

蒙古国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蒙古国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是蒙古国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蒙古国货币为蒙古图格里克，图格里克与美元、欧元及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蒙古国实行浮动汇率制，蒙古国银行保留干预外汇市场的权力，以适应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变化。图格里克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是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加权总和，权重分别为买入量占比和卖出量占比。图格里克对其他外币的参考汇率计算基于当天下午4:00至4:30的国际市场汇率。官方参考汇率用于财务核算、海关估价和与蒙古国银行的政府交易。蒙古国银行每个工作日公布参考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适用5%的统一关税，对大多数商品进口征收10%统一增值税，对酒类、香烟、烟草制品、乘用车和石油产品进口征收特定消费税。出口税适用于有色金属、废金属、骆驼原绒、木材及其他木制品的出口。蒙古国实行外汇上缴与外汇留成制度。企业和合作社通过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没有出口指标的企业和合作社，可分别保留其出口外汇收入的50%和90%。个体出口商可保留全部外汇收入。留成外汇可存入外汇账户，符合有关规定的的使用不受限制，也可通过协商出售。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在完成缴税后，可以将个人所得、股份红利、出售财产和有价证券所得汇往国外。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公司控股股东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网站向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公众披露其持股比例增加或减少超过5%的情况。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法人经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批准，可在蒙古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须在其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注明蒙古国与该证券初始发行国之间的监管差异；发行人还须对投资者的潜在风险作出规定，并对投资者行使其权利的途径作出安排。外国证券发行的标准和被接受的外国交易所名单由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决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禁止非居民在一

级市场上无偿提供所有权和以信用方式出售证券。禁止境外注册的投资基金在蒙古国公开发售或出售其股份和权益。境外注册的投资基金经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批准可通过封闭式要约出售其股份和权益。在蒙古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也可在外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一定比例的证券和存托凭证。若在国外发行证券，公司须向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登记。

债券业务：居民可以在境外购买、出售或发行债券。非居民在蒙古国境内购买债券，须通过经纪人和交易商向存托所登记。禁止非居民在蒙古国境内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禁止融券。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申请商业和金融信贷须在签订信贷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蒙古国银行登记，居民须向蒙古国银行提交贷款登记表。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购买房产以及非居民在蒙古国境内购买房产均须列入国家房地产登记。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对携带现钞出入境基本没有限制，若携带折合 1500 万图格里克以上的本外币现钞出入境，须根据蒙古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要求进行申报。个人间的礼品、捐赠、遗产交易不受监管，接受礼品、捐赠和遗产的民政官员须向相应的政府机关登记。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向非居民申请商业和金融信用，须在签订信贷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蒙古国银行登记，居民个人须向蒙古国银行提交一份贷款登记表格。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持有境外账户须得到蒙古国银行的许可。银行须获得补充外汇结算许可证，才能向非居民发放金融或商业信贷。从事境外投资的银行须获得补充外汇结算许可证，才能从事境外投资，转账及外汇交易等基本活动均须取得银行牌照。蒙古国的商业银行须从蒙古国银行获得补充外汇结算许可证，才能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银行须分别满足对图格里克和外币的存款准备金要求。每天结束前，银行在蒙古国银行开立的图格里克和外币账户中须严格保持至少 50% 的法定准备金。在计算准备金时，不考虑图格里克或外币的在库现金。法定准备金条例修正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允许银行在维持期结束时使用图格里克超额准备金来满足 50% 的法定外汇准备金；该修正案还重新引入了银行图格里克法定准备金的收益，收益率为 50% 的隔夜存款利率。

对于外汇头寸限制，单一币种净头寸的限额为调整资本的 15%，所有币种的总净头寸限额为调整资本的 40%。调整资本计算方法如下：一是除投资于子公司和附属金融机构的资本外，75% 的直接投资资本和通过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第三方间接投资的资本要从一级资本中扣除，剩余的 25% 要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经蒙古国银行行长 2011 年第 726 号令修订）；二是二级资本的最高金额须小于一级资本的金额，二级资本下次级债的金额以一级资本的 50% 为限；三是若在非现场和后续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须对账户进行调整；四是永久和非累积优先股须少于一级资本的 15%；五是部分特定资产的重估盈余可以从二级资本中扣除；六是商誉须从一级资本中扣除。

蒙古国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企业和合作社通过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境外注册的投资基金不得在蒙古国公开发行或出售其股份和权益。				禁止非居民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证券。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非居民禁止在一级市场上无偿提供所有权和以信用方式出售证券。	居民境外购买房产以及非居民在蒙古国境内购买房产均须列入国家房地产登记。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要求对携带折合 1500 万图格里克以上的本外币出入境进行申报。				居民个人向非居民申请商业和金融信用，须在签订信贷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蒙古国银行登记。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持有境外账户须得到蒙古国银行的许可。

韩国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韩国银行是韩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实施金融监管，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规划和协调经济发展目标，制定经济政策，协调外汇交易和国际金融政策。

主要法规：《外汇交易法案》《外汇交易条例》。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是韩元，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韩国汇率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韩国银行在必要时可以使用韩国银行基金和外汇平准基金干预市场，且不公布干预信息。商业外汇银行可自由设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及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涉外交易必须使用外币计价结算。非居民可以用韩元进行经常项目交易和部分资本项目交易，居民之间可以使用外汇进行交易，但必须通过外汇银行进行支付。企划财政部可根据韩国所缔结条约和一般认可国际法律法规规定或出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对居民与非居民涉外收付款进行审批。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及进口支付方面基本没有外汇限制。出口及出口收汇方面，等值 50 万美元以上的出口货款必须自结算日起三年之内汇回，出口未汇回货款应根据《外汇交易条例》在境外存放并用于支付海外交易。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值 50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必须自结算日起三年之内汇回，未汇回款项应根据《外汇交易条例》在境外存放并用于支付海外交易。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实行资本项目交易负面清单制度。特定交易须向企划财政部、韩国银行或外汇银行报备。等值 50 万美元以上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自结算日起三年之内汇回，未汇回款项应根据《外汇交易条例》在境外存放并用于支付海外交易。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可自由对外直接投资，但须向外汇指定银行报备。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对外投资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批。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只要符合相关法律特定要求，即可对韩国进行直接投资，但对农业、电力、金融、交通、

通信、公共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有一定限制，外商投资银行业与保险行业须在事前进行财务与投资适宜度考核。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证券、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在境外购买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集合投资证券，但未通过投资专用账户购买均须向韩国银行或外汇指定银行报备。对非居民个人或外方持有指定公共事业部门上市股份比例超过法律允许比例的非居民收购，以及非居民在未经认可可能受相关法律约束的证券市场上的交易进行管制。非居民机构可以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但均须向企划财政部报备。非居民在向企划财政部报备后可通过国内分销商销售集合投资证券，并在金融监管委员会登记相关国外投资基金。居民在境外发行或销售外币计价的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集合投资证券，须向外汇指定银行报备，发行或销售额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还须向企划财政部报备。居民在境外发行或销售韩元计价证券、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向企划财政部报备。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通过国内银行进行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没有限制。但居民与居民之间、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直接交易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公司客户最大衍生品交易（含远期）限额为实际交易对冲额的 100%。

信贷和担保：向非居民发放除延收贷款和预付货款以外的商业信贷须向韩国银行报备，但 10 亿韩元以内的本币信贷或授权银行担保的外汇信贷除外；向非居民发放的本币银行贷款或授信须向韩国银行报备。非居民向居民发放等值 3000 万美元以内的商业信贷（进口延付、分期付款、出口预付等贸易信贷除外）、银行信贷须向外汇银行报备，其他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信贷须向企划财政部报备。居民对非居民进行担保须向韩国银行报备。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与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本外币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出境时还可额外携带其入境时带入或在境内停留期间所兑换的外币现钞金额。个人境外外汇账户对外转账每人每笔超过 5 万美元须事前向韩国银行报备。居民每年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对外捐赠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并向外汇银行提供付款许可证。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贷款均须向韩国银行报备。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外汇银行开立的非居民或移民外汇账户、居民外汇账户的存款准备金为 1%，1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6 个月以上分期储蓄存款及 30 天以上存单的存款准备金为 2%，其他外汇存款（含活期存款）的存款准备金为 7%。外汇银行每个币种的净头寸总额、短期净头寸总额及长期净头寸总额不得超过该币种上月末资产总余额的 50%。国内银行衍生品合约金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 30%，外资银行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 150%。期限超过一年和金额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境外融资须向企划财政部报备。外汇银行可向非居民发放外汇贷款，但超过 300 亿韩元的本币贷款或授信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向居民发放的国内外

汇贷款仅限用于海外交易（中小企业购买设备除外）。非金融企业经营者对银行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超过者须经金融监管委员会批准。

保险业：保险公司外汇资产占比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30%，对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外汇资产占比超限额的对外房地产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对外汇资产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的外汇存款账户进行限制。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不能直接与韩国银行进行交易，业务范围仅限于外币现钞、买入外国发行的旅行支票，并须向韩国海关报送货币兑换交易信息。

此外，韩国对以下有关个人与组织实施外汇交易管制：涉及塔利班、基地组织、前萨达姆政权、前卡扎菲政权及其他涉恐个人与组织；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苏丹、利比亚、索马里等国家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个人与组织；涉及伊朗、朝鲜核武器、弹道导弹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个人与组织；联合国列名进行外汇限制的个人，以及韩国企划财政部列名进行限制的伊朗个人与组织。

韩国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等值 50 万美元以上的经常项目收入必须在自结算日起三年之内汇回。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特定资本交易须向企划财政部、韩国银行或外汇银行报备。	对农业、电力、金融、交通、通信、公共基础设施等行业的外商投资有一定限制。	等值 50 万美元以上的资本项目收入必须在自结算日起三年之内汇回。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贷款均须向韩国银行报备。	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本外币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出境时还可额外携带其入境时带入或在境内停留期间所兑换的外币现钞金额。个人境外外汇账户对外转账每人每笔超过 5 万美元须事前向韩国银行报备。居民每年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对外捐赠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并向外汇银行提供付款许可证。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国内银行衍生品合约金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 30%，外资银行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 150%。保险公司外币资产占比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30%。				货币兑换机构业务仅限于买卖外币现钞和买入外国发行的旅行支票。

新加坡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为新加坡的中央银行，履行中央银行的相关职能，包括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干预外汇市场等。

主要法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法》《银行法》《金融公司法》，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相关公告。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和文莱元现钞可以在两国境内等值、自由兑换。新加坡实行单一汇率制度。金融管理局把汇率作为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进行管理，允许新加坡元汇率在一个目标政策区间内浮动，并以按照主要贸易伙伴和竞争对手贸易权重进行组合的一篮子货币为参考。金融管理局每半年公布一次汇率政策。2015年，新加坡元兑一篮子货币组合汇率在2%以内波动，因此实际汇率制度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归类为稳定的汇率安排。金融管理局通过代理机构干预汇率，但并不对外公开相关干预信息。银行在与客户的交易中自由设置汇率和交易佣金。外汇市场一般通过外汇经纪人交易，没有买卖价差或佣金的限制。

二、外汇管理政策

新加坡没有汇兑管制措施，1978年已取消了所有的兑换限制，资本和金融账户高度开放，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币账户和外币账户，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划转。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没有国际收支限制，进出口不设押金、预付资金等资金限制，进口购汇不要求提供信用证等证明文件，出口收汇也没有强制结汇要求。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投资银行业须符合审慎性监管要求并经过批准。

证券投资：非居民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新加坡元资金，如用于金融管理局许可范围外的境内经济活动，须兑换为外汇并事前通知金融管理局。

房地产投资：资本项目基本上没有汇兑限制，但按照土地管理有关规定，非居民购买土地须获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有关部门还对境内房地产交易按照购买套数、购买人的国籍以及房产出售时持有年限收取不同比例的额外交易印花税。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新加坡对个人外汇交易、账户资金划转等没有任何外汇管制措施，但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目的，要求任何人携带超过等值 2 万新加坡元的现钞或无记名票据出入境须向有关部门提交报告，从境外收到超过 2 万新加坡元无记名票据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旨在监控无记名票据的跨境流动。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新加坡银行的外币存款无准备金要求，但银行在金融管理局的最低现金余额至少为平均新加坡元负债的 3%。金融管理局未对银行外汇头寸敞口进行限制，但审查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银行对自身资金交易活动建立适当的控制。银行可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对冲汇率风险，并自行管理其远期汇率敞口。金融管理局也参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并完全抵补其远期外汇敞口。银行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以任何目的向非居民金融机构提供总信用额度不超过 500 万新加坡元的贷款，限额以上信贷需执行以下要求：一是若所融资金不在新加坡境内使用，汇出时须兑换成外币；二是银行可提高任何非居民金融机构的临时透支额以确保清算成功，但银行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平盘透支额；三是银行不得向涉嫌将所得资金用于新加坡货币投机的非居民金融机构发放新加坡元信贷。此外，银行须每月向金融管理局报告其向非居民金融机构发放的本币贷款余额。

保险业：保险公司须持有足够的资金资源以满足每个保险基金和公司的总体风险控制要求，其中包括外币错配风险控制，若外币错配超过总资产的 50%，保险公司须履行集中风险控制要求。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由金融管理局授权，均需要申领相关许可证。货币兑换机构不直接与金融管理局交易，境外账户的持有不受管制。

此外，遵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要求，新加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等 8 个国家实施外汇管制措施，包括冻结有关组织与个人的资金和资产，禁止与指定组织与个人，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与个人进行资产或财产交易，或向其提供服务等。

新加坡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经常项目外 汇管理政策							
资本和金融 项目外汇管 理政策						非居民投资银 行业须符合审 慎性监管要求 并经过批准。	
个人外汇管 理政策			要求任何人携 带超过等值 2 万新加坡元的 现钞或无记名 票据出入境须 向有关部门提 交报告；从境 外收到超过 2 万新加坡元无 记名票据还须 在 5 个工作日 内提交报告。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银行在金融管 理局的最低现 金余额至少为 平均新加坡元 负债的 3%。 一般情况下， 银行向非居民 金融机构提供 贷款总信用额 度不能超过 500 万新加坡 元。				货币兑换机 构开展货币 兑换和汇款 业务需要许 可证。

马来西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是马来西亚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金融服务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马来西亚法定货币为马来西亚林吉特，实行参考一篮子货币管理下的浮动汇率制度。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于经常项目的交易和付款，林吉特可以通过授权的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用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国际贸易结算，但交易只能在马来西亚进行。有出口收入的出口商可以以外币对国内货物和服务贸易进行支付结算。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资本账户、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及其他工具、信贷工具的本币交易结算，均可通过授权的国内银行以及授权国内银行指定的外国办事处进行，但相关交易只能在马来西亚进行。

直接投资：符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关于对外直接投资审慎性要求的居民可以从事对外直接投资。通过国内借用林吉特贷款投资于境外的居民受到审慎性限制，居民机构每年不超过等值 5000 万林吉特，居民个人每年不超过等值 100 万林吉特。马来西亚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股权加以控制，在一般情况下，非居民购买马来西亚金融机构股权不得超过 5%。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当地出售或发行股票须经过证券委员会的批准，居民在国外购买、出售和发行以林吉特计价的股票也须经过批准。在境内居民只能购买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或经过授权的国内银行发行的衍生品和其他工具，非居民在当地购买、出售或发行以林吉特计价的利率衍生工具须经过批准。在境外居民出于对冲的目的可以在境外指定的交易所通过居民期货经纪商购买衍生品和其他工具（货币衍生品除外），其他交易须经过批准。只有经过授权的国内银行才能发行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

债券业务：居民可以向除非居民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非居民借入外币，但向非居民累

计借款总额不能超过 1 亿林吉特。

贸易信贷：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出口信贷自出口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向非居民提供的信贷总额不能超过 1 亿林吉特。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和非居民进出境时最多携带等值 1 万美元的林吉特现钞，超过以上金额须经批准。

居民向非居民借用外币的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林吉特。向非居民金融机构以外的非居民借入林吉特在马来西亚使用的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林吉特。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在即期外汇市场，国内银行和货币服务机构经授权后可以开展货币兑换和批发市场货币业务，承接与居民和非居民的即期交易。在远期外汇市场，居民和非居民可以通过授权的国内银行对冲当前金融账户交易。

养老基金通过证券委员会指定的私人退休计划，可以进行海外投资。经许可的保险公司可在境外投资，投资额不得超过个人保险基金或股东基金总资产的 10%。

马来西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p>通过国内借用林吉特贷款投资境外的居民受到审慎性限制，居民机构每年不超过等值5000万林吉特，居民个人每年不超过等值100万林吉特。</p> <p>居民可以向除非居民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非居民借入外币，但向非居民累计借款总额不能超过1亿林吉特。</p> <p>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出口信贷自出口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向非居民提供的信贷总额不能超过1亿林吉特。</p>			<p>马来西亚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股权加以控制，在一般情况下，非居民购买马来西亚金融机构股权不得超过5%。</p>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p>居民向非居民借用外币的总额不得超过1000万林吉特。</p> <p>向非居民金融机构以外的非居民借入林吉特在马来西亚使用的总额不得超过100万林吉特。</p> <p>居民和非居民进出境时最多携带等值1万美元的林吉特现钞，超过以上金额须经批准。</p>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p>经许可的保险公司可在境外投资，投资额不得超过个人保险基金或股东基金总资产的10%。</p>				

印度尼西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印度尼西亚银行是印度尼西亚的中央银行，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监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流量法》（1999 年）以及《印尼卢比与外汇交易限制法》（2005 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印尼卢比，印尼卢比不可在境外使用或划转，除部分特定项目外印度尼西亚境内不允许外汇结算；印度尼西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货币政策框架为通货膨胀目标制，汇率由外汇市场的供求决定，但当达到特定通胀目标时，为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印度尼西亚银行可通过提供流动性进行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印度尼西亚对进口融资需求不设上下限，进口付汇可根据进口商与出口商协议自由选择结算方式，但进口付汇需与进口交易单据相符，印度尼西亚限制涉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资金支付。出口方面，不得向联合国实施贸易禁运的国家出口，出口商须获得贸易部颁发的贸易许可证，矿产、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出口须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贸易、投资、旅行、个人、外国工人工资、境外信用卡使用等无限制条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负面投资清单中部分行业的外商投资受限，如外商不可投资港口机场等国内基础设施项目。外商投资公司可全额持股不在负面投资清单内的行业，但须在商业经营开始后 15 年内将部分股份通过定向增发或间接通过国内资本市场出售给印度尼西亚公民或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可自由汇出利润或转让资本，但不得将从税收减免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出印度尼西亚。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养老基金不得投资境外股票或债券，集合投资计划共同基金在国外投资规模不能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受保护的共同基金和担保共同基金在境外投资不

能超过其净资产的 30%。受印度尼西亚金融监管局监管的发行人须履行披露义务。境内非居民不得在一级市场购买专门为零售投资者和个人发行的国债；境内非居民个人购买的集体投资证券不能超过基金份额的 1%。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银行只能使用外汇或利率衍生工具进行衍生交易。进行外汇交易时，银行须与客户签订书面协议并告知交易风险，外汇交易须通过在线日报系统上报印度尼西亚银行。衍生品交易可采用全额结算，仅在提前终止、解除等目的时才可净额结算。非居民购买或出售超过 100 万美元以上的衍生产品须提供原始单据；仅未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居民可在境外购买或出售衍生产品。

贸易信贷：除离岸银团贷款、信用卡和境内使用的个人贷款外，境内银行和非银行机构不得向非居民发放贷款。仅满足境外银行提供的反担保以及 100% 的现金存款保证金条件时，银行才可向非居民企业提供担保和保证。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出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本币现钞出境，超出限额须由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且须向海关申报。入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本币现钞入境，超出限额须向海关申报。出入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外币现钞和硬币出入境，超出限额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限制较少，除非居民个人不得在印度尼西亚国内购买或出售房产外，其他资本交易均可进行。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一年以上的银行境外借款须得到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银行短期外债日余额需占资本的 30% 以下。经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后，银行可在本地外汇交易市场贷款，但须遵守外汇头寸敞口管理相关规定。获得印度尼西亚银行外汇交易许可的银行可购买本地发行的外汇债券，银行不得购买“可疑”或“损失”类不良贷款企业发行的外币证券。外汇存款账户须缴纳 1% 的存款准备金。银行境外投资只能限于金融机构或从事金融服务业机构且不得超出一定额度，如租赁、风险投资、证券承销等；非居民银行机构在合资银行中最高持股比例为 99%，且须提供原籍国货币当局的信誉建议。银行日净外汇头寸最高占资本的 20%，外汇风险资本金须占总净外汇头寸的 8% 以上。

货币兑换机构：非银行类货币兑换机构有权通过购买和出售外币（纸币）以及购买旅行支票进行汇兑活动，但不得进行资金转移或汇款。

此外，2015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银行将远期外汇交易门槛金额由 100 万美元升至 500 万美元；2015 年底，为应对美联储加息，印度尼西亚银行将即期外汇交易门槛金额由每月 10 万美元降至 2.5 万美元，并扩大允许交易的种类。

印度尼西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不得向联合国实施贸易禁运的国家出口。限制涉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资金支付。	出口商须获得贸易部颁发的贸易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负面投资清单中部分行业的外商投资受限，如外商不可投资港口机场等国内基础设施项目。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从税收减免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出印度尼西亚。	养老基金不得投资境外股票或债券，集合投资计划共同基金在国外投资规模只能占其净资产的15%。受保护的共同基金和担保共同基金在境外投资的规模为其资产净值的30%。			非居民购买或出售超过100万美元以上的本地衍生产品须提供原始单据。境内非居民不得在一级市场购买专门为零售投资者和个人发行的国债；境内非居民个人购买的集体投资证券不能超过基金份额的1%。除离岸银团贷款、信用卡和境内使用的个人贷款外，境内银行和非银行机构不得向非居民发放贷款。	仅未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居民实体企业可在境外购买或出售衍生产品。非居民实体企业具有真实的境外银行提供的反担保以及100%的现金存款保证金时，银行才可向其提供担保和保证。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出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本币现钞出境，超出限额须由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且须向海关申报。入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本币现钞入境，超出限额须向海关申报。出入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外币现钞和硬币出入境，超出限额须向海关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非银行类货币兑换商有权通过购买和出售外币（纸币）和购买旅行支票进行汇兑活动，但不得进行资金转移或汇款。		银行短期外债日余额须占资本的 30% 以下；外汇存款账户须缴纳 1% 的存款准备金。 银行日净外汇头寸最高占资本的 20%，外汇风险资本金须占总净外汇头寸的 8% 以上。			非居民银行机构在合资银行中最高持股比例为 99%，且须提供原籍国货币当局的信誉建议。	获得印度尼西亚银行外汇交易许可的银行可购买本地发行的外汇债券，银行不得购买“可疑”或“损失”类不良贷款企业发行的外汇证券。

缅甸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缅甸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2012年）、《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缅甸中央银行其他法规。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缅甸缅元，仍存在汇兑管制。目前，缅元和人民币尚不可直接结算。缅甸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付汇须提供业务证明材料，列入负面清单中的产品须向商务部申请进口许可证；出口收入须在出口6个月内通过中央银行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全部汇回。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该项所得款项应在交易日期6个月内，汇回国内授权银行；净收入、借款、利息等收益和经常性转移对外支付，须经经济发展规划部批准，同时须提交缴税证明。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如居民境外投资房地产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可采用独资、合资、合同约定的形式设立企业，但不能购买境内土地，经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准后，非居民投资者可根据商业、行业和投资额度，获得50年土地租赁或使用权。

证券投资：居民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股票以及非居民境内购买、销售或发行股票，须获缅甸中央银行批准；禁止居民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以及非居民境内购买、销售或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

信贷业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商业借贷、金融借贷、担保、保证、金融支持等，须获缅甸中央银行批准。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收到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后，最多可持有6个月；居民出境旅游需出示护照、签证和机票，可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外国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入境；外汇账户现钞提取每周不得超过等值1万美元。家庭汇款只允许由

政府项目或依法设立的私营公司聘用的外国技术人员使用。工资和合法收入可在纳税后，通过授权银行转至境外，无需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个人使用的珠宝可带入境内，但需在到达港口时向海关申报，携带珠宝不可超过等值 1000 万缅元，并且需确保入境时随身携带此套珠宝。

个人资本项目：外国个人投资者应以银行和缅甸投资委员会接受的外币类别注册，在注册时应提及外资类别。在业务终止后，外国个人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缅甸投资委员会规定撤回外资。直接投资项下的外币收益、扣税后的净利润、清算资金可以汇出。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借用外债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投资须获财政规划部批准。

缅甸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收入需在出口 6 个月内通过中央银行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全部汇回。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所得款项应在交易后 6 个月内，汇回国内授权银行。						列入负面清单中的产品须向商务部申请进口许可证。 净收入、借款、利息等收益和经常转移对外支付，须经经济发展规划部批准，且支付方需提交缴税证明。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居民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以及非居民境内购买、销售或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					对外直接投资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 居民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股票以及非居民境内购买、销售或发行股票，须获缅甸中央银行批准。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商业借贷、金融借贷、担保、保证、金融支持等，须获缅甸中央银行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出境旅游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外国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入境。 居民收到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后，最多可持有 6 个月。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金融机构借用 外债须经缅甸 中央银行批准。 保险机构开展 境内外投资须 获财政规划部 批准。

泰国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泰国财政部授权泰国中央银行对外汇买卖和兑换履行监管职责，由泰国中央银行下设的外汇管理与政策部具体实施。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1942年）、部委法令第13号（1954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泰铢，可自由兑换。泰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当泰铢波动较大且偏离基本面时，泰国中央银行可进行汇率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部分货物进口须获得许可证。出口方面，等值5万美元以下出口货款可留存境外，但等值5万美元以上出口货款需在出口后360天内收回，并在收汇日360天内存入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煤炭、木炭及纺织品等出口须获得许可证，并存在数量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收汇方面，等值5万美元以下收入可留存境外，但5万美元以上收入需在出口后360天内汇回。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需在签订合同360天内存入指定银行外汇账户。泰国企业投资境外机构，股权占比不得低于10%。

证券投资：非居民境内投资以及居民境外投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等，不得超过经监管机构批准的额度。非居民境内发行或出售泰铢计价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须经泰国中央银行批准。

信贷业务：泰国法人每年向境外非关联公司提供借款不得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非居民向国内金融机构提供外债，借款总额不能超过等值1000万泰铢；非居民从国内金融机构借入流动性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等值6亿泰铢。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因私旅游项下现钞支取限额为5万泰铢，但前往越南、中国（仅云南

省) 等与泰国接壤国家的游客, 现钞支取限额为 200 万泰铢。游客携带超过 45 万泰铢现钞出境须向海关申报, 携带超过 2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入境, 须向海关申报。个人每日存钞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个人向境外转移自有资金、转移遗产、捐赠, 每年不得超过等值 100 万美元。

个人资本项目: 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提供贷款, 须获得泰国中央银行批准。泰国自然人投资境外机构, 股权占比不得低于 10%。员工福利计划购买境外关联公司股票、认股权证和期权, 每年不得超过等值 100 万美元。居民个人购买境外房地产, 每年不得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国内金融机构向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国机构提供泰铢直接贷款须获得泰国中央银行批准; 国内金融机构向获批在泰国工作的非居民个人提供个人消费贷款不得超过 500 万泰铢。国内金融机构可以为非居民交易提供担保, 但需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得备用信用证作为抵押。

金融机构开展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 股本占比存在限制。商业银行、地产银行、金融公司和信贷融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境外投资, 不得超过其自身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一是金融机构开展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 需在一定限额以内, 即不得超过所有公司股本总和的 20%。二是非居民对内投资银行业, 金融机构的外国股权参与仅限于本地注册银行、金融公司和信贷融资公司总股本的 25%。

国内商业银行单一货币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额之比不得高于 15% 或 500 万美元 (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外汇敞口总头寸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高于 20% 或 1000 万美元 (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泰国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等值5万美元以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经常和收支转移收入可留存境外，但5万美元以上收入需在出口日后360天内汇回，并在收汇日360天内存入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						部分货物进口须获得许可证。煤炭、木炭及纺织品等出口须获得许可证，并存在数量限制。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需在合同签订日360天内存入指定银行外汇账户。	非居民境内投资以及居民境外投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等，不得超过经监管机构批准的额度。	泰国法人每年向境外非关联公司提供借款不得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非居民向国内金融机构提供外债，借款总额不能超过1000万泰铢。			非居民境内发行或出售泰铢计价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须经泰国中央银行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因私旅游项下现钞支取限额为5万泰铢，但前往越南等与泰国接壤国家的游客，现钞支取限额为200万泰铢。游客携带超过45万泰铢现钞出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超过2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个人每日存钞不得超过等值1万美元。个人向境外转移自有资金、转移遗产、捐赠，每年不得超过等值100万美元。				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提供贷款，须获得泰国中央银行批准。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泰国自然人投资境外机构，股权占比不得低于10%。员工福利计划购买境外关联公司股票、认股权证和期权，每年不得超过100万美元。居民个人购买境外房地产，每年不得超过5000万美元。				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提供贷款，须获得泰国中央银行批准。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开展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需在一定限额以内，即不得超过所有公司股本总和的20%。 非居民对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外国股权参与仅限于本地注册银行、金融公司和信贷融资公司总股本的25%。				国内金融机构向柬埔寨、老挝等国机构提供泰铢直接贷款须获得泰国中央银行批准。

老挝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以下简称老挝银行）是老挝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法》《外汇管理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老挝的主权货币为老挝基普。老挝的汇率结构单一、稳定，采取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官方汇率由老挝银行根据前一天同业拆借利率和商业银行利率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并据此设定每日的参考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目前老挝只办理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瑞士法郎和泰铢的汇兑业务。外汇只用于对外支付，违规会被警告或处罚。

居民和非居民均可在老挝的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居民可根据老挝银行的批准开立境外往来账户，居民商务及劳务所得的外汇收入需转入其开立的老挝境内商业银行账户，与贸易相关的付款都是允许的。其他没有明确的付款申请，汇出时需要提供材料。在老挝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老挝的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资金进出老挝需要申报。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直接投资受《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法》约束。居民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由老挝银行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进行审核。禁止从国内商业银行借入资金用于境外投资。除对国家安全、环境、公共卫生或民族文化有危害的产业外，所有外资都是允许进入的。外国投资可采取外商独资或合资两种形式，合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拥有最低 10% 的股权。直接投资资金清算没有额度限制，而对外转移外汇需遵守相关规定。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外国投资者在老挝境内开展证券投资需获得老挝银行的许可证明，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本国居民汇出资金或者投资国外，须经老挝银行授权。

债券业务：老挝居民对外提供外债须经老挝银行批准。这些交易需通过银行系统进行操作并且定期向老挝银行报告还本付息情况。老挝银行负责审批、监督以及监测居民个人

和法人的对外借款。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现金若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需要申报并获得批准方可出入境。在老挝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每人每天凭身份证件可购买等值 2000 万老挝基普的外汇，用于支付旅行费用。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10%。经批准的商业银行可办理开立境外账户业务。商业银行可为有外汇收入的借款人办理境内外币融资业务。向非居民发放贷款须经过老挝银行批准。

老挝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老挝只办理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瑞士法郎和泰铢的汇兑业务。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从国内商业银行借入资金用于境外投资。					外国投资可采取外商独资或合资两种形式，合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拥有最低 10% 的股权。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现金若超过 1 万美元，需要申报并获得批准方可出入境。 每人每天凭身份证件可在外汇部门购买等值 2000 万老挝基普的外汇，用于支付旅行费用。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向非居民发放贷款须经过老挝银行批准。

柬埔寨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柬埔寨国家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外汇法》（1997年）、《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2008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柬埔寨瑞尔。柬埔寨实行钉住美元的联系汇率制度，由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两部分组成，每日这两种汇率之差为正负1%。官方汇率由前一天的日平均市场汇率为基础，根据市场流动性进行调整，主要用于银行及金融机构会计核算、海关估值及政府外汇交易。柬埔寨国家银行可以通过干预外汇市场来调节瑞尔需求量和维护汇率稳定性。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出口金矿原矿和其他贵金属时，若交易价值超过等价1万美元（含），须向柬埔寨国家银行进行申报。出于国家安全、健康、环境、道德因素的考虑，禁止进口特定商品。柬埔寨对特定进口商品收取进口税和消费税，并且对进口货物收取10%的增值税。出口收入需通过经授权的国内银行汇入出口商的国内账户，并对特定商品征收出口税和消费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向非居民支付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及与财产使用、股息、支付管理或技术服务有关的收入，征收14%的预提税。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超过等值1万美元（含）的境外直接投资需要提前申报，外国投资者在柬埔寨的投资应事前获得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批准。外商直接投资的清算收益可依据柬埔寨投资法条款自由转账。

证券投资：柬埔寨国家银行发放可转让定期存单，以此促进流动性管理并推动同业市场发展。非居民可在当地购买证券，在初级市场，认购股票的20%为柬埔寨投资者预留，剩下的80%供居民和非居民投资。若以上分配没有实现，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会长可再分配。二级市场交易对非居民没有限制。非居民也可在本地销售或发行证券，发行公司可

以是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柬埔寨允许的其他公司形式。

信贷业务：进出口贷款及借债（包括贸易信贷）可在居民与非居民间自由进行，前提是贷款支付和偿还需通过经授权的中介机构。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旅客出（入）境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瑞尔或外币现钞需在过境时向海关申报。允许居民自由持有外汇，通过授权银行进行的外汇业务不受限制，但单笔转账金额在 1 万美元（含）以上的，授权银行应向柬埔寨国家银行报告。非居民享受同等规章制度，个人可开立外汇账户并从此类账户向境外转账。非居民也可开立柬埔寨本国货币银行账户，个人可通过此类账户以外币形式转账国外，涉嫌洗钱及支持恐怖活动的账户会被封锁。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不能购买土地，但可以购买公寓；非居民不能在柬埔寨售卖土地，但可以卖出或转让公寓。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发放境外贷款（包括租赁贷款和所有种类的签约担保），银行借用外债需计提 12.5% 的准备金。银行可以开展自身或代客衍生品交易。居民和非居民账户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2.5%，瑞尔存款准备金率为 8%。银行需保持 50% 的流动比率。

货币兑换机构：柬埔寨没有正式的即期外汇市场，货币兑换机构可自主确定汇率买入或卖出纸币及旅行支票。外汇经纪人可经营外汇业务，维护境外账户，买入或卖出钞票及旅行支票。持有执照的货币兑换机构可直接与柬埔寨国家银行进行交易，并以顾客名义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经柬埔寨国家银行授权的商业银行和其他代理商可进行外汇交易，并调节经常项目交易和资本项目交易。

此外，若发生外汇危机，柬埔寨国家银行可发布规定对经批准的中间商活动进行临时限制，特别是针对法律指定交易、外汇头寸及对非居民本国货币贷款的限制等，最长实施期限为 3 个月。

柬埔寨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收入需通过经授权的国内银行汇入出口商国内账户。		进出口金矿原矿和其他贵金属时，若交易价值超过等价 1 万美元（含），须向柬埔寨国家银行进行申报。	向非居民支付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及与财产使用、股息、支付管理或技术服务有关的收入，征收 14% 的预提税。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可在当地购买证券，在初级市场，认购股票的 20% 为柬埔寨投资者预留，剩下的 80% 供居民和非居民投资。 境外直接投资超过 1 万美元（含）需提前申报。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旅客出（入）境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瑞尔或外币现钞需在过境时向海关申报。单笔转账金额在 1 万美元（含）以上的，授权银行应向柬埔寨国家银行报告。			非居民不能购买土地，但可以购买公寓；非居民不能在柬埔寨售卖土地，但可以卖出或转让公寓。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非居民账户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12.5%。				持有执照的货币兑换机构才可直接与柬埔寨国家银行进行交易。

越南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越南国家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越南外汇管理条例》（2005年12月）。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越南盾，由越南国家银行发行，不可自由兑换。越南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官方汇率参考价根据与越南有贸易、金融和投资关系国家的一篮子货币进行计算确定，越南国家银行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干预外汇市场进行外汇管理，以实现各时期的宏观经济目标。越南盾兑美元汇率波动的日间交易区间为官方汇率上下3%以内。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与进口有关的支付不受限制，进口商须向商业银行提交相关进口支付文件购买外汇以支付经允许的交易。出口收入需立即调回，无强制结汇要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贷款利息支付没有限制，但需按照贷款合同的条款进行。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交易收益需立即调回，利润和收益回流方面没有期限限制。对经常转移未实行管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须获得越南投资与计划部许可，在具备外汇牌照的银行开立账户，并向越南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登记账户和对外投资资金流向。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投资与计划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外商投资类型受《投资法》规范。关闭投资项目时，投资者需通知授权机构，遵循清算程序，退回投资证书。清算工作需在决定关闭项目后6个月内完成。对可能转移至国外的金额没有限制。外国投资者不能拥有土地，须向政府租赁。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以在境外投资股票，信贷机构可以进行离岸间接投资。居民在境外销售或发行股票，需在经授权的信贷机构开立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发行账户，通过该账户进行支付和收款，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需得到相关监管部门或越南国家银行的批准。境外机构和个人合计持有越南上市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该企业流通股份的49%，而投

资银行业的股份不得超过 30%。允许境外机构和个人在越南出售或发行越南盾证券，但需开设越南盾账户。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在国外购买、在境外销售或发行均须获得越南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不能在本地购买衍生品和其他工具，非居民在本地销售或发行衍生品和其他工具需要获得越南国家银行批准。

贸易信贷：经越南总理批准后，居民经济实体可向非居民提供贷款。越南企业（包括信贷机构）在没有政府担保的情况下从国外借款，需遵守关于离岸借款的规定，没有政府担保的中长期境外借款（对进口商品的延期付款除外）需在越南国家银行注册。国有经济团体和普通法人需得到业务执行部门和财政部的批准才能从国外借款。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携带超过 1500 万越南盾现钞或等值 5000 美元以上外币现钞出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且出境时需出具由授权信贷机构发行或越南国家银行批准的现金携带证明。越南对个人捐赠、继承、慈善，以及博彩奖金收入转移无限制措施。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团体和个人可以按照越南国家银行的规定在境外投资证券。越南对个人资本交易实施管制，不允许居民向非居民贷款，但获得越南国家银行准许的居民可以向非居民借款。越南对个人境外债务清算、移民资产转移无限制措施。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中短期贷款需要向越南国家银行登记备案。国有银行须经越南国家银行的批准才能获得无政府担保的外国贷款。银行购买本地发行的外汇证券没有限制。一年期以内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8%，一年期以上为 6%，外国信用机构的外币存款按 1% 计算。越南盾、欧元、英镑、美元未来七天内应付流动资产总额与未来七天内应付流动负债总额之间的最低比例为 100%。外国个人投资者在银行投资的最高持股比例为注册资本的 5%，外国机构投资者为 15%，战略投资者为 20%，累计最大占比为 30%。银行外汇头寸敞口上限为 20%，特殊情况豁免。

货币兑换机构：不能直接与越南国家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允许用越南盾向个人购买外汇，但不可以向个人售卖外汇换取越南盾（偏远地区或边关机构除外）。

越南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交易收益需立即调回。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清算工作需在决定关闭项目后 6 个月内完成。	境外机构、个人合计持有越南上市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该企业流通股份的 49%，银行业不得超过 30%。			外国投资者不能拥有土地，须向政府租赁。	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投资与计划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外商投资类型受《投资法》规范。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 1500 万越南盾现钞或等值 5000 美元以上外币现钞出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且出境时需出具由授权信贷机构发行或越南国家银行批准的现金携带证明。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货币兑换机构不能直接与越南国家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可以用越南盾向个人购买外汇，但不可以向个人售卖外汇换取越南盾（偏远地区或边关机构除外）。						

文莱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文莱财政部下设金融管理局，行使文莱的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能。

主要法规：《货币与金融法》（2004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文莱主权货币为文莱元。文莱元实行钉住新加坡元的汇率制度，与新加坡元等价兑换。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出口融资的要求由商业银行设定，进口货物需缴纳关税和消费税。进口商品的付汇要求由相关银行设定。出于环境、健康、安全、保安、海关或宗教等原因，部分货物进口受到限制，需要获得进口许可证，并实行配额管理。出口方面，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一般无配额，无出口税，但对限制性货物如废金属、爆炸物和弹药，需要出口许可证，并且有配额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于境外直接投资基本没有限制。对于涉及国家食品安全和本地资源的外商直接投资，需要本国参与；鼓励外资与本地公司的联合投资，若一个公司有两个董事，至少一个是本国居民；若有两个以上的董事，至少需要有两个本国居民。只有文莱居民可以拥有土地，对于外国投资者用于工业、农业、林业和水产养殖的土地租赁或长期租出期限为10~30年不等。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对个人外汇账户资金划转及携带现钞出入境方面均无限制。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除新加坡元外，文莱金融管理局不监督或指导任何涉及银行的外币兑换交易。由信誉良好的投资信贷机构认可的单只保险基金（境外人寿保险除外），经核准的境外外币计价资产总值不超过总资产的20%。

文莱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于环境、健康、安全、保安、海关或宗教等原因，部分货物进口受到限制，需要获得进口许可证，并实行配额管理。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于涉及国家食品安全和本地资源的外商直接投资，需要本国参与。 只有文莱居民可拥有土地。 外国投资者用于工业、农业、林业和水产养殖的土地租赁期限为 10 ~ 30 年不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除新加坡元外，文莱金融管理局不监督或指导任何涉及银行的外币兑换交易。		由信誉良好的投资信贷机构认可的单只保险基金（境外人寿保险除外），经核准的外币计价资产总值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菲律宾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菲律宾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设定汇率制度并监督、干预外汇市场，基于现有法律框架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政策履行外汇管理职责。

主要法规：《共和国法》（1993）、《外汇交易条例手册》和菲律宾中央银行外汇管理修正案（925号公告）。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是菲律宾比索，实行单一汇率制。名义汇率与实际汇率均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汇率完全市场化，商业银行与客户交易时自由设置汇率和买卖价差。当比索汇率出现剧烈波动时，菲律宾中央银行会直接或通过做市商参与美元/比索交易价格干预，但不公开相关干预数据。菲律宾中央银行每日根据菲律宾交易系统前一日菲律宾比索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并参考前一日路透系统中的纽约市场其他货币收盘价来确定菲律宾比索兑美元的参考价。

二、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使用外汇没有限制，允许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在境内外划转，但居民不得开立境外本币账户。非居民可在境内开立本外币账户，外汇账户存款可自由提取或划转（特定合同约定除外），本币账户的开立需要满足特定的资金来源和材料要求。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需在装运日当天或之前开立信用证，凭信用证进行进口预付。出口方面，出口可以使用美元、欧元、人民币、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等菲律宾中央银行宣布可兑换的货币进行计价结算。出口需填报出口报关单，部分商品出口须经相关部门许可。另外，与东盟以外国家的贸易往来不允许使用比索进行结算。贸易项下交易报表需在菲律宾中央银行要求时限内上报。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非贸易项下（不包括外国贷款和投资相关的收支）通过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汇等值12万美元以上，或通过外汇交易商、货币兑换商购汇等值1万美元以上需提交相关材料。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每年可通过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

汇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购汇额度为每人每年或每家机构每年（仅限合格投资者）等值 6000 万美元，超限额需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居民还可通过外汇交易商或货币兑换商购汇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没有金额限制。外商直接投资方面，菲律宾对外商直接投资实行登记式管理，经菲律宾中央银行登记注册的外商直接投资可凭相关单证从授权代理银行、授权代理外汇公司、外汇交易商或货币兑换商购汇。资本项下汇入、汇出汇款，须经过银行审核后方可办理。用于注册的投资款需以现汇形式汇入，不必兑换为比索，但其他形式的外汇投资款需以现汇形式汇入并结汇。使用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汇资金进行直接投资资本与利润汇出，需在菲律宾中央银行登记。居民每年可通过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汇等值 6000 万美元进行境外房地产投资，超限额需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但居民以自有外汇对外投资房地产没有限制；非居民购买、销售境内房地产受宪法和法律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每年可通过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汇进行证券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集合投资等，年度购汇总额为等值 6000 万美元，超限额需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居民还可通过外汇交易商或货币兑换商购汇进行对外投资，没有金额限制。私人部门可自由借入外债，但不得由政府部门或授权代理银行担保，且还款资金不得来自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公共部门借入外债需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但需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使用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的购汇资金汇出本或投资利润时需进行股权登记。非居民经许可后可在境内发行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的购汇资金可用于债券投资利润汇回，但不得用于赎回其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证券。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可在境外发行、购买不涉及本币的外汇衍生品合约。除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注册的外汇投资项目外，非居民不得在境内购买涉及远期购汇的衍生品。禁止非居民信托部门，投资信托基金投资中央银行特别存款账户基金。

信贷和担保：非居民未经菲律宾中央银行许可不允许进行本币融资。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的外汇资金不得用于非居民贷款。以外币计价向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发放的企业间贷款初始期限至少为 1 年。政府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对外提供担保需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本地及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非居民私营部门举借外债（外汇贷款除外）的担保不需注册登记，但须向菲律宾中央银行报告以取得使用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外汇资金的资格。境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居民的担保须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以确保居民债务获批。

资本项下交易报表需按照菲律宾中央银行要求时限上报。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非居民或居民携带超过 1 万比索现钞、支票、汇票等银行票据出入境或办理上述票据的跨境划转，需取得菲律宾中央银行授权许可；非居民或居民携带超过等

值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或外币票据出入境时，均须向海关提交外币及其他外币计价货币工具申报表，并说明资金来源或资金用途。出境非居民和旅居境外的菲律宾人可以在机场或其他港口自由兑换等值 1 万美元以内的外汇。个人非贸易项下通过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汇等值 12 万美元以上，或通过外汇交易商和货币兑换商购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需提交相关材料。博彩收入的跨境转移需提供相关证明。

个人资本项目：一般情况下，银行不得向非居民个人发放本币贷款。但对于持有特殊投资者居民签证、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签证和 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案中规定的非移民类签证的非居民，允许办理除房地产贷款之外的本币消费贷款；对于任期 1 年及以上的驻菲律宾大使馆官员允许办理本币消费贷款。居民私人地产不得向非居民转让，除非非居民个人或机构在公共领域取得土地持有资格。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由菲律宾中央银行授权在菲律宾经营的商业银行可以进行比索、美元以及其他货币的即期交易。只有授权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银行才能与菲律宾中央银行或其他银行开展比索兑美元交易。离岸金融机构与非居民和其他离岸银行业务往来自由。信贷业务方面，境内银行不得向非居民提供本币融资；全能型银行及商业银行的国内外汇贷款需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储蓄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只能发放短期外汇贷款。证券投资方面，境内银行在境外发行无担保次级债务、在境外设立或投资收购分行及附属机构须获得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全能型银行（Universal banks）及商业银行可投资各种期限的境内发行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储蓄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仅允许投资境内发行、适销的外币计价债务工具。银行在遵从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规则及相关制度的情况下，可从事一般授权的衍生品交易，但非“一般授权”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需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全能型银行、商业银行可在交易对手和客户对冲市场风险中与其进行远期、掉期外汇交易。被授权发行外汇信用证、支付、接收和议付进出口汇票的储蓄银行可申请二类衍生品代理，在一定条件下成为可交割远期外汇的交易商、经纪商或最终用户。银行没有外汇存款准备金要求，但银行需保持 100% 的外汇存款资产覆盖率（30% 为流动资产）。外资持有的境内银行股份总额不得超过 40%。银行外汇敞口头寸（无论是超买或超卖）应在其未动用资本的 20% 以下或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

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以及准银行功能的机构投资者每年从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汇进行境外投资的额度为 6000 万美元，超过该额度须向菲律宾中央银行申请。

菲律宾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贸易项下（不包括外国贷款和投资相关的收支）通过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汇等值 12 万美元以上，或通过外汇交易商、货币兑换商购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需提交相关材料。			与东盟以外的国家贸易往来不允许使用比索进行结算。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方面，用于注册的投资款需以现汇形式汇入、不必兑换为比索，但其他形式的外汇投资款需以现汇形式汇入并结汇。		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每年可通过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汇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购汇额度为每人每年或每家机构每年（仅限合格投资者）等值 6000 万美元，超额需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			禁止非居民购买涉及远期购汇的外汇衍生品；禁止非居民信托部门投资中央银行特别存款账户基金。非居民购买、销售境内房地产受宪法和法律限制。非居民未经菲律宾中央银行许可不允许进行本币融资。	公共部门借入外债需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或居民携带超过 1 万比索现钞、支票、汇票及其他境内银行承兑的汇票出入境或办理上述票据的跨境划转，需取得菲律			一般情况下，银行不得向非居民个人发放本币贷款。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p>宾中央银行授权许可；非居民或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或外币票据出入境时，均须向海关提交外币及其他外币计价货币工具申报表，并说明资金来源或资金用途。</p>			<p>一般情况下，银行不得向非居民个人发放本币贷款。</p>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p>银行外汇敞口头寸（无论是超买或超卖）应在其未动用的资本的 20% 以下或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p> <p>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以及准银行功能的机构投资者每年从授权代理银行或授权代理外汇公司购汇进行境外投资的额度为 6000 万美元，超过该额度须向菲律宾中央银行申请。</p>				<p>只有授权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银行才能与菲律宾中央银行或其他银行开展比索兑美元交易。</p> <p>境内银行在境外发行无担保次级债务、在境外设立或投资收购分行及附属机构须获得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p>

东帝汶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东帝汶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本币和外币支付结算系统并进行汇兑管理。

主要法规：《中央银行法》《银行许可和监管条例》。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东帝汶以美元为法定货币，东帝汶币同时流通并可以与美元等价兑换，实行单一汇率制。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东帝汶基本没有外汇管制，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币和外币账户，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划转，但在国内居民间的国内交易和结算必须使用美元或东帝汶币。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主要集中在进口货物贸易，不限制出口、无形交易和经常项目支付转移。除特定项目（如香烟、酒、归国居民的家居物品），进口货物从价征收 2.5% 的关税。进口货物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对狭窄，主要是汽油、柴油、烟草产品和酒精饮料。这些货物在海关评估价值、进口税、消费税总值的基础上再征收 2.5% 的销售税。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由于东帝汶尚未发展货币和资本市场，因而在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贸易信贷等方面无特别规定。只是在房地产交易中，禁止外国人获得本国土地所有权。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或东帝汶币出入境须获得东帝汶中央银行批准。其中，携带除美元外的外币现钞入境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管制，超过等值 2000 美元的其他外币须获得东帝汶中央银行批准。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东帝汶没有集中的国内外汇市场，也没有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受三家外资商业银行和一家获得授权的货币兑换机构影响。金融机构在国内发放外汇贷款以及购买国内发行外币计价证券必须使用美元。

东帝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在房地产交易中，禁止外国人获得本国土地所有权。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超过 1 万美元外币现钞或东帝汶币进出东帝汶须获得东帝汶中央银行批准。 携带超过等值 2000 美元的其他外币须获得东帝汶中央银行批准。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没有集中的国内外汇市场，也不存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受三家外资商业银行和一家获得授权的货币兑换机构影响。

印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印度储备银行是印度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的主要机构，对外汇市场实施必要干预，管理外汇储备。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2000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印度的主权货币是印度卢比。印度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印度卢比汇率主要取决于市场，印度储备银行会适时介入国内外汇市场，以防止汇率过度波动，但并不设定任何固定目标或目标区间。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允许用出口应收款冲抵同一外国买家的进口应付款。对货物进口提前付汇没有限制，但进口商需提供不低于2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或银行担保，若进口合法且有良好记录或涉及重要采购，也可在无银行担保或出具备用信用证的情况下提前付汇不超过500万美元。非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最高达10%。出口方面，自出口之日起9个月内外汇收入应汇回，并在一定时间内兑换成印度卢比。限制类项目出口需要出口许可证。出口关税最低10%，最高60%。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服务项下进口提前付汇没有限制，但超过50万美元的需提供银行担保。在税款和其他负债已经结清的情况下允许汇款。旅行项下个人可支付上限为25万美元。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要符合负面清单（8个行业禁止外商投资）及其他要求。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注册企业或公民投资须经过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审批。限制巴基斯坦投资者进入国防、航空、原子能以及对外国投资禁止的相关领域。房地产交易须经印度储备银行审批。对外直接投资不超过公司净值400%的无需印度储备银行审批，超过净值400%或超过10亿美元的对外投资须经印度储备银行审批。对巴基斯坦投资须经审批。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外国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股权和可转换债券，没有总额上限，但单一外国投资者的股权占比不超过该公司实收资本的10%，所有外国机构

投资者的投资总额不超过该公司实收资本的 24%。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登记的长期投资者（主权财富基金、多边机构、养老基金、保险基金等）在政府债务和公司债务中的总限额分别为 1.7 万亿和 2.4 万亿印度卢比。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国内市场参与者和外国个人投资者可持有美元兑印度卢比货币衍生品，单次交易限额 1500 万美元；也可以持有欧元兑印度卢比、英镑兑印度卢比、日元兑印度卢比。货币衍生品单次交易上限为 500 万美元。从 2015 年起，居民个人、非贸易企业可持有外汇远期合约上限为 100 万美元，出口商和进口商的货币风险对冲工具限额更高。

贸易信贷：出口商品的商业信用期限最长可达 6 个月，超过 6 个月或 1 年视为出口延付。单笔进口交易贸易信贷金额上限为 2000 万美元，非资本品货物进口的贸易信贷期限最长为 1 年，资本品货物进口的贸易信贷期限最长为 5 年。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对于允许的经常项目，居民个人每个财政年度内可汇出限额为 25 万美元；非永久居住者、巴基斯坦以外国家的外国公民、在境内外资公司就业的印度公民，可以将其缴税后的净薪资汇出。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居民（即使是印度裔）开立的非居民账户，须经印度储备银行审批。

个人资本项目：对于允许的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单个财政年度内可以汇出最高限额 25 万美元。可从国外亲戚借入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 1 年期无息贷款。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投资须经印度储备银行审批。一类银行可从总行、国外分支机构、代理行等借入不超过上季度末一级资本 100% 或等值 1000 万美元的借款。

保险公司、国内养老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集合投资基金不能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

印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自出口之日起9个月内外汇收入应汇回，并在一定时间内兑换成印度卢比。		旅行项下个人可支付上限为25万美元。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国投资者投资股权和可转换债券，单一公司外国投资者的股权占比不超过该公司实收资本的10%，所有外国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总额不超过该公司实收资本的24%。国内参与者和外国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有美元兑印度卢比货币衍生品最高限额1500万美元；欧元、英镑、日元货币衍生品的上限为500万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公司净值40%或超过10亿美元的对外投资须经印度储备银行审批。			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注册企业或公民投资须经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审批。限制巴基斯坦投资者进入国防、航空、原子能以及对外国投资禁止的相关领域。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单个财政年度内可以汇出最高25万美元；可从国外亲戚借款不超过25万美元的1年期无息贷款。			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居民（即使是印度裔）开立的非居民账户，须经印度储备银行审批。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一类银行可以从总 行、国外分支机 构、代理行等借入 不超过上季度末一 级资本的 100% 或 等值 1000 万美 元的借款。			保 险 公 司、 国内养老基 金、货币市 场基金、集 合投资基金 不能投资非 居民发行的 证券。	

巴基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1947 年外汇管理法案》《1992 年经济改革保护法》《2001 年外汇账户（保护）法案》《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条例》。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巴基斯坦卢比，境内交易均以卢比结算，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巴基斯坦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不设置汇率目标和路径。为积累外汇储备、确保外汇市场顺利运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会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信用证方式进口付汇可 100% 预付，非信用证方式进口付汇每单预付款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进口付汇需提供装运提单或合同及其他单据；禁止从以色列进口。出口方面，出口收汇需在到期日或装运日起 6 个月内收汇。出口商可以保留出口收益，但 3 个工作日内须结汇。出口商可按照离岸价格将 2% ~ 15% 的出口收入保留于外汇账户用于广告花费、市场研究和出口索赔等对外支付，软件和服务业出口收入可保留 35%，出口收入增长 10% 以上的出口商可保留 50%。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收入须在银行结汇。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实行审批制，居民个人和公司可在境外进行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但投资收益须汇回。除银行业外，制造业、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无需审批。除航空、银行、农业、医药等特殊行业外，外资股权比例无上限，外国投资者可将全部资本、资本所得、红利和利润汇回母国。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须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销售、发行股票、债券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非居民不得在巴基斯坦发行货币工具；不允许居民通过外汇交易银行购买境外货币工具、境外集体投资证券；居民在境外销售、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证券、衍生产品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且收益需汇回本国或出售给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非居民在巴基斯坦销售或发行集

体投资证券、衍生产品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出境方面，个人最高可携带 500 巴基斯坦卢比至印度，或携带 3000 巴基斯坦卢比至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每人单次和年度携带出境的美元或等值外币现钞需遵循以下规定：5 岁以下个人限额分别为 1000 美元与 6000 美元；5 ~ 18 岁个人限额分别为 5000 美元与 3 万美元，18 岁以上限额分别为 1 万美元与 6 万美元。入境方面，印度居民最高可携带 500 巴基斯坦卢比入境，非居民最高携带 3000 巴基斯坦卢比入境。居民或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入境不设限。汇款方面，1000 美元以下的非居民个人家庭汇款和其他汇款无需申请。旅行支出方面，个人旅费支出外汇每人每天限额等值 50 美元，年度限额为等值 2100 美元。

个人资本项目：不允许居民个人在境外购房。居民个人不得向非居民个人贷款，居民向非居民借款 500 巴基斯坦卢比以下可视作赠与。境外博彩类收益不允许汇回。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为满足流动性需要，允许银行从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但需满足特定要求。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银行可持有除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和以色列外其他国家的境外外汇账户。银行法定流动性要求为总资产的 19%。金融机构吸收外汇存款需要缴纳 20% 的存款准备金，吸收外汇存款比例不得高于本币存款的 20%。银行可向在巴基斯坦经营的外资公司提供本币商业信贷。经营外汇业务银行的外汇买卖价差不得超过 20 派萨^①。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公司获得外汇交易许可证后，可经营外币现钞、硬币、邮政票据、汇票、银行汇票、旅行支票、汇款转账，B 类货币兑换公司只可买卖外币现钞和硬币。三星级及以上的酒店也可向客户购买外汇并将其出售给银行。

^① 巴基斯坦货币单位，1 派萨 = 1% 巴基斯坦卢比。

巴基斯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收汇需在到期日或装运日起 6 个月内收汇。出口商可以保留出口收益，但 3 个工作日内须结汇。出口商可按照离岸价格将 2% ~ 15% 的出口收入保留于外汇账户用于广告花费、市场研究和出口索赔等对外支付，软件和服务业出口收入可保留 35%，出口收入增长 10% 以上的出口商可保留 50%。	信用证方式进口付汇可 100% 预付，非信用证方式进口付汇每单预付款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				禁止从以色列进口。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外直接投资收益须汇回巴基斯坦。				非居民不得在巴基斯坦发行货币工具。	非居民在巴基斯坦销售或发行集体投资证券、衍生产品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境外博彩类收益不允许汇回。		出境方面，个人最高可携带 500 巴基斯坦卢比至印度，或携带 3000 巴基斯坦卢比至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每人单次和年度携带出境的美元或等值外币现钞需遵循以下规定：5 岁以下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境外博彩类收益不允许汇回。		个人限额分别为1000美元与6000美元；5~18岁个人限额分别为5000美元与3万美元，18岁以上限额分别为1万美元与6万美元。入境方面，印度居民最高可携带500巴基斯坦卢比入境，非居民最高可携带3000巴基斯坦卢比入境。居民或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入境不设限。汇款方面，1000美元以下的非居民个人家庭汇款和其他汇款无需申请。旅行支出方面，个人旅费支出外汇每人每天限额等值50美元，年度限额为等值2100美元。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吸收外汇存款需要缴纳20%的存款准备金，吸收外汇存款比例不得高于本币存款的20%。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报价外汇买卖价差不得超过20派萨。			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银行可持有除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和以色列外其他国家的境外外汇账户。	货币兑换公司获得外汇交易许可证后，可经营外币现钞、硬币、邮政票据、汇票、银行汇票、旅行支票、汇款转账，B类货币兑换公司只可买卖外币现钞和硬币。

孟加拉国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孟加拉银行是孟加拉国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外汇储备、监督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权部分银行及经销商办理外汇业务。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1947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和保护）法》（1980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塔卡。孟加拉银行会介入外汇市场遏制过度的汇率波动。自2013年11月以来，孟加拉塔卡兑美元汇率总体保持稳定，波幅在2%以内。塔卡官方汇率主要考虑上一日纽约市场各主要货币兑美元的汇率收盘价，及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塔卡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商需在商务部登记，进口付汇一般需开具信用证，并由授权经销商签发信用证授权表。信用证授权表不适用于从以色列进口和以色列船运输的进口货物。进口有配额管理要求。超限额的进口预付货款，需出具预付货款保函。出口方面，在一般情况下，出口货款须在装船后四个月内汇回。收汇期内，出口商有责任及时、足额收汇，若超时未足额收汇，由授权经销商向孟加拉银行报告相关情况。对出口设定强制结汇比例，相应外汇须出售给授权经销商，出口收入留存率分15%、75%、80%和100%四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国际贸易项下运费支出一般不受限制，但对技术服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佣金、利润、广告费等交易存在真实性审核要求，境外培训、咨询、出口企业佣金、期刊费用存在指导性限额管理。对服务贸易收入设置强制结汇比例，服务贸易收入留存率为60%。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须在1个月内将境外所有核准资本交易外汇收入汇回，并出售给授权经销商。

直接投资：境外直接投资方面，严格限制境外投资，居民不得汇款用于出国购买房产。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境内房地产销售收入汇回，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当非居

民向居民投资者转让股权，并进行投资清算时，以公司股权的资产净值作为计算汇回收入的基础。外国投资建设经济区、出口加工区需取得经济区管理局或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的许可。在电力、矿产资源和电信领域的投资，须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允许非居民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从事股票、债券及共同基金等交易，不允许非居民购买境内货币市场工具。不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不允许居民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经孟加拉银行批准，授权经销商可通过交易所交易商品期货、期权及场外衍生品，对冲客户交易风险。不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购买衍生品和其他工具，不允许居民在境外发行衍生品和其他工具。

信贷和担保：授权经销商可直接向居民发放期限 180 天的工业原料进口商业贷款，以及期限不超过 360 天的资本设备进口商业贷款。进口商可通过授权经销商从境外获得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买方信贷。工业企业超过 360 天的借款或进口延期付款须经投资局批准，出口延期收款超 120 天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

经常项下，银行可为居民向非居民付款提供担保或保证。借款人根据投资局批准的外债合同签发担保，无需孟加拉银行批准。但居民从境外收到担保或保证时，需要全面披露基础交易。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在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需在 1 个月内向授权经销商出售所有收到的外汇。

个人经常项目：对部分个人经常项目支出实施额度管理，需提交证明材料获取标准额度。孟加拉国居民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地区和缅甸境外旅行，指导性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000 美元，其他国家为每人每年等值 7000 美元。对于政府批准的服务合同，外国人可以自由汇出净薪酬的 75%。除孟加拉国公民境外工资收入外，居民需就境外汇入款进行申报。在一般情况下，超出等值 5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入境需要申报，携带本币现钞出境不可超过 5000 塔卡。

个人资本项目：对移民、继承均存在限制。移民财产境外转移不允许超过标准限额。移民汇入超过等值 5000 美元需申报，需遵守海关税收和商务部入境资格的规定。非居民继承资产的收益和销售收入一般不能在境外转让，需在孟加拉银行授权下在境内使用。继承须向孟加拉银行报告，境外财产继承的净货币收入须汇回。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授权银行可从境外分行和代理行获得不超过 7 天的短期和透支贷款。外资公司中长期贷款、个人房贷需要保证负债/资产比率不超过 50%。购买以外币计价的境内发行证券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授权银行外汇头寸限额为其资本的 15%。

孟加拉国养老基金公司未经孟加拉银行批准不得进行境外投资，居民投资公司和集体投资资金一般不得投资境外。

孟加拉国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出口和服务贸易收入设定强制结汇比例，出口收入留存率分 15%、75%、80% 和 100% 四档，服务贸易收入留存率为 60%。	进口预付款超过一定限额，需签发预付货款保函。 一般情况下，出口货款需在装船后四个月内汇回。 利润、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利息、会员费、广告费、境外培训费支出存在真实性审核要求。	境外培训、咨询、出口企业佣金、期刊费用存在指导性限额管理。			信用证授权表不适用于从以色列进口和以色列船运输的进口货物。	进口商须经商务部登记，付汇一般需开具信用证，并授权经销商签发信用证授权表。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须在 1 个月内，将境外所有核准资本交易外汇收入汇回并出售给授权经销商。	严格限制境外投资。居民不得汇款用于出国购买房产。非居民境内房地产销售收入汇回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					外国投资建设经济区、出口加工区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须在 1 个月内向授权经销商出售所有收到的外汇。		孟加拉国居民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地区和缅甸境外旅行，指导性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000 美元，其他地区为每人每年等值 7000 美元。 一般情形下，超出等值 5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入境需要申报，携带本币现钞出境不可超过 5000 塔卡。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须在1个月内向授权经销商出售所有收到的外汇。		移民汇入超过等值5000美元需申报,需遵守海关税收和商务部入境资格规定。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授权银行可以从境外分行和代理行获得一次不超过7天的短期和透支贷款。 孟加拉国养老基金公司未经孟加拉银行批准,不得进行境外投资。居民投资公司和集体投资资金一般不得投资境外。					

阿富汗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阿富汗银行为阿富汗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阿富汗中央银行法》（2003年）、《阿富汗银行业法》《外汇交易管理条例》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阿富汗尼。在首都喀布尔，一般商户接受美元现钞交易。人民币与阿富汗尼不能直接结算。阿富汗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为调节储备货币与流通货币的增长，阿富汗银行每周两次干预外汇市场。阿富汗银行公布阿富汗尼对九种主要货币的官方汇率，作为商业银行、私营机构和政府机构交易的日常参照。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阿富汗对大宗商品进口一般没有限制。禁止进口酒、生猪、猪肉、棉籽、毒品、军火等商品。进口付汇无限制或限额，但采取了一些非关税措施，如进出口贸易许可证。阿富汗政府鼓励本国商品出口。禁止出口毒品、古董、稀有矿产资源等商品，出口矿石需取得矿产部出具的许可证明。出口收汇设置出口许可证管理，交易商需取得阿富汗主管贸易的商业和工业部颁发的许可证，才能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防止洗钱，规定国际汇款100万阿富汗尼以上的需通过商业银行或有资质的外汇交易机构，并向阿富汗银行备案。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未实施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限制。在符合《反洗钱法》的前提下，贸易款项、投资款项、旅游支出、外籍劳工收入、在国外使用信用卡等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信用卡、借记卡和非正式渠道自由进行支付，未设定预先核准、额度限制或真实性审核等要求。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清算等没有管制。

证券投资：非居民在境内买卖由阿富汗银行发行的资本票据只能通过商业银行和持牌货币兑换商交易，目前没有资本市场证券交易。

信贷业务：商业信贷、金融信贷、保证金、担保等信贷业务等没有管制。

房地产投资：本国居民投资境外地产不受管制。根据阿富汗《宪法》第41条规定，

非阿富汗公民不得在阿富汗进行房地产投资，暂居国外的阿富汗公民可以在阿富汗投资房地产。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贷款、捐赠、遗产、境外移民、债务清偿、资产转让、博彩和奖金收益等交易没有管制。根据相关规定，个人出入境时携带外币现钞限额为等值2万美元，超过2万美元的资金转移需通过银行系统进行。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阿富汗银行只对本国企业或个人贷款，不向外资企业和外国人贷款。外汇存款准备金账户无差别待遇，商业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8%。

对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等未设限制。

此外，阿富汗外汇交易市场由商业银行和外汇交易商组成。商业银行和外汇交易商在与客户进行外汇交易时可以自由约定汇率和佣金。在即期外汇市场上，只有经阿富汗银行登记注册的外汇交易商才能进行交易。阿富汗银行对同业拆借市场未设置相关限制措施。

阿富汗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为防止洗钱，规定国际汇款 100 万阿富汗尼以上需通过商业银行或有资质的外汇交易机构，并向阿富汗银行备案。					进出口贸易需取得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本国公民不得在阿富汗进行房地产投资。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出入境时携带外币现钞限额为 2 万美元，超过 2 万美元的资金转账需通过银行系统进行。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阿富汗银行只对本国企业或个人贷款，不向外资企业和外国人贷款。	在即期外汇市场上，只有经阿富汗银行登记注册的外汇交易商才能进行交易。

斯里兰卡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案》。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斯里兰卡卢比，外汇可以自由兑换成斯里兰卡卢比，但斯里兰卡卢比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自 2001 年 1 月 23 日起，斯里兰卡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2014 年 10 月 13 日，改为实行爬行钉住汇率制度。货币政策框架以货币供应量和通货膨胀为目标。官方汇率为中央银行计算的每日银行间汇率的加权平均数。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预付货款购汇上限为 5 万美元，外汇账户现汇付款则无此限制。出口方面，货物出口 90 天内，出口收入须汇回斯里兰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不允许以外汇形式汇出寿险保费。中期或期末利润和分红汇出需相关证明文件。移民迁移一次性最高汇出资金等值 15 万美元，超过 15 万美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每年最多汇出等值 2 万美元。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涉及国家战略性资源的行业，不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配额限制生产的出口产品，外商投资最高比例为 40%。外商投资所得清算收入和资本增值，可通过非居民证券投资账户全额汇出。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指定公司购买境外证券每年最高 50 万美元，非指定公司每年最高 10 万美元，团体和个人每年最高 10 万美元。资金需通过对外投资账户，超出此范围的投资须经财政部许可。盈利和投资的剩余资金在初始投资汇出后 3 个月内汇回国内。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证券须经批准，收入需进入对外投资账户。除斯里兰卡政府规定禁止和受限的领域或相关公司外，非居民可自由进行证券交易，但应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外国股票投资斯里兰卡卢比账户”进行交易。因股票交易而产生的利息、分红、利润等，不受斯里兰卡外汇管制限制。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 25 家银行可进行外汇、利率等基础

衍生品交易。不允许居民购买境外衍生品。持有特殊账户可使用账户资金投资境外发行的单位信托基金。

信贷业务：斯里兰卡境内注册公司，除离岸和有限担保公司外，每年外债限额等值 1000 万美元，超出部分须获批准；商业银行外债限额为等值 5000 万美元。在满足以下条件时，银行可向非居民实体企业提供担保和保证，不需要许可：具有真实境外银行提供的反担保，或具有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形式的担保。其他种类银行担保限额为等值 100 万美元。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外汇票据或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超出须向海关申报；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外汇票据或 1.5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入境，超出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个人出售不动产所得收益可凭证明汇出；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对非居民个人通过证券投资账户以斯里兰卡卢比进行股权投资给予优惠。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 25 家银行可自由借入外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监管允许前提下，可按总资产 10% 的限额借入外债。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 25 家银行可购买境内发行的外汇债券。外汇存款账户无需缴纳存款准备金。银行投资境外公司股份限制条件为：指定公司最高 50 万美元/年；非指定公司最高 10 万美元/年。商业银行与外汇平衡相关的未平仓合约净额最大值为 1.89 亿美元，最小值为 300 万美元。

保险业：对国外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额不超过保险公司资产总价值的 20%。养老金不允许进行境外投资。

此外，斯里兰卡于 1994 年全面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并随后逐渐开放资本账户交易。只要所需文件齐全，在斯里兰卡经商的外国企业可不受限制汇出企业利润和股息。外国人可通过特殊的银行账户，汇出入用于股市投资的资金和利润。出售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在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下汇出。

斯里兰卡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出口 90 天内，出口收入须汇回斯里兰卡。	进口预付货款购汇上限为 5 万美元，外汇账户现汇付款则无此限制。不允许以外汇形式汇出寿险保费、利润、分红汇出需相关证明文件。	移民迁移津贴最高等值 15 万美元，超过 15 万美元的部分，可按每年 2 万美元汇出。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盈利和投资的剩余资金在最初投资汇出后 3 个月内汇回国内。	配额限制生产的出口产品，外商投资最高比例为 40%。	居民购买境外证券限制：指定公司购买境外证券每年最高 50 万美元，非指定公司每年最高 10 万美元，团体和个人每年最高 10 万美元。				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可使用外汇或利率等基础衍生工具进行衍生交易。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外汇票据或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超出须向海关申报；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外汇票据或 1.5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入境，超出须向海关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与外汇平衡相关的未平仓合约净额最大值为 1.89 亿美元，最小值为 300 万美元。	对外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额不超过保险公司资产总价值的 20%。	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 25 家银行可自由借入外债，非银行金融机构按总资产 10% 的限额借入外债。				

马尔代夫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主要部门：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是外汇管理主要部门。

主要法规：以《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为主体，其他主要法规包括：《货币条例》（1987年）、《进出口法》（1979年）、《马尔代夫外商投资法》（1979年）、《审慎监管规则》（2009年）、《银行法》（2010年）、《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指南》（2012年）、《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法》（2014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马尔代夫的主权货币是马尔代夫卢非亚。马尔代夫实行与美元挂钩的钉住汇率制度，根据《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总统可以改变汇率安排并调整汇率。美元在官方市场上的买入和卖出价受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限制，汇率在1美元兑12.85卢非亚上下20%的区间内波动。由于二级市场上交易汇率与官方汇率偏离超过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其归类为多重汇率操作。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每天公布卢非亚买入价、卖出价和中间价，中间价为两天前商业银行与客户交易买卖加权平均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经济发展部根据申请发放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实行开放一般许可与配额许可制度。进口方面，由经济发展部根据申请发放许可证，实行负面清单、开放的一般许可及额度许可制度。马尔代夫对消耗臭氧层的物质，如氢氯氟烃气体，实行进口配额限制管理。出口方面，由经济发展部颁发许可证，对私营部门出口商品种类无限制。

在资金收付方面，马尔代夫对使用本国货币结算没有限制性规定。出口收入不要求强制汇回国内结汇，允许存放境外。货物贸易项下资金汇出汇入没有监管审批要求，但银行等金融机构须遵守反洗钱法规中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包括身份识别和资金来源核查；若客户进行的单笔交易（或者一系列关联交易）金额达到5万卢非亚，银行需对该客户进行尽职调查。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不存在对服务贸易、经常转移支付的管制，包括服务贸易相关支付、旅游支付、个人支付、外国工人工资支付、在国外使用信用卡以及其他支付等，均不存在事前审批、定量限制、指示性限制、真实性审核等管理措施。外汇收入不强

制要求汇回，也不强制要求结汇。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须经济发展部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75%。外商禁止从事一般由马尔代夫自然人或法人从事的行业。马尔代夫当局会根据全国的商业、技术、人力状况适时审查其认为应当保护的行业。资金汇出不需办理事先审批、核准手续，但银行可要求客户提供交易详细信息。

证券投资：非居民在国内进行证券投资需要得到政府批准，且禁止非居民购买交通运输公司、旅游开发公司及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公司的股份。

房地产投资：对居民在国外购房没有限制，但根据宪法，对非居民在国内购买房地产进行限制。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对个人经常项目交易无限制。根据马尔代夫法律，禁止从事博彩活动，个人资本项目交易仅对博彩和奖金转移有限制。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因外汇短缺，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对商业银行的外汇进行定量配给。除缴纳税款和租金、货物和劳务费用，禁止使用外币进行国内付款。本币和外币间的兑换仅限于具有外币兑换资质的机构。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按周向商业银行卖出外汇。一周出售给银行的最大限额是固定的，但金额随季节变动。金融管理局在分配外汇时，考虑银行的净开放头寸及其在银行部门资产总额中的份额。

任何拟在马尔代夫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分行、代表处，须经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许可才能开展业务。

马尔代夫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经常项目外 汇管理政策							经济发展部根据申请发放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实行开放一般许可与配额许可制度。
资本和金融 项目外汇管 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需要政府批准，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75%。			外商禁止从事一般由马尔代夫自然人或法人从事的行业。 禁止非居民购买交通运输公司、旅游开发公司及拥有土地所有权公司的股份。 对非居民在国内购买房地产进行限制。	非居民在国内进行证券投资需要得到政府的批准。
个人外汇管 理政策		个人资本项目交易仅对博彩和奖金转移有限制。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因外汇短缺，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对商业银行的外汇进行定量配给。						本币和外币间的兑换仅限于具有外币兑换资质的机构。

尼泊尔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尼泊尔中央银行是尼泊尔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尼泊尔中央银行法案》（2002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尼泊尔卢比。自1993年2月起，尼泊尔卢比与印度卢比兑换比率固定为1.6:1。尼泊尔中央银行发布的美元参考汇率依据商业银行的买入和卖出价确定，其他货币的买入和卖出价根据每日境外市场的美元买入和卖出报价确定。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商业银行允许进口有限数量的黄金。在持有公开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商可无限制进口白银。禁止非尼泊尔本土货物再出口至印度，以及进口自印度的货物出口至任何地区。出口方面，出口商可在外汇账户中存入100%的出口收汇，用来覆盖与贸易有关的开支。出口收汇须在出口后120天之内调回国内。在收取离岸价1%现金押金或其他可接受抵押品的条件下，银行可授权办理一次性不超过等值50万美元的出口贸易。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支付限制在等值1万美元以下，超过部分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外国投资人在尼泊尔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回须经批准。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须经工业部批准。尼泊尔公民不论是否在尼泊尔居住，均禁止在外国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政府令中明确允许的除外。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当地卖出或发行股票、证券需得到政府监管部门和尼泊尔中央银行的批准。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非居民可以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禁止在当地卖出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不可在国外购买股票和其他证券。居民在国外卖出或发行股票、证券需得到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居民禁止在境外买入或卖出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业务：尼泊尔籍非居民可购买特定公共债券或政府债券，其他非居民不可买入公共债券或政府债券。

信贷业务：商业银行可向所有个人和持有信用证或被外国银行及尼泊尔中央银行认可的机构，发放出口离岸价金额 70% 以内的贸易信贷，此类信贷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在特殊情况下，期限可以延长。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除印度国民以外的外交官和外籍人士，均可在尼泊尔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持有商务签证或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士可开立本币银行账户，其薪水的 75% 和全部公积金以及携入外币均可自由转账。监护人父母和学生可以从他们的美元账户，用美元支付印度大学的学费。商业银行可以直接向教育机构付款，若有证明文件，商业银行可以为学生提供用作生活费的外汇。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商业银行与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利率互换约定，不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银行与客户交易时，可自由决定可兑换的外币交易汇率，印度卢比除外。

保险业：保险公司不能以外汇向境外投资。

外汇交易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需通过尼泊尔中央银行取得执照。全国性的 A 类银行和 B 类金融机构，可通过参与尼泊尔中央银行的外汇交易，来维持自身外汇头寸。拥有 6.4 亿卢比净资产的金融机构属于 B 类金融机构，B 类金融机构可以客户名义买入或卖出外汇，持有国外往来账户，以外汇支付或转账，限制类交易与资本交易除外。授权经销商收取的佣金受管控。

尼泊尔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收汇须在出口后 120 天之内调回国内。	外国投资人在尼泊尔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回须经批准。	在收取离岸价 1% 现金押金或其他可接受抵押品的条件下，银行可授权办理一次性不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的出口贸易。 服务贸易支付限制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下，超过部分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			禁止非尼泊尔本土货物再出口至印度，以及进口自印度的货物出口至任何地区。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可向所有个人和持有信用证或被外国银行及尼泊尔中央银行认可的机构发放出口离岸价金额 70% 以内的贸易信贷，此类信贷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非居民在当地卖出或发行股票或证券需得到政府监管部门和尼泊尔中央银行的批准。	外商直接投资须经工业部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持有商务签证或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士可开立本币银行账户，其薪水的 75% 和全部公积金以及携入外币均可自由转账。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保险公司不能以外汇向境外投资。					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需通过尼泊尔中央银行取得执照。

不丹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不丹皇家货币局是不丹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不丹皇家货币局法案》（2010年）、《不丹金融服务法案》（2011年）、《不丹外汇管理条例》（2013年）、《外商直接投资政策》（2010年）、《不丹皇家货币政策法案》（2010年）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努尔特鲁姆。当前汇率形成机制为传统的钉住汇率制，努尔特鲁姆从1974年发行之初便开始单一钉住印度卢比，并与印度卢比等值，印度卢比可在不丹境内自由流通（但并非法定货币）。对印度卢比以外其他货币的汇率，主要依据印度卢比现行汇率而定。根据《不丹皇家货币局法案》，不丹政府可随时根据皇家货币局的提议宣布努尔特鲁姆的对外价值，并由皇家货币局根据其主要货币政策目标来决定努尔特鲁姆相对于其他货币的固定汇率水平或设置汇率波动幅度。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取得进口许可的经营者可从银行购汇。进口商凭发票可向印度出口方预付91天内到货的进口款项，而从第三国购买货物的进口商，应凭进口许可证副本、出口商发票或其他材料，在银行填表申请办理付汇。出口至印度的货物，需在货物出口之日起91天内以印度卢比收汇。出口商美元账户可保留10%的出口收汇，并遵守皇家货币局有关用途规定，其余款项需存入不丹银行的本币账户。以印度卢比结算的本国出口企业可开立卢比账户，并保留10%以内的卢比出口收入。不丹和印度之间的所有交易仅能以努尔特鲁姆或印度卢比进行。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国直接投资者仅能以净收入币种对外汇出股东利润和分红。当国家优先列表中的服务类投资项目是以可兑换货币进行投资，但收益币种为不可兑换货币时，可从皇家货币局购汇支付股息，每年不超过500万美元。不丹居民个人和企业获得的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项下外汇收入需汇回国内银行。私营企业办理外籍雇员工资及个人储蓄汇出前须获得皇家货币局的批准。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不丹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实行管制，所有的资本项目交易均须获得不丹政府及皇家货

币局的批准。2010年发布的《外商直接投资政策》（2014年7月18日修订）规定，以可兑换外汇进行的直接投资，制造业最低投资额100万美元，外方持股比例20%~74%，服务业最低投资额50万美元，外方持股比例20%~74%。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印度卢比进出境金额不限，但出境时携带超过1万卢比须向海关申报。个人携带等值1万美元以上其他外币现钞进出境时，须向不丹海关申报并说明来源。个人携带超过5000努尔特鲁姆进出境的须向海关申报。

以下情况可在不丹的授权银行开立并持有美元账户：（1）外交使团及其驻外雇员，（2）捐助机构代表处及其驻外雇员，（3）第三国承包公司及其参与捐助机构资助项目的外派雇员，（4）任何居住在不丹的第三国公民，（5）不丹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6）经济部批准的当地产业，（7）不丹的非政府组织（NGO），（8）不丹出口商和有外汇收入的个人，（9）居住在国外的不丹公民。

不丹公民除短期在境外学习、培训、从事外交事务、担任区域性或国际组织雇员期间可在境外开立账户外，其他境外账户开立须经皇家货币局批准。在不丹境内居住或工作的非居民可开立本币账户，但合同或居住期满关闭账户时可提取不超过1万卢比的现钞金额，剩余金额通过其他支付工具提取。其他非居民不得在不丹境内开立任何本外币账户。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皇家货币局授权商业银行处理和发放用于经常项下支付的外汇。商业银行须接受皇家货币局的定期检查，并遵守皇家货币局的月度报告要求。居民对非居民的支付和转移，除现金和旅行支票以外，必须通过不丹的授权银行进行。银行之间允许进行外汇交易，但在现实中银行一般仅与皇家货币局开展相关交易。

根据不丹外汇管理条例规定，除银行之外的任何个人或企业均可申请成为外币代兑机构。截至2015年底，不丹共有75家获批牌照的外币代兑机构。外币代兑机构只能办理代客结汇，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办理代客汇款等。而商业银行可以在国外持有账户，进行现钞买卖，并代客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银行代客结售汇价格可在皇家货币局每日公布的基准汇率基础上上下浮动0.2%，国家批准的外币代兑机构可收取0.5%的手续费。

不丹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印度货物, 需在货物出口之日起 91 天内以印度卢比收汇。 出口商美元账户可保留 10% 的出口收汇, 其余款项需存入不丹银行。 不丹居民个人和企业获得的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项下外汇收入需汇回国内银行。	外国直接投资者仅能以净收入币种对外汇出股东利润和分红。	以印度卢比结算的本国进出口企业可开立卢比账户, 保留不超过出口额 10% 以内的卢比。				取得进口许可的经营者可从银行购汇, 并凭进口许可证副本、出口商发票或其他材料在银行填表申请付汇。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以可兑换外汇进行的外商直接投资中, 制造业最低投资额 100 万美元, 外方持股比例 20% ~ 74%, 服务业最低投资额 50 万美元, 外方持股比例 20% ~ 74%。				所有资本项目交易均须获得不丹政府及皇家货币局的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 1 万卢比出境须向海关申报。个人携带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其他外币现钞进出境时, 须向不丹海关申报并说明来源。 个人携带超过 5000 努尔特鲁姆进出境的须向海关申报。			除在不丹境内居住或工作的非居民外, 其他非居民不得在不丹境内开立任何本外币账户。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币代兑机构只能办理结汇, 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办理代客汇款等。						

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是哈萨克斯坦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并授权代理机构共同实施外汇管理。代理机构是指有权开展银行外汇交易的授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主要法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汇管理和外汇管制法》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哈萨克斯坦的法定货币为坚戈。1999年4月开始实行有区间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度，自2015年8月20日起，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取消汇率波动区间限制，开始实施坚戈自由浮动汇率，并减少外汇市场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哈萨克斯坦对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购汇没有限制。但对于进口付汇业务，要求向授权银行出示相关合同、协定或协议，并由授权银行向进口企业核发交易许可证，在交易完全结束前要受海关和授权银行的监管。同时，所有出口收入均须汇回，企业出口前须向授权银行申领交易许可证，且在交易完全结束前接受海关和授权银行的监管。对出口逾期未收汇行为，授权银行要及时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报告，由其负责查处违规企业。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和境外使用信用卡均无需事前审批，也无金额限制，但超过1万美元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服务贸易项下的外汇收入需在交易条款规定的期限内调回国内，金额超过5万美元的收入调回需遵守国内相关要求。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哈萨克斯坦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实行管制，与资本流动有关的外汇业务在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办理登记或许可后方可进行。授权银行可向居民和非居民的合法实体和个人提供外币贷款，但自2016年1月1日起，只允许向申请贷款前连续6个月获得相应货币收入的个人发放外币贷款。对于居民在境外和非居民在境内进行房地产交易均无限制。

资本项下的跨境资金流动方面，只要双方有协议，在办理登记手续后，资本即可自由

进出。但跨境资金流动规模超出一定限额时，则需要履行申报手续，如居民向非居民支付资本项下金融产品费用（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信用工具等）超过 10 万美元，或非居民向居民支付相关费用超过 50 万美元（除衍生金融产品仅需超过 10 万美元）时，居民须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报告。其中，超过 180 天的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需要在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备案。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可直接在银行、有经营许可证的外币兑换所进行外币兑换业务，但在汇出和携出境外环节实行一定的管制。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自然人携带外币或本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旅行支票出入境无需向海关申报。但个人携带来自其他国家的外币或本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旅行支票进入联盟成员国，或携带外币或本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旅行支票出境至其他国家，若总额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须向海关申报。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负责向商业银行发行外汇交易许可证。截至 2015 年底，共有 38 家机构持有银行营业执照。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也向非银行机构发放外汇交易许可证，这些机构可以从事与本企业有关的外汇现钞业务，但不得开展其他外汇交易。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开展即期交易。

银行和授权机构独立设置各自的汇率水平，但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就坚戈兑美元以及坚戈兑欧元的现钞买卖差价规定了上限。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在银行和经授权的机构换汇点进行坚戈买进卖出外汇业务的，差价区间将提高为 6 坚戈/美元、7 坚戈/欧元。授权机构依照其许可或者依法办理外汇交易。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为银行外汇流动性设置最小值限制，流动性系数由银行月平均资产与月平均负债的比率计算而来。对金融机构的海外投资业务的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并需告知监管机构。非居民银行、保险公司和经纪人不得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支机构。

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出口收入须汇回。对出口逾期未收汇行为，授权银行要及时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报告，由其负责查处违规企业。 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入须在交易条款规定的期限内调回国内。		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和境外使用信用卡超过 1 万美元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进口业务需由授权银行核发交易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向非居民支付资本项下金融产品费用超过 10 万美元，或非居民向居民支付相关费用超过 50 万美元时，居民须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只允许向申请贷款前连续 6 个月获得相应货币收入的个人发放外币贷款。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除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外，任何国家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超过 1 万美元的外币或本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旅行支票需进行申报。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外币或本国货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旅行支票无需向海关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为银行外汇流动性设置最小值限制，流动性系数的计算是指银行资产的月平均量与负债总额的比率。			非居民保险公司和经纪人不得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支机构。	

乌兹别克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是乌兹别克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此外，财政部、税务委员会和海关也具有一定的监管职责。

主要法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进出口交易的外汇管制规定》《强制出售外国所得的规定》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乌兹别克斯坦苏姆。乌兹别克斯坦实行多重汇率操作，由于官方利率和平行的市场利率之间存在利差，使外汇交易存在额外成本。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发布的官方汇率根据前一周银行间交易系统汇率的平均值计算，有效期为一周。其法定汇率机制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法定货币苏姆的汇率根据外汇供求确定，由于其95%的贸易由美元计价，故以美元为汇率定价基准。为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影响本国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直接参与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的外汇交易。

二、外汇管理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和非居民企业及个人均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立外币账户，但对于本外币兑换实行较为严格的管制。乌兹别克斯坦实行强制结汇制度，即除特殊情况外，50%的外汇收入均需卖给国家换成本币苏姆。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境内进口企业购汇时必须提交申请和相关合同，由国家预算支持的进口合同还需在对外经济关系、投资和贸易部进行登记。所有的进出口合同均须向银行申报，出口合同还须向海关申报。

如上所述，乌兹别克斯坦强制要求出口商以官方汇率向国内银行出售其所有出口外汇收入的50%（其中，对于棉花出口该比例为100%，农产品和野生植物出口为25%）。若相关外汇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免除或减轻上述强制性要求：一是小微企业通过出口自营产品获得的外汇收入（除农产品等部分特殊产品外）；二是主营生产消费品5年以上的企业，如果外国资本超过该企业注册资本的50%，则可以豁免出口收

人强制结汇的要求。此外，通过兑换购买的外汇，以及由于未履行进口合同而返还的进口预付款等也无需强制结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资企业可以在当地设立外汇账户，法律规定与投资相关的利息和收益等可自由汇出入，但企业利润汇出时需缴纳 10% 的所得税。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关于对外直接投资，境内投资者在对外经济关系、投资和贸易部登记后，可在境外设立企业。关于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在司法部登记后，可在境内设立外国投资企业或区域办事处。达到资本、投资金额比例和参与者身份等要求的可称为外国投资企业，否则只能作为办事处。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有关资金转移均需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批准，出售证券需通过证券交易所，禁止出售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公司权益和可转让收益。非居民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进行证券投资，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证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同类证券总额的 25%。居民机构投资者可在规定限额内投资境外证券，居民在境外发行证券金额同样不得超过同类证券总额的 25%。

债券业务：经政府担保的非居民提供的外汇贷款，需在财政部登记备案。其他外汇贷款须向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申报并登记许可。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允许居民个人在境外停留或活动期间，在境外银行开立账户。居民个人境外账户情况需按要求上报，在结束境外活动时需关闭账户并将余额转回国内。从境内个人账户到境外个人账户的付款，一次允许最多等值 5000 美元，但没有交易次数限制。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本币出入境不得高于最低工资的 50 倍。境内非居民个人可在境内开立外币账户，并且可向境外汇出不高于之前汇入境内资金的额度。

居民个人携带外币出境不得高于等值 2000 美元，等值 2000 ~ 5000 美元需得到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或授权银行许可，高于等值 5000 美元需得到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许可，如超额将征收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未申报则进行罚款。非居民个人携带外币出境不得高于携带入境时向海关申报的金额，超出则需要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或授权银行许可。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无金额限制，但需完成海关申报手续。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经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许可的授权银行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与客户开展外汇交易。个人外币兑换业务必须在授权银行的兑换部门或外汇兑换局进行，目前有 332 个兑换部门和 405 个外汇兑换局。外汇兑换局只可经营外币现钞买卖业务，且须在商业银行监管下运作。

乌兹别克斯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出口商以官方兑换汇率向国内银行出售其所有出口外汇收入的50%。			外资企业利润汇出时需缴纳10%的所得税。			由国家预算支持的进口合同需在对外经济关系、投资和贸易部进行登记。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证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同类证券总额的25%。				经政府担保的非居民提供的外汇贷款，需在财政部登记备案。其他外汇贷款须向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申报并登记许可。 境外投资者在司法部登记后，可在境内设立外国投资企业或区域办事处。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境外账户情况需按要求上报，在结束境外活动时需关闭账户并将余额转回国内。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出入境携带本币不得高于个人收入的50倍。居民个人携带外币出境不得高于等值2000美元，等值2000~5000美元需得到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或授权银行许可，高于等值5000美元需得到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许可。 从境内个人账户到境外个人账户的付款，一次允许最多5000美元。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外汇兑换局只 可经营外币现 钞买卖业务， 且须在商业银 行监管下运作。

土库曼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是土库曼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汇率政策等。

主要法规：《土库曼斯坦对外经济关系外汇管理和管制法》（2015年）、《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法》（2011年）、《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外商投资法》（2008年）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马纳特，采取传统的钉住汇率制度安排。2015年1月1日起，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将马纳特汇率设置为3.5马纳特兑换1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买入价和卖出价汇率相对于官方汇率的波动幅度分别不允许超过0.5%和0.25%，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以减少汇率波动。

二、外汇管理政策

根据《土库曼斯坦对外经济关系外汇管理和管制法》规定，居民与非居民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除100万美元及以下的独资企业进口付汇外，其他外贸交易均需在国家商品交易所登记，且本外币均可使用。只有在进口商提供报关单证明进口货物已被土库曼斯坦海关放行后，银行才可办理进口付汇。进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武器、毒品等不得进口；酒精、香烟、珠宝、汽车等进口需征收消费税。对棉花和其他原材料出口设定一定的配额，以保证国内供给。国有企业进口货物和服务的预付款不得超过25%，且需由一级银行担保；私营法人实体可以根据交易协议条款预付100%的进口款项。国有企业需分别将出口天然气、石油和石油产品外汇收入的50%和40%交至货币储备局，用于补充外汇储备。此外，国有企业还需将一定比例的外汇收入提交至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以便进行货币干预。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旅游支出存在事前批准、配额等限制。外籍工人工资支付无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利润付税后可以在土库曼斯坦重新投资，以本币或外币形式存入国内银行账户，或转移到国外。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资本流动超过限额的外汇交易须经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登记和备

案，涉及国有居民法人实体和非居民之间资本流动的外汇交易需由政府部门授权。

直接投资：境内居民对外直接投资须经登记后方可实施，非居民法人机构境内直接投资没有限制，但投资机构和投资项目都要按经济和发展部法人实体和投资项目国家登记处的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居民在国外购买房产、非居民在国内购买房产、非居民在国内出售房产均受管制。

证券投资：资本市场证券发行和流通需在财政部登记备案。非居民在境内投资资本市场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集合投资证券等金融工具均存在管制，居民在境外投资资本市场金融工具也存在管制。

信贷业务：信贷机构在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的许可下运营，商业信用、金融信用、抵押、担保和财政援助措施都受到管制。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个人之间的结算和付款只能用本国货币支付。经常项下居民和非居民通过外币存款账户进行的支付和现金转移需到授权信贷机构进行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个人项下捐赠、遗产、移民境外、债务清偿、资产转移、博彩和奖金收入转移无限制。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出入境携带本外币现钞金额超过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设定的限额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之间资本项目贷款受到限制。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目前土库曼斯坦有 188 个外汇兑换局，由授权信贷机构在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许可的基础上开设。

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国外借款、境外账户维护、向非居民发放金融或商业信贷、本地外汇借款、购买当地发行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均需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许可。对外汇存款账户准备金、流动性和额度管理均有不同要求，对非居民持有的存款账户准备金、流动性、利率和额度均有管制。

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集团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均有严格的资本项目管理规定，视不同情况由中央银行或经济发展部许可。

土库曼斯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除涉及 100 万美元及以下的独资企业进口付汇外，外贸交易需在国家商品交易所登记。		国有企业进口货物和服务的预付款不得超过 25%。国有企业出口天然气、石油需分别将出口外汇收入的 50% 和 40% 交至货币储备局，用于补充外汇储备。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境内居民对外直接投资须经登记后方可实施。				非居民在国内购买和销售房产均受管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之间的结算和付款只能用本国货币支付。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出入境携带现钞金额超过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设定的限额须向海关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国外借款、境外账户维护、向非居民发放金融或商业信贷、本地外汇借款、购买当地发行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均需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许可。

塔吉克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是塔吉克斯坦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承担发布法律法规、发放或收回外汇经营许可证、确定外汇业务限额、确定本币汇率等外汇管理职能。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与监督法》（1995年11月4日施行，2013年6月13日修订）。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索莫尼。在法律上，塔吉克斯坦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市场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不设定市场汇率波动区间，通过干预市场调节汇率。但由于其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价差超过了2%，因此塔吉克斯坦实际上属于双重汇率制度。索莫尼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根据前一天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外汇买卖价格加权平均计算；索莫尼兑欧元等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根据其他货币兑美元交叉汇率规则计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居民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其在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授权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的账户收付经常项目相关款项，如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收付汇，居民需通知被授权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进口货物未实际交付，进口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之前支付的货款。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对非居民的经常转移付款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与商业活动无关的经常转移，居民和非居民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每个工作日支付限额为等值2.8万索莫尼。符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个人或法人机构可以不开立账户，支付等值50万索莫尼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等进口费用。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塔吉克斯坦按居民与非居民对资本项下交易进行管理。居民在办理对外直接投资、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参与投资其他衍生证券、获得或发放期限超过一年的商业信用、在外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以及其他按照国际标准被视为资本流动的外汇经营活动时，须向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报告。超过等值500万索莫尼和期限超过12个月的资本交易，居民

需要在实际交易发生前在国家银行登记；达到等值 500 万索莫尼和期限 12 个月的资本交易，居民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银行报告。非居民购买非金融机构股票没有限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融机构股份需要在 30 天内向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书面报告。非居民在国内发行或销售股票须向财政部登记，并由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批准。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除特殊规定外，禁止居民之间进行外汇交易。个人携带外币出境实行限额申报许可制度。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入境需要书面申报，入境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外币现钞还需征收一定的关税。其中，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出境需要书面申报并获得许可，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需要书面申报并获得许可。金融机构对现钞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尽职审查。个人购买外汇不需要提供购汇用途文件证明，但支付时需要提供证明文件。2015 年 4 月起，转账金额超过等值 1.4 万索莫尼，个人客户需提供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根据《银行法》，金融机构法定资本需以本币计价。只有经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才能从国外借款。从非居民获得或向非居民发放外汇信贷超过等值 500 万索莫尼或者期限超过 12 个月需要在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本外币存款准备金率实行差别化管理，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1.5%，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7%。金融机构通过银行进行境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其法定资本的 10%。各类外汇敞口头寸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法定资本的 8%，外汇敞口总头寸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 10%。

塔吉克斯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要求居民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其在授权银行开立的账户收付经常项目相关款项, 居民对非居民经常转移付款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与商业活动无关的经常转移, 每个工作日支付限额为等值 2.8 万索莫尼。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超过等值 500 万索莫尼和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资本交易, 居民需要在实际交易发生前在国家银行登记; 达到等值 500 万索莫尼和期限 12 个月的资本交易, 居民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银行报告。			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融机构股份需要在 30 天内向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书面报告。	非居民在国内发行或销售股票须向财政部登记, 并由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购买外汇不需要提供购汇用途文件证明, 但是支付时需提供证明文件。转账金额超过等值 1.4 万索莫尼, 个人客户需提供证明外汇来源的材料。除特殊规定外, 禁止居民之间发生外汇业务。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入境需要书面申报, 且入境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外币现钞需征收一定的关税。其中, 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出境需要书面申报并获得许可, 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需要书面申报并获得许可。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从非居民获得或向非居民发放外汇信贷超过等值 500 万索莫尼或者期限超过 12 个月需要在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	金融机构境外投资不得超过其法定资本的 10%。 外汇敞口头寸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法定资本的 8%，外汇敞口总头寸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 10%。				只有经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才能从国外借款。

吉尔吉斯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是吉尔吉斯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汇率制度和外汇管理政策，行使外汇管理职能，进行外汇市场干预，并对涉汇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主要法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汇交易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非政府债务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索姆。在法律上，吉尔吉斯斯坦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国家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可根据需要进行干预以平滑汇率波动，并在网站上公布每日的外汇交易信息。但由于其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价差超过了2%，因此实际上属于双重汇率制度。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经常项下外汇收支业务基本开放。但对进出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其中，酒类进出口需要配额，贵金属、活物、武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货物进出口需要许可证。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所有直接投资企业均须向司法部、统计机构、社会基金和税务监察局登记。直接或间接拥有20%以上的银行投票权或成为银行控制人的机构或个人，均需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获得事前许可。非居民收购境内不动产须经司法部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按照现行规定买卖股票和其他证券、债券。发行人需按规定，在披露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授权的政府机构提交有关重要事实及其披露信息。居民在境外销售或流通的股票，需按照法律进行事前登记。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证券市场包括衍生品证券，但未制定监管其发行和交易的具体条文。因此，在相关法律条文出台之前，不能在国内发行和交易衍生品证券。

信贷业务：所有非政府机构均须向统计部门报告接受和发放的商业信贷。居民从非居

民获得的信贷需遵守以下规定：一是负有非政府外债的居民再次借用外债的必须由财政部或由国家银行担保；二是发货后 180 天之内需完成短期贸易或结算交易的支付；三是若需偿还的信贷总额超过投资基金信贷协议签署日净值的 10%，则投资基金不得借款。信贷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得展期。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银行、信用社、专门贷款机构和小额信贷公司经授权可与个人进行交易，若个人兑换的外币超过限额，需要提供相关身份证明。个人进出口贵金属需许可证。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需书面申报，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或旅行支票入境需书面报关。

个人资本项目：国内金融和信贷机构禁止向居民个人提供外币消费和抵押贷款。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和进行外汇交易需要综合授权，提供外汇贷款的信贷机构需要附加许可。银行单一投资不得超过其资产的 20%，全部投资不得超过其资产的 60%。银行任一外汇币种的短期或长期头寸敞口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所有币种的整体外汇头寸敞口不得超过银行总净资产的 20%。为防范国内外汇贷款违约风险，自 2015 年 5 月 2 日起，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将本币贷款损失准备金降至零，并根据客户本外币收入结构将其外汇贷款损失准备金提高至 2.5%、5% 或 7.5%。借款人外汇收入占比少于 50% 时，外汇贷款损失准备金由 7.5% 增加至 10%。银行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4%，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2%，亚美尼亚德拉姆、白俄罗斯卢布、俄罗斯卢布、哈萨克斯坦坚戈、人民币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4%。

保险机构对外投资不能超过保险准备金的 20%，投资于外汇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准备金的 10%。养老金不得对外投资。

吉尔吉斯斯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直接投资企业须向司法部、统计机构、社会基金和税务局登记。不能在国内发行和交易衍生品证券。				非居民收购境内不动产须经司法部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国内金融和信贷机构禁止向居民个人提供外汇消费和抵押贷款。	个人需要兑换的外汇超过阈值，需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的外汇现钞出境需书面申报，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或旅行支票入境需书面报关。				个人进出口贵金属需许可证。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养老金不得对外投资。	银行任一外汇的短期或长期头寸敞口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所有外汇头寸敞口不得超过银行总资产的 20%。保险公司境外投资不能超过保险准备金的 20%，投资于外汇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准备金的 10%。			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2%，亚美尼亚德拉姆、白俄罗斯卢布、俄罗斯卢布、哈萨克斯坦坚戈、人民币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4%。	

伊朗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伊朗中央银行是伊朗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并经营外汇交易中心。

主要法规：《伊朗货币和银行法》（1960年）、《外国投资促进及保护法案》（2002年）、《海关法》（1998年）、《进出口法》（1996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伊朗的主权货币是伊朗里亚尔。法律上，伊朗实行以一篮子货币作为汇率挂钩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事实上类似爬行钉住汇率制。官方汇率由伊朗中央银行提供，主要用于出口石油产品以及进口涉及国计民生的优先货物和服务的结算；此外市场上还有一个相较官方汇率贬值的平行汇率（depreciated parallel rate），主要用于出口除石油产品外的其他商品及进口一般货物和服务的结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伊朗鼓励进口涉及国计民生的优先商品，按照官方汇率供给外汇，对一般商品按照市场汇率供给外汇。伊朗进口商需取得工矿商业部的进口许可证，才能按官方汇率购汇。进口要求提供保险单据、海关报关单、信用证等证明材料。伊朗允许进口黄金，但交易黄金、出口伊朗金币须获得伊朗中央银行的批准。部分负面清单上的商品须经特殊许可才能进口。对于出口收入，伊朗没有特别的规定和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通过信用证和汇票收付运费不受任何限制，若采用现金支付，则最多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旅行者可从银行兑换外汇的最高限额为等值500美元，超过限额需提供合理证明材料并经过伊朗中央银行批准。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所有获许可的伊朗私人经营的领域开展投资。外国投资者资本金进入、使用及撤出等应向外国投资委员会递交相关材料。投资许可经委员会通过后，最后由财经部长认可并签字即可发放。投资资本金、剩余资金及盈利在汇出境外时，须经审计部门确认，并满足所有未付款项及债务要求，然后由经济事务金融部批准后方可汇出，汇出申请需提前3个月提出。对外直接投资受到严格管制。

证券投资：非居民需拥有交易许可证并获得授权才能在证券市场或场外市场进行股票或债券投资，相关投资的出售须经证券交易所高级理事会批准，并遵守交易所或场外市场的大宗交易规则。非居民不允许购买货币市场工具、集合证券、金融衍生品等。居民不允许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不能超过 10%，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前两年不得撤回原始股本及所获红利。

信贷业务：境内居民对非居民的商业信贷须经过伊朗中央银行批准，不允许境内居民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非居民对境内居民的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均不受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出境每人携带现钞的限额为 500 万里亚尔或等值 5000 美元外汇，超出限额需提供曾携带现钞入境并已申报的证明材料。个人入境携带本币现钞限额为 500 万里亚尔，对携带外币现钞无限额，但超过等值 5000 美元需要向海关申报。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月度津贴须经伊朗科学研究技术部或健康医疗部批准，其他留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汇兑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国外寻求医疗的伊朗个人，通过本国医生诊断书，可以获得等值 1 万美元的外汇额度，超过该额度的换汇需求，需出示其他证明文件，并经医务委员会签署确认。拥有伊朗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居民在雇主确认后可将工资收入汇出境外，无限额规定。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在具备支持文件、所得税证明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可采用市场汇率将本币账户的资金兑换为外汇，并将其合法收入汇出伊朗。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2009 年伊朗中央银行规定，任何经营期限超过 5 年，且过去 3 年连续盈利的外国银行，在遵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在伊朗成立分行并开展业务。外国银行在伊朗设立分行需在伊朗中央银行存放 500 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准备金（在分行撤销时可以退回），资本的进出需符合 2002 年伊朗中央银行颁布的《外国投资促进及保护法案》及其附属规定的要求。

伊朗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运费采用现金支付最多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旅行者可从银行系统兑换外汇的最高限额为等值 500 美元。		涉及国计民生的产品按官方汇率供给外汇；其他按市场汇率供给外汇；石油出口收入采用官方汇率；其他采用市场汇率。	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货物。	进口商需从有关部门取得进口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国投资者有关资金进入、使用、撤出均需申请，其中，汇出申请需提前 3 个月提出。	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不能超过 10%，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前 2 年不得撤回原始股本及所获红利。			非居民不允许购买货币市场工具、集合证券、金融衍生品等。	非居民拥有交易许可证并获得授权才能在证券市场或场外市场进行股票或债券投资，相关投资出售须经证券交易所高级理事会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留学生活费用支出汇兑需提供支持性的证明材料；拥有伊朗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居民工资收入在雇主确认后，可汇出境外。	个人每人携带现钞出境的限额为 500 万里亚尔或等值 5000 美元外币，超出须向海关申报。个人入境携带本币现钞限额为 500 万里亚尔，对携带外币现钞无限额，但超过等值 5000 美元需要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国银行在伊朗设立分行需在伊朗中央银行存放 500 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准备金。				

伊拉克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伊拉克中央银行是伊拉克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汇率政策并进行外汇监管。

主要法规：《中央银行法》《反洗钱法》（2015年）、《投资法》（2006年）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伊拉克的主权货币为伊拉克第纳尔。自2012年1月5日起，伊拉克实行传统的钉住汇率制。2016年1月1日起，伊拉克中央银行将现金和转账汇率设定为1美元兑1190伊拉克第纳尔。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伊拉克进口采用许可制度，出口没有特殊限制。银行可为许可内的进出口开立信用证，信用证总额不能超过银行资本金的100%。伊拉克银行需在汇款日期15日内递交客户汇款金额说明，每月以固定形式向信贷和银行监管部门递交详细的外汇汇款金额说明。在伊拉克境内运营的公司购汇并向境外支付超过等值5万美元，需提交完税证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向外国专家支付款项需提交证明文件。非伊拉克雇员的工资和其他补偿款汇出境外之前需先清偿政府的债务。非居民向境外汇出金额超过1500万第纳尔的，需先完成其对政府的义务并清偿相关债务。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不得以外汇竞拍方式购汇用于对外资本交易。除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开采和初始加工的自然资源公司之外，其他所有经济部门都允许外商直接投资。投资收益汇出前需清偿政府债务。

房地产投资：居民不得以外汇竞拍方式购汇用于购买境外房地产。除外资银行外，外国投资者可持有不动产的长期和可再生租赁权，但不可获得所有权。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伊拉克成人居民可携带进出境的最大本币金额为20万第纳尔。个人出境旅游所持外币现钞不能超过等值1万美元。个人凭机票和护照可在旅游项下购汇等值5000美元。学费支出需提供当前入学证明，医疗支出需提供主管医疗机构认证的医疗报

告，订阅期刊支出需提供相关订阅证明。取消外国居民个人境外汇款的限制，但境外汇款超过 1500 万第纳尔需提供完税证明。

个人资本项目：在境外居住的伊拉克居民或外国卖家出售所持证券或股份的资金汇出，包括所得利润，需出具卖方所有权证明、载明日期以及伊拉克证券市场销售记录的合同、资金通过伊拉克银行周转的证明。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可以从外国金融市场借款或从代理行获得透支便利，上述业务需反映在其每月资产负债表上。银行持有境外账户需披露。区别对待外汇存款账户，即对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和固定收益存款设置不同的存款利率。银行境外投资须获得伊拉克中央银行的批准，如银行在证券投资方面超过其自有资本的 20% 需先获得伊拉克中央银行的批准。设置金融机构每周购买外币现钞的限额，资本金超过 2500 亿美元的银行每周限额为等值 30 万美元，其他银行每周限额为等值 20 亿美元。此外，汇款公司每周限额为等值 15 万美元，货币兑换机构为等值 5 万美元。

伊拉克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在伊拉克境内运营的公司购汇超过 5 万美元向境外支付, 需提交完税证明。	向外国专家支付款项需提交证明文件。非伊拉克雇员的工资和其他补偿款汇出境外之前需先清偿政府的债务。	银行开立进出口信用证的总额不能超过银行资本金的 100%。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不得以外汇竞拍方式购汇用于对外资本交易。					外国投资者可持有不动产的长期和可再生租赁权, 但不可获得所有权。	除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开采和初始加工的自然资源公司之外, 其他所有经济部门都允许外商直接投资。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学费支出需提供当前入学证明, 医疗支出需提供主管医疗机构认证的医疗报告, 订阅期刊支出需提供相关订阅证明。	境外汇款超过 1500 万第纳尔需提供完税证明。个人出境旅游所持现钞不能超过 1 万美元。个人凭机票和护照可在旅游项下购汇 5000 美元。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设置金融机构每周购买外币现钞的限额, 资本金超过 2500 亿美元的银行每周限额为等值 30 万美元, 其他银行限额为等值 20 万美元。此外, 汇款公司限额为等值 15 万美元, 货币兑换机构为等值 5 万美元。				银行境外投资须获得伊拉克中央银行的批准, 如银行在证券投资方面超过其自有资本的 20% 需先获得伊拉克中央银行的批准。

土耳其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土耳其中央银行是土耳其的外汇管理部门，承担外汇管理职能。

主要法规：《土耳其货币价值保障法令》（第 32 号文）和《资本市场法》（第 6362 号文）。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土耳其的主权货币为土耳其里拉。自 2001 年起，土耳其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土耳其不设官方汇率，但有一个指导汇率，土耳其中央银行在银行间市场每隔一个小时获得一个银行报价，六个观察值的算术平均数形成指导汇率。土耳其汇率波动主要取决于外汇市场的供求变化，当市场受到冲击时，土耳其中央银行会直接或间接对汇率进行干预，并直接以银行报价的方式进行外汇买卖。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土耳其对货物进出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限制性货物颁发进出口许可证，限制进出口货物数量。符合进出口标准的货物或未经加工的贵金属进出口应向海关进行申报。非标准未加工的贵金属如由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的成员进口，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贵金属交付至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信用卡境外使用累计限额为等值 5 万美元，超过部分需在 30 天内结清。旅行者进出口由贵金属或玉石制成的装饰品，其价值不得超过 1.5 万美元。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限制非居民境内直接投资的范围。外商实际购买的房地产总面积不得超过该城市私有土地面积的 10%，且每人不超过 30 公顷。外商或者法人获得空地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 2 年内进行项目开发。军事敏感区的土地并购需要得到土耳其军事当局和当地政府部门的许可。向土耳其中央银行报告后，直接投资收益可自由汇出。居民不得使用保险公司的技术储备资产进行证券投资、购买金融产品、发放贷款、投资房地产等。

证券投资：证券交易需通过资本市场立法授权的银行和中介机构进行，所有相关资金的转让需通过银行进行。从事投资服务和投资活动的非居民需要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进行

资金的收付和转移。境外企业进行证券投资，其资产净值至少为等值 1000 万欧元，投资期限至少为 3 年。非居民和居民需在公开发行证券、债券、其他衍生工具等金融产品前，向资本市场委员会申请批准招股说明书。进行公开发行、私募或者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需符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规定。

贸易信贷：仅对 2 年以上非耐用品出口贸易信贷和其他货物 5 年以上出口贸易信贷业务进行限制。

境外放款：金融机构可向境外非居民发放贷款，居民实体可向其母公司、集团公司等关联公司发放贷款，但需通过银行进行交易。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因私旅游项下可自由支取 2.5 万里拉现钞或者等值 1 万欧元外币出境，超过上述限额应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不得从境外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获得外债、外汇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境外银行不得向除出口商、投资者之外的居民提供外汇贷款，土耳其金融机构可向居民发放期限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外汇贷款；对于商业贷款和特定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其在土耳其外汇储备的担保金额。自 2016 年 2 月起，发展和投资银行的里拉负债存款准备金比例为 11.5%，外币负债为 13%。金融机构中非居民持股比例超过银行总资本的 10%，需得到银行监管机构的批准；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投资性公司开展对外投资时，其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标的物资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净外汇头寸与自有资金每日比率的周平均值的绝对值需低于 20%，超出部分须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

土耳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旅行者进出口由贵金属或玉石制成的装饰品，价值不得超过 1.5 万美元。 信用卡境外使用累计限额为 5 万美元，超过部分需在 30 天内结清。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证券交易需通过资本市场立法授权的银行和中介机构进行，所有相关资金的转让需通过银行进行。	仅对 2 年以上非耐用品出口贸易信贷和其他货物 5 年以上出口贸易信贷业务进行限制。	境外企业进行证券投资，其资产净值至少为等值 1000 万欧元，投资期限至少为 3 年。 外商实际购买的房地产总面积不得超过该城市私有土地面积的 10%，且每人不超过 30 公顷。				军事敏感区的土地并购需要得到土耳其军事当局和当地政府部门的许可。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不得从境外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获得外债、外汇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	因私旅游项下可自由支取 2.5 万里拉现钞或者等值 1 万欧元外币出境，超过上述限额应向海关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土耳其当地金融机构可向居民发放期限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中非居民的持股比例超过银行总资本的 10%，需得到银行监管机构的批准。 金融机构的净外汇头寸与自有资金每日比例的周平均值的绝对值需低于 20%，超出部分须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				

叙利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叙利亚中央银行是叙利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行使外汇管理职能。

主要法规：《总统决议 4 号法案》（2007 年）、《总统决议 3424 号法案》（2007 年）、《叙利亚中央银行 476 号令》（2009 年）、《信用和货币委员会决议 538 号》（2009 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叙利亚镑。法律上，叙利亚实行区间限额内的钉住汇率制。官方汇率为 1 美元兑 11.20/11.25 叙利亚镑；外汇市场交易汇率每天由叙利亚中央银行公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任何可兑换货币均可用于出口交易结算。不再要求出口商将出口收益汇回。除政府和必要采购外，其他进口均收取 1% 的附加费。禁止与伊拉克之间的收付款。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每月可购汇等值 1 万美元购买无形资产。利润汇出需提前提交申请。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叙利亚不允许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须获得许可。

证券投资：允许非居民购买大马士革交易所的股票和其他证券。非居民出售叙利亚国内股票所得收益须经许可才能汇出。经授权，银行可以在国外进行不超过 30% 自有资金的组合投资。居民在国外出售或发行股票需得到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不允许向非居民发放贷款，非居民向居民发放贷款只能用于金融投资项目。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可以购买等值 12 万美元的外汇，并需将其存放在授权银行最少 6 个月。叙利亚居民出国旅行到约旦和黎巴嫩旅游最高可携带 7500 叙利亚镑，到其他国家最高可携带 2000 叙利亚镑。非居民离开叙利亚可兑换最高等值 2.5 万叙利亚镑的外汇。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在叙利亚出售房地产的收入需要存放在境内现金账户中，该账

户每年可汇出 18 万叙利亚镑或等值外币。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叙利亚外汇市场主要由公共银行、传统私人银行、伊斯兰银行、外汇公司和外汇兑换机构组成。外汇兑换机构只能买卖现钞，外汇公司可以对外汇款，并可持有不超过自身资产 30% 的境外账户。

叙利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利润汇出需提前提交申请。	居民每月可购汇 1 万美元外汇来支付无形资产交易。	除政府和必要采购外,其他进口均收取 1% 的附加费。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不允许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须获得许可。非居民出售叙利亚国内股票的收益转移必须得到批准。居民不允许向非居民提供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				禁止与伊拉克进行交易。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在叙利亚出售房地产的收入需要存在境内现金账户中。该账户每年可汇出 18 万叙利亚镑或等值外币。	非居民离开叙利亚可兑换最高等值 2.5 万叙利亚镑的外汇。			禁止与伊拉克进行交易。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汇兑换机构只能买卖现钞。	外汇公司可以对外汇款,并持有不超过自身资产 30% 的境外账户。				禁止与伊拉克进行交易。	

约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约旦中央银行是约旦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存款冻结管理法》（2004 年）、《投资法》（2014 年）以及《货币兑换商业法》（2015 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约旦第纳尔。约旦汇率制度是传统的钉住汇率制，官方规定约旦第纳尔钉住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实际上从 1995 年底开始，约旦第纳尔只钉住美元，因此约旦第纳尔汇率是“美元锚”。约旦第纳尔汇率由其兑美元的价格来决定，分为卖出汇率和买入汇率，分别是 1 美元兑 0.710、0.708 第纳尔。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进口购汇无需提供装运前检查文件、信用证明、进出口许可（大麦、小麦出口需要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约旦对出口商品不征税，对出口收益调回本国没有限制措施。约旦对进口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中包括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而禁止进口的商品。约旦通常最高进口关税税率为 30%，香烟和含酒精饮料的关税较其他商品高。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约旦对无形资产交易和货币兑换没有限制，贸易相关支付、投资相关支付、旅行支付、个人支付、外国工人工资支付、在国外使用信用卡等均无需事前批准，也没有金额限制及诚信测试（bona fide test）；对本国和外国纸币、硬币、其他支付工具、黄金的流出入均没有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投资约旦的商业和贸易服务业、承包业、交通运输业，持股不得超过 50%，且对以上行业投资的最低额度为 5 万约旦第纳尔。非居民不得投资调查和安保公司、天然沙石采集业、体育俱乐部、客货运输服务行业。非居民购买本国房地产只有在互惠及内阁批准条件下才允许进行，不限制非居民在本国销售房地产。《投资法》规定，现有投资相关管理机构全部并入约旦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吸引外资、支持出口、提供

安全稳定的投资环境。

证券投资：除风险敞口限制外，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购买、销售、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市场工具等均无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均无限制。出于统计原因，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时需提供居住证明。根据《存款冻结管理法》，与前伊拉克政府有联系的个人账户转为冻结存款账户。

个人资本项目：限制较少，除与叙利亚的双边支付无效外，居民可以使用外汇进行资本项目交易。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出于安全因素考虑，约旦中央银行规定若银行为联合国安理会关注名单上的自然人或法人办理金融业务，需及时报告约旦中央银行。银行可与客户买卖外汇远期合同，以支持客户从约旦进口商品。银行仅允许向在约旦进行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发放贷款。银行可向本国居民发放外汇贷款，但只能用于出口。银行单一外币（不包括美元）的公开外汇头寸被限定为银行净资产的 5%，加总公开头寸被限定为银行资本的 15%。

保险业：社会保险机构境外投资额不允许超过其资产的 10%；境内投资组合中，社会保险机构投资额至少达到其资产的 90%。

外汇交易所：在约旦运营的外汇交易所（包括约旦和外方合资交易所）需由约旦中央银行颁发执照。目前，约旦共有 28 家外汇交易所。根据《货币兑换商业法》，外汇交易所可以进行买入、卖出、兑换外币纸币和硬币的交易，也包括董事会授权的以下交易：一是进出口外币纸币、硬币、贵金属；二是买入、卖出支票及外币旅行支票；三是买入、卖出贵金属；四是发出和接受资金转账；五是执行任何经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或服务。外汇交易所不能直接和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根据本国外币供求关系开展经营活动，由国际市场对买卖外汇价格进行报价。因此，货币兑换机构的经营方式有别于经纪商和做市商。

约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约旦对进口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上包括特定的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而禁止进口的商品。				与叙利亚的双边支付无效。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投资约旦的商业和贸易服务业、承包业、交通运输业，持股不得超过 50%，且对以上行业投资最低额度为 5 万约旦第纳尔。			非居民不得投资调查和安保公司、天然沙石采集业、体育俱乐部、客货运输服务行业。	非居民购买本国房地产的交易只有在互惠及内阁批准条件下才允许进行。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需提供居住证明。	与前伊拉克政府有联系的个人账户转为冻结存款账户。				与叙利亚的双边支付无效。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仅允许向在约旦进行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发放贷款。	银行单一外币（不包括美元）的公开外汇头寸被限定为银行净资产的 5%，加总公开头寸被限定为银行资本的 15%。				在约旦运营的外汇交易所（包括约旦和外国合资交易所）需由约旦中央银行颁发执照。

黎巴嫩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黎巴嫩的外汇管理部门是黎巴嫩银行和黎巴嫩资本市场管理局，其中，黎巴嫩银行负责执行汇率政策，资本市场管理局主要监管资本交易。

主要法规：《货币和信贷准则》（1963年）、《关于货币跨境运输的声明》（2015年）、《黎巴嫩银行基本通告》（2001—2016年）、《黎巴嫩银行中介通告》（1967—2016年）以及《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法》（2015年修订）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黎巴嫩镑。黎巴嫩实行稳定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是“美元锚”，汇率在1501—1515黎巴嫩镑/美元的狭小区间内浮动。为保持汇率的基本稳定，黎巴嫩银行在外汇市场进行干预。除对以色列货币外，黎巴嫩镑可自由兑换。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禁止与阿拉伯联合抵制名单中的商业机构进行贸易往来。进口方面，进口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出于健康、安全、反欺诈原因，某些动植物制品、药品、武器等相关的进口需要许可证。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进口融资需进口商在银行存入等值进口信用证金额15%的同币种资金。出口方面，除特定商品出口数量受限外，不存在任何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和A类货币交易商的跨境转移上限为1500美元。贸易、投资、旅行、个人、外国工人工资、境外信用卡使用等收付款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投资黎巴嫩房地产有上限要求，且须获得部长理事会的许可；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收购黎巴嫩房地产需其总行申请、以外汇资金支付，并受《货币和信贷准则》第153条的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对境外金融机构持股超过20%的，需黎巴嫩银行批准且满足《货币和信贷准则》第153条的规定，对集合投资证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自有资金。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销售或发行股票、债券及集合投资证券需黎巴嫩银行批准。非居民对境内银行持股超过5%或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持股超过10%，需黎巴嫩银

行、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对共同基金持股超过 5%，该基金须向资本市场管理局报备。未经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非居民不得擅自发行或销售股票、债券与集合投资证券等金融工具。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除满足特定条件，不允许境内金融机构自身或代客与非居民进行衍生品交易，银行自身进行衍生品交易仅用于风险对冲。非居民在当地购买衍生品不受限制，但在当地出售或发行衍生品需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

贸易信贷：银行提供给非居民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20%，对单一非居民境外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10%，境外信贷总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4 倍，且不同国家及集团评级不同、额度不同。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无外汇管制，个人携带本外币出入境没有限制，但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 1.5 万美元需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无外汇管制，只需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相关规定即可。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境外发债需黎巴嫩银行批准，其定期存单发行额不得超过自有资金的 6 倍；黎巴嫩主权外汇债、外国主权债及非主权债的借入额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 50%，且各部分占比有限制；境内银行与境外附属机构之间的净债务头寸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 25%。银行在《货币和信贷准则》第 153 条规定的范围内投资当地发行的外汇证券，对企业债投资的投资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20%，对单个非金融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的持有不得超过自身股本的 10%。外汇存款账户需缴纳 15% 的存款准备金。银行需在《货币和信贷准则》第 153 条规定的范围内投资境外金融机构股票。非居民银行机构对境内银行持股超过 5% 或设立全资分支机构需黎巴嫩银行批准。银行净外汇头寸、全部外汇头寸及可持有的固定外汇头寸分别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40%、60%。

货币兑换机构：黎巴嫩货币交易商分 A、B 两类，仅资本金大于 7.5 亿黎巴嫩镑的 A 类货币交易商可进行哈瓦拉^①资金交易，单笔限额为 2 万美元，年度限额为货币交易商资本的 10 倍。注册资本在 50 亿黎巴嫩镑以上的 A 类货币交易商才可以跨境转移现钞和贵金属。

^① 哈瓦拉指非正式资金转移渠道结算机制，在部分国家承担着相当重要的支付功能。相较于传统的资金拨付系统，该结算机制费用低廉，速度快捷，手续简洁。

黎巴嫩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和 A 类货币交易商的跨境转移支付限额为 1500 美元。			禁止与以色列货币之间的兑换；禁止从以色列进口；禁止与阿拉伯国家联合抵制名单中的企业进行贸易往来。	进口融资需进口商在银行存入等值进口信用证金额 15% 的同币种资金。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对境内银行持股超过 5% 或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持股超过 10%，需黎巴嫩银行、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非居民对共同基金持股超过 5%，须向资本市场管理局报备；银行提供给非居民境内外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20%，对单一非居民境外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10%，境外信贷总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4 倍。			非居民投资当地房地产需部长理事会的许可，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收购黎巴嫩房地产需其总行申请、以外币支付。未经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非居民不得擅自发行或销售股票、债券与集合投资证券等金融工具。禁止与以色列货币之间的兑换。	除满足特定条件，禁止金融机构自身或代客与非居民进行衍生品交易；银行进行衍生品交易仅用于风险对冲。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 1.5 万美元需申报。			禁止与以色列货币之间的兑换。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禁止银行为非居民金融机构开立黎巴嫩镑账户。	外汇存款账户需缴纳 15% 的存款准备金；银行净外汇头寸、全部外汇头寸及可持有的固定外汇头寸分别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40%、60%；A 类货币交易商进行哈瓦拉资金交易的单笔限额为 2 万美元，年度限额为货币交易商资本的 10 倍。			禁止与以色列货币之间的兑换。	仅资本金大于 7.5 亿黎巴嫩镑的 A 类货币交易商可进行哈瓦拉资金交易。注册资本在 50 亿黎巴嫩镑的 A 类货币交易商才可以跨境转移现钞和贵金属。

以色列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以色列银行是以色列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管理外汇储备。

主要法规：《禁止恐怖融资法》（2004年）、《以色列银行法》（2010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以色列谢克尔，实行单一浮动汇率制。谢克尔兑美元的汇率水平由采样周期内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平均汇率决定。以色列银行规定，商业银行能够自由设定与客户的交易汇率，即期外汇市场不受管制。以色列银行负责监控外汇市场的日交易量、波动、交易差价等，以确保其有序运转。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以色列对部分产品实行进口许可并存在非关税壁垒。除农产品外，进口产品不存在数量限制。大部分以色列贸易均适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但以色列对8个尚未建立外交关系或禁止进口以色列产品的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实行进口产品许可证机制，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伊拉克、朝鲜、利比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也门。仅在特殊情况及产业贸易劳动部的授权下，才能对来自以上8个国家的产品颁发许可证。除石油和特定武器装备外，大部分商品出口均无需出口许可。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贸易、投资、旅行、个人、外国工人工资、境外信用卡使用等方面的对外支付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以色列对以下产业投资实行限制：一是非居民在以色列建立投资咨询和市场营销、资产组合管理以及养老基金管理服务机构（pension fund management service providers）的分支机构；二是非居民建立私人养老基金分支机构；三是航空运输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四是海上运输业，只有以色列居民能够对挂有以色列旗帜的船只控股达49%以上，并在国际运输港口从事面向公众的港口服务；五是电信服务业；六是电力行业。非居民对拥有电力输送或生产许可企业的最大投资额由国家基础设施部决定，多数股权需掌握在居民手中。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境外直接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及交易合计超过一定阈值的，应按要求及时报告情况。非居民购买以色列股票和其他债券受《外商直接投资法》限制。非居民涉及央行票据及短期政府债券的交易行为应当符合报告要求。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开展货币掉期及外汇远期交易应当符合报告要求。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目前以色列并未实施外汇管制及多重汇率操作，但存在出于安全因素考虑而制定的汇兑政策。《防范恐怖主义条例》（1948年）第33条规定，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持有的货币及其他资产不得用于为恐怖主义组织谋利。同时，根据《禁止恐怖融资法》（2004年）规定，禁止一切以恐怖主义为目的的产权交易以及恐怖主义者持有的财产交易。

个人资本项目：限制较少，外籍人士购买土地的交易行为须获得以色列土地管理委员会的许可。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应当监测所有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管辖区域的居民账户，并依据非居民账户原则对账户活动进行跟踪报告。居民和非居民银行账户适用同一存款准备金率。居民外汇账户的准备金要求以当地货币计价，非居民外汇账户的准备金要求以外币计价。除获得政府特别许可外，任何非居民不得对以色列银行或银行控股公司持股5%以上。银行对非金融公司（包括保险公司）的投资存在一定限制。

证券业：非居民保险公司或养老基金发行证券需满足发行人所在国主权信用评级BBB级及以上。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由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颁发许可，且活动一般不受约束。货币兑换机构不能直接与以色列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可以在境外开立账户，代表客户进行外汇买卖。货币兑换机构应当遵守禁止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相关规定。

以色列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除农产品外,进口产品不存在数量限制。				以色列对 8 个尚未建立外交关系或禁止进口以色列产品的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实行进口产品许可证机制。	除石油和特定武器装备外,大部分商品出口均无需出口许可。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以色列对外资进入特定产业实行限制。非居民购买以色列股票和其他债券受《外商直接投资法》限制。	航空运输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外籍人士购买土地的交易行为应当获得以色列土地管理委员会的许可。	禁止一切以恐怖主义为目的的产权交易以及恐怖主义者持有的财产交易。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非居民保险公司或养老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需满足发行人所在国主权信用评级 BBB 级及以上。				任何非居民不得获得对银行或银行控股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获得政府特别许可的除外。	货币兑换机构由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颁发许可,且活动一般不受约束。

巴勒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巴勒斯坦货币管理局是巴勒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巴勒斯坦货币管理局法》（1997 年 2 号总统令）、《银行法》（2010 年 9 号总统令）以及针对专业信贷机构、货币兑换商的许可和监管方面发布的总统令。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巴勒斯坦无主权货币，结算货币以以色列谢克尔为主，同时使用欧元、美元和约旦第纳尔。巴勒斯坦汇率由外汇市场自主决定，每日在货币管理局官网上公布以色列谢克尔与其他币种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禁止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违反公共道德产品、危害人及动植物健康或国家安全等类型的货物。出口方面，通常不需要出口许可证，部分种类的商品需要满足特定标准和条件，如食品和化学物质需要从卫生部获得授权，农业产品需要从农业部获得授权。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在巴勒斯坦开展投资需进行登记。对投资的跨国公司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减免税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关税优惠等。

证券投资：在政府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货币管理局可以买卖任何在巴勒斯坦境内成立金融机构的股份和证券，但对这些金融机构的投资总额不能超过总资本的 25%。在符合国家特殊条款且由政府首脑签发决议的情况下，货币管理局可以认购境外金融机构的资本，但投资总金额不超过总资本的 25%。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任何进出巴勒斯坦的个人必须披露所拥有的资金、有价证券、贵金属等财产的价值。若上述财产价值超过海关规定的价值，海关则要求提供财产来源等更为详细的信息。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不得低于 7500 万美元。外国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银行境外存款在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上限是 55%。银行办理有线、电子、电话传输

等方式的外汇交易，应核实交易对方名称、账号、地址、身份证明以及其他合法批准文件。外汇付款信息必须根据相关条款准确、完整填写。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商需持牌经营，并使用货币管理局批准的软件对境内划转交易进行登记。除非收益人另有要求，资金的收付币种必须相同。

巴勒斯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部分种类的商品出口需要满足特定标准和条件，如食品和化学物质需要从卫生部获得授权，农产品需要从农业部获得授权。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在巴勒斯坦开展投资需进行登记。	货币管理局可以买卖任何在巴勒斯坦境内成立金融机构的股份和证券，但投资总额不能超过总资本的25%。 货币管理局可以认购境外金融机构的资本，但投资总额不超过总资本的25%。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任何进出巴勒斯坦的个人必须披露所拥有的资金、有价证券、贵金属等财产的价值。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的实收资本不得低于7500万美元。 外国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 银行境外存款在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上限是55%。				货币兑换商需持牌经营，并使用货币管理局批准的软件对境内划转交易进行登记。

沙特阿拉伯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是沙特阿拉伯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国投资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沙特里亚尔，实行钉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沙特里亚尔兑美元的汇率由沙特阿拉伯货币局决定，中间价为 1 美元兑 3.745 沙特里亚尔，自 1986 年 6 月以来一直保持稳定。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不限制无形资产交易和经常转移。进口方面，实行公开一般许可证制度。部分商品由于宗教、健康和安全问题存在进口限制。禁止与以色列的贸易。对于大多数应税商品最高适用 5% 的关税，少数商品适用 12% 和 20% 的关税，烟草产品关税为 100%，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进口可免除关税。出口方面，禁止政府补贴进口项目再出口。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经批准的外国投资与国内资本享受相同权利。《外国投资法》允许外商投资者在境内大部分地区进行直接投资，并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 20% 的利润税，但以下两种特殊情况除外：一是对石油和油气行业外国公司利润征收 85% 的税。二是对天然气行业，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8% 时，适用 30% 的税率；内部收益率超过 8% 时，适用更高的税率；内部收益率超过 20% 时，适用 85% 的税率。外国投资者禁止进入的经济部门包括：石油勘探、钻井和生产项目，军用设备和制服生产，非军事目的的爆炸物生产，印刷和出版活动，某些视听媒体服务，陆路运输，房地产经纪业务，渔业和其他行业。管理部门会定期公布并更新禁止进入清单。非居民投资参股沙特阿拉伯银行的股权上限为 60%。

证券投资：从事证券交易需由资本市场管理局授权，除非交易是豁免的。证券发行或销售需在资本市场管理局的监管下进行，并须获得批准，居民和非居民发行者适用相同规则。在沙特阿拉伯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发行者须为沙特阿拉伯股份制公司，除非该上

市公司适用“交叉上市”规则。所有股票发行都须获得授权。

信贷业务：所有金融信贷业务均须经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批准。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个人开立外汇账户或境内经常项目账户须经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批准。非居民个人可通过股权互换间接投资沙特阿拉伯股票。这种方式只涉及收益交换，并不涉及法律上的股权变更。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商业银行可通过远期市场，锁定长达 12 个月的外汇风险。沙特阿拉伯银行收购外国公司的股票须获得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批准。非居民投资沙特阿拉伯银行，持股上限为 60%，且须获得授权。

保险业：除经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批准，保险公司投资外国股票、债券不得超过 20%，投资外币证券不得超过 10%，投资外国政府和外国公司债券不得超过 5%。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商不能直接与沙特阿拉伯货币局交易。

沙特阿拉伯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的贸易。 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进口可免除关税。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投资沙特阿拉伯的银行上限为 60%。				所有金融信贷业务均须经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个人开立外汇账户或境内经常项目账户须沙特阿拉伯货币局批准。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保险公司投资外国股票、债券不得超过 20%，投资外币证券不得超过 10%，投资外国政府和外国公司债券不得超过 5%。				

也门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也门中央银行是也门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外汇管理，并在必要时进行市场干预。

主要法规：《投资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是也门里亚尔，执行单一的、浮动汇率制度。自2012年7月，也门的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融合统一为一个稳定的汇率制度安排，也门中央银行根据每个工作日银行及货币兑换商兑美元报价来决定也门里亚尔兑美元的官方汇率，并参考路透系统确定也门里亚尔兑其他币种的交叉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也门基本没有外汇管制，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外汇也可用于居民间的交易清算。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也门没有进口预付、进口融资方面的限制，但进口购汇需要提供信用证。除出于安全、健康和宗教原因禁止部分商品的进口外，也门取消了大部分商品的进口许可证。也门按5%、10%和25%三种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大部分进口适用5%的关税税率。进口特定的水果和蔬菜使用季节性税率。石油产品进口被也门石油公司所垄断。出口方面，除数据统计要求外没有过多的限制，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进出口贸易。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需遵从《投资法》向投资总局办理申请、注册和项目审批等手续。《投资法》允许除石油勘探与开采、银行业及外汇兑换以外各种形式的外商直接投资。被批准和注册的项目，直接投资清算无限制。

信贷业务：也门禁止公共部门从非居民借入短期外汇贷款，借入中长期外汇贷款需部长会议审批。对担保抵押没有要求。

房地产投资：符合法案规定的外国个人和机构，均可申请购买也门境内的土地或房地产。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外汇交易基本没有限制。但个人外汇交易商只能买卖外币和旅行支票。外国人在

出入境时，可自由携带外币现钞。禁止也门里亚尔现钞出入境。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是 10%，本币存款准备金率是 7%。银行需遵守有关货币敞口的审慎规定，并报告其头寸。银行资本和储备中单一币种外汇不能超过 15%，全部外汇不能超过 25%。

养老基金可以投资国债和国库券，但禁止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也不允许进行境外投资。

此外，也门有出于安全考虑的强制性规定，如履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个人和组织的资产。

也门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对以色列进出口。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需审批。 禁止公共部门向非居民借入短期外汇贷款，借入中长期外汇贷款须经审批。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也门里亚尔现钞出入境。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禁止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也不允许进行境外投资。	银行资本和储备中单一外汇不能超过15%，并且全部外汇不能超过25%。				

阿曼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阿曼中央银行是阿曼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银行法》（1974年）、《皇家法令》（2010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阿曼主权货币是阿曼里亚尔，除对以色列货币有兑换限制，阿曼里亚尔可自由兑换。从1973年2月开始，阿曼采用里亚尔与美元挂钩的固定汇率制度。目前，官方汇率是1阿曼里亚尔兑2.6008美元，兑其他货币的汇率由美元换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须获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或经营许可。能源与资源进出口受到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限制。进口方面，石油、天然气等管制能源与资源进口除需要相关部门颁发许可证外，还需要向工商部门申请，列明进口的项目名单及其国际进口编号。同时，设有负面清单，当国内生产满足当地需求时，在该国生产经营或从事成品油贸易的企业禁止进口相关产品。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货物。根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关税同盟协议，对大多数应课税商品收取5%的最高对外统一关税，对酒精饮料征收100%关税。只要提供原产地证书，向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进口货物不需交税。出口方面，禁止向以色列出口。除向以色列付款外，在经常性收付方面一般不设限制。

服务贸易：阿曼法律对服务贸易资金汇出入无任何限制。对预付、延付、预收等无特别要求。但技术方面进出口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在一般情况下，境外投资者在阿曼投资设立公司持股不得超过70%。经部长理事会批准，境外投资者可持有公司股本的100%。外国公司在阿曼设立分支机构，需与政府签订服务合同或满足其他特定资质要求。阿曼法律对外国投资者将投资或股息汇出无限制，外资企业利润所得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可自由汇出。

证券投资：非居民购买证券，持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的70%。非居民仅能购买、发行、销售与贸易相关的衍生品和其他工具。

信贷业务：经阿曼中央银行授权，阿曼特许银行可从境外短期借款（2年以下），最

高为其自身净资产的 100%，中期借款（2~5 年）的限额最高为净资产的 200%，长期借款（5 年以上）最高为净资产的 300%。非银行金融机构从境外借款需取得阿曼中央银行的批准并报告所有相关信息，限额为其自身净资产的 100%。银行向非居民发放的贷款不能超过银行自身净资产的 20%，单个非居民贷款不能超过银行自身净资产的 2.5%。禁止向除外交人员以外的非居民提供本币贷款。银行境外风险敞口上限为净资产的 120%。本地银行与非居民的信用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0%。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除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公民外，非居民不允许在本地购买房产。但非居民可以在“旅游指定”地区购买永久业权，且在当地销售永久业权没有限制。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在阿曼设立的银行由阿曼中央银行监管，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资本市场管理局监管。

具有投资银行牌照的银行出售外国投资产品无需阿曼中央银行批准。在开放外汇头寸限额方面，银行头寸与资本、头寸与准备金的比例上限均为 40%。外资银行设立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且外资银行的启动资本高于内资银行。

保险公司境外投资证券组合不得超过外币计价总投资额的 25%。按国家限制，养老金对非居民发行证券的总体投资额不得超过外币计价总投资额的 50%。

商业银行及货币兑换机构提供货币兑换服务，由阿曼中央银行监管。外汇衍生产品市场仅限于远期合约中与贸易有关的活动。

阿曼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的进出口贸易。	部分进口需要许可证，进口商需办理商业登记。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经阿曼中央银行授权，阿曼特许银行可从境外短期借款（2 年以下），最高为其自身净资产的 100%，中期借款（2~5 年）的限额最高可达净资产的 200%，长期借款（5 年以上）最高可达净资产的 300%。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境外借款限额为其自身净资产的 100%。银行向非居民发放的借款不能超过银行自身净资产的 20%，单个非居民借款不能超过银行自身净资产的 2.5%。银行境外风险敞口上限为净资产的 120%。本地银行与非居民的信用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0%。			禁止向除外交人员以外的非居民提供本币贷款。非居民仅能购买、发行、销售与贸易相关的衍生品和其他工具。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除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外，非居民不允许在境内购买房地产。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在开放外汇头寸限 额方面，银行头寸 与资本、头寸与准 备金的比例上限均 为40%。			外资银行的 启动资本高 于内资银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中央银行是阿联酋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阿联酋实施开放的货币政策，货币为阿联酋迪拉姆，可自由兑换。实行美元钉住汇率制度，官方汇率为 1 美元兑 3.6725 迪拉姆。

二、外汇管理政策

在符合阿联酋政府反洗钱规定的前提下，阿联酋允许外汇自由汇出入，且跨境收支无币种限制，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结算。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从事进口贸易须获得进口执照，且只能进口执照上列出的货物种类。因健康、安全或道德原因，部分产品禁止进口。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货物，禁止进口被阿拉伯联盟列为“黑名单”的公司制造的产品。出口和出口收汇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在一般情况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居民最多持有 49% 的股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在工业、农业、渔业和建设部门投资，最高持股比例可提高至 75%；若在酒店行业投资，最高持股比例允许为 100%；在免税区投资，外方股东最高持股比例允许为 100%。外商投资资本和利润回流不受限制；外资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前，需事先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的批准，并将其净利润的 20% 作为税收缴纳给阿联酋政府。对外直接投资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在阿联酋交易所登记的公司可自主决定境外股东持股的相关事项，但至少 51% 的公司股份应由阿联酋居民持有。居民购买国外股票没有限制。

房地产投资：自由保有财产制度允许非居民根据阿联酋相应规定购售当地房地产。居民购买境外房地产没有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借贷、赠予、继承、遗产，移民的资产转移、债务清偿，以及博彩和奖金收入转移均无限制。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阿联酋银行向外国银行发放 1 年及以内的贷款，须向阿联酋中央银行缴纳 30% 的存款准备金，该存款为无息存款。非居民持股阿联酋银行达到一定比例后，须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批准。

此外，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阿联酋冻结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或机构账户。对转移超过等值 3500 迪拉姆或其他货币的交易主体，银行需确认其身份；货币兑换商办理超过等值 2000 迪拉姆的业务，执行相同要求。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经常项目外 汇管理政策						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货物。禁止与以色列结算。	从事进口贸易须获得进口执照，且只能进口执照上列出的货物种类。
资本和金融 项目外汇管 理政策		一般情况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居民最多持有 49% 的股份。				禁止与以色列结算。	
个人外汇管 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结算。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外资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前，需事先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的批准，并将其净利润的 20% 作为税收缴纳给阿联酋政府。		阿联酋银行向外国银行发放 1 年及以内的贷款，须向阿联酋中央银行缴纳 30% 的存款准备金，该存款为无息存款。		禁止与以色列结算。	

卡塔尔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卡塔尔中央银行是卡塔尔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10年第4号法）、2010年第34号埃米尔令、财政部2002年第12号令、卡塔尔中央银行对银行的指引（2013年9月）、2014年第9号法、卡塔尔中央银行指引（2013年7月）。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卡塔尔里亚尔，实行钉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3.64卡塔尔里亚尔，可自由兑换。即期外汇市场受中央银行控制。卡塔尔中央银行每个工作日早上8:00至下午1:00以3.6385的固定汇率买入美元、以3.6415的固定汇率卖出美元。

二、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的结算。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须经商业贸易部门许可。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进出口须经许可，且禁止与以色列进行此类贸易。因健康和公共安全原因，进口酒精饮料、枪支、弹药和部分药品须经许可且禁止从以色列进口，也禁止进口猪肉及相关产品。进口商可通过银行在卡塔尔外汇市场购买外汇远期产品。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可投资简单工艺品、商业、工业、农业等，且可在工业、农业、健康和旅游行业的经营实体100%持股。外国投资者投资银行和保险业由政府决定。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持有卡塔尔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超过49%。如需继续提高份额，须经政府批准。外国居民在本地发售股票、债券、衍生品交易工具须经批准。投资非公开的投资工具、基金、投资组合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的50%。投资单个基金或投资组合不得超过公司资本的10%。

房地产投资：在一般情况下，购买房地产仅限制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范围内。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超过10万卡塔尔里亚尔的现钞出境需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移民转出和转入资产均须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卡塔尔中央银行给 17 家商业银行与 20 家外汇兑换机构发放牌照，允许其在授权范围内与公众进行外汇交易。

银行业：银行发行债券须经卡塔尔中央银行批准。从外国银行借款，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一半。金融机构提供外币借款，不能超过客户的实际需求，且需考虑客户的资金流和偿还能力。银行外币资产负债率需高于 100%。

货币兑换机构：不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直接交易，但可以保有境外账户，不仅包括现钞买卖，还可代表客户进行外汇支付与转账。

此外，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冻结已公布的涉恐个人、集团和组织的账户和资金。

卡塔尔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进出口要审批；进口酒精饮料、枪支、弹药和部分药品需要经过许可。					禁止与以色列的结算。 禁止与以色列进行黄金和贵金属贸易，禁止从以色列进口酒精饮料、枪支、弹药和部分药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的结算。 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持有卡塔尔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超过49%。 在一般情况下，购买房地产仅限制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范围内。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超过10万卡塔尔里亚尔现钞出境需申报。			禁止与以色列的结算。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从外国银行借款，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一半。 银行外币资产负债率需高于100%。			禁止与以色列的结算。	

科威特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科威特中央银行是科威特的外汇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汇率制度、规范金融机构业务。

主要法规：《科威特中央银行法》《科威特中央银行指令》《科威特外商投资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科威特第纳尔，汇率制度为传统钉住汇率制。自2007年5月起，科威特第纳尔的官方汇率钉住由科威特主要贸易和金融伙伴国家组成的加权一篮子货币，并由科威特中央银行每日宣布科威特第纳尔兑美元汇率。在外汇交易市场上，商业银行可以自由确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除以色列货币外，在国际交易中使用科威特第纳尔或在居民之间使用外币计价结算（非破产情形下）没有任何管制，科威特第纳尔与外币之间兑换不受限制。

二、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与非居民均可自由买卖外汇。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但科威特也可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安全原因而采取汇兑限制措施。禁止与以色列发生交易。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没有资金方面的要求，但存在进口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除新鲜水果、蔬菜、小麦和面粉以外的所有进口商品都需要进口许可证。进口方须是科威特公民，即所有合伙人为科威特公民的公司，或科威特公民持股51%以上的股份制或有限责任公司。出口方面，需要有出口许可证才可出口。出口没有关税。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外方最高持股比例为49%，但依照外商投资局制定的《科威特外商投资法》和部长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可设立100%持股的附属公司。

证券投资：居民在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以及衍生产品基本没有限制。银行和金融公司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的监督下对非居民资本交易进行控制。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国股票和债券等须经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没有限制。

贸易信贷：非居民本币融资范围限于由科威特政府机构颁发以本币计价的融资合同。

(三)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在境外销售或发行债券以及其他证券须经科威特中央银行批准。境内银行向非居民发放本币贷款，其范围限于由科威特政府颁发的以本币计价的融资合同，同时受《科威特中央银行指令》相关条款的约束，包括信贷类型与用途、客户财务状况、贷款资金来源的审查、信贷风险控制、权限管理等方面。银行以自身资本为基础，其单一和全部外汇头寸均有限制。境内银行投资业务须遵循科威特中央银行有关政策。外资银行取得科威特中央银行许可后方可在科威特开展银行业务。不得与以色列发生交易。

科威特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发生交易。	进口方须是科威特公民。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外方最高持股比例为49%。			禁止与以色列发生交易；非居民本币贷款的范围限于由科威特政府机构颁发以本币计价的融资合同。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发生交易。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发生交易。境内银行向非居民发放本币贷款的范围限于由科威特政府机构颁发以本币计价的融资合同，同时受《科威特中央银行指令》相关条款的约束。	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在境外销售或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须经科威特中央银行批准。

巴林王国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巴林中央银行是巴林王国（以下简称巴林）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国家货币政策和外汇政策，管理国家外汇储备。

主要法规：《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2006年）、《巴林商业公司法》（2001年）、《巴林中央银行规则手册》。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巴林第纳尔，第纳尔为可自由兑换货币，采取传统的钉住美元汇率制度，汇率保持1巴林第纳尔兑2.659美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没有外汇管制，对进口融资需求不设上下限。进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武器、弹药和酒精饮料的进口须获得许可证。进口商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暂时无法提供，可先承诺事后提供。进口商品一般征收5%的关税，大部分蔬菜、水果、生鲜免税，书籍、杂志也可免税，烟草制品征收100%的从价税，但会依据数量和重量征收更高的关税，酒精饮料征收125%的从价税。出口方面，根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海关协定，出口至其他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商品须提供提货单、运单等相关文件。禁止与以色列之间的商品贸易。巴林与美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贸易、投资、旅行、个人、外国工人工资、境外信用卡使用等付款无限制条件。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服务贸易收付汇。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资本项目收支无外汇管制，但出于反洗钱的考虑，货币市场工具的交易须接受管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资本项目收付汇。

直接投资：对居民对外直接投资没有管制。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并限制投资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非居民只能在部长理事会规定的地点投资房地产，但商业、旅游、工业公司以及在巴林经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除外。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可持有巴林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 100% 的股票，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居民增加持股比例须经工业商务部批准，可以购买、出售或持有以下五家公司 100% 的股份：阿拉伯银行公司、巴林投资银行（Investcorp Bank）、巴林中东银行、泛阿拉伯投资银行和阿拉伯保险集团。在巴林发行股票、债券须遵守巴林证券交易所法律和巴林中央银行关于债券发行和上市的指引。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不允许购买、销售或发行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工具，居民对外购买没有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对出入境携带现钞无限制，但超过一定额度，海关会将有关信息转发巴林中央银行开展进一步调查。居民允许在国内外自由开立外汇账户，不允许居民在国外持有巴林第纳尔账户，本外币可自由进行兑换；非居民可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和国内巴林第纳尔账户，国内巴林第纳尔账户可自由兑换外币。

个人资本项目：不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的贷款、遗产和赠与进行管制，对移民、博彩和奖金的资产转移无限制，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外汇收付。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须遵守支付股息和利润汇出的特殊规定。离岸银行与非居民交易自由，但不允许与居民交易。巴林中央银行对非银行部门和零售银行征收 5% 本币存款准备金，但未对外币存款准备金做要求。巴林金融机构向非居民发放金融或商业贷款有相关规定。巴林中央银行未对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外汇头寸设置限制，银行可自主设置居民和非居民资产与负债的限额。各金融机构禁止与以色列进行外汇收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在即期外汇市场，巴林中央银行允许 141 家机构（包括 32 家零售银行和 78 家批发银行）开展交易，同时允许 19 家货币兑换商直接买卖和兑换外汇并代表客户办理跨境收支交易。巴林中央银行通过月度敞口管理商业银行的远期交易，但不参与外汇衍生品市场交易。

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向非居民发行证券未设置限额，未对机构投资者、国外投资组合、本地投资组合以及资产负债的货币匹配设置限制。

巴林王国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经常项目外 汇管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之间的商品贸易。 出口至其他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商品须提供提货单、运单等相关文件。	武器、弹药和酒精饮料的进口需要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 项目外汇管 理政策		非居民不允许购买、销售或发行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工具。				禁止与以色列进行资本项目收付汇。 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有负面清单投资限制以及在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有限制。 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居民持有股票比例上升须经工业商务部批准。	
个人外汇管 理政策		不允许居民在国外持有巴林第纳尔账户。				禁止与以色列进行外汇收付。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银行须遵守支付股息和利润汇出特殊规定。				禁止与以色列进行外汇收付。	

格鲁吉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格鲁吉亚国家银行是格鲁吉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外汇账户开户操作管理指引》（2008年）、《保险业监督服务局第4号法案》（2013年）、《格鲁吉亚商业银行法》（1998年）、《格鲁吉亚国家银行261号法案》（2008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格鲁吉亚拉里。格鲁吉亚采取浮动汇率制，拉里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上的结算价综合确定。拉里对其他外币的官方汇率主要基于美元汇率套算，同时参照国际市场汇率、货币发行国国内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格鲁吉亚国家银行干预外汇市场，但不对汇率目标或者调整路径作任何承诺。当发生严重外部冲击时，格鲁吉亚国家银行通过外汇买卖限制外汇市场过度波动。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格鲁吉亚对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没有非关税壁垒（许可证、配额、禁止类等），关税分0、5%和12%三档。银行为客户办理业务时需在交易单据上注明支付目的。若外汇支付金额超过等值3万拉里，银行需要求客户提供单证以甄别交易目的。格鲁吉亚根据反洗钱规定监控特定的交易，对军用产品、计算机软件和技术等产品的贸易实行特殊监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格鲁吉亚对服务贸易项下交易没有汇兑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根据《投资活动促进和保证法》，外资在海洋渔业、航空和海洋运输业、广播台、普通运输公司和航空无线电通信电台所有权、通信卫星、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海底电缆铺设等行业不能享有国民待遇。

证券投资：根据《保险业监督服务局第4号法案》（2013年），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可以自由到境外投资。根据法案设定的审慎限制规定，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养老金负债存放境外的比例不能超过20%。相关限制条件还包括：一是投资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

和发达国家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资金不能超过 30%。二是投资于公司债、优先股、在格鲁吉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普通股的资金不能超过 15%。三是投资于格鲁吉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由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优先股和公司债的资金不能超过 3%，投资普通股不能超过 2%。四是投资于格鲁吉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和发达经济体的法人机构发行的公司债、优先股和普通股的资金不能超过 10%。五是投资于格鲁吉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以外地区由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和优先股的资金不能超过 2.5%，投资于普通股的资金不能超过 1%。六是投资于以格鲁吉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和发达经济体的房地产作为担保的按揭贷款的资金不能超过 20%（投资于个人贷款的资金不能超过 10%）。七是投资于格鲁吉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和发达国家的房地产的资金不能超过 10%。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可以自由购买房产，但是对于购买土地有限制。非居民个人和企业可以购买非农业用地。非居民只有通过注册机构才能购买格鲁吉亚农业用地。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超过等值 3 万拉里的现钞进出境须进行反洗钱申报。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存款负债须缴纳准备金，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10%，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5%，其中到期日超过 1 年的拉里负债和到期日超过 2 年的外汇负债无需缴纳准备金，到期日在 1~2 年的外汇负债的准备金率为 5%，欧元存款准备金以欧元形式缴纳，其他外币存款准备金需以美元形式缴纳。流动资产平均额的计算需减掉非居民存款高于存款总额 10% 的部分，且流动资产月均额不得低于负债月均额的 30%。格鲁吉亚国家银行规定，总的外汇敞口限制指所有币种的全部外汇多头头寸或者空头头寸，以高值为准。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包括表外业务）的敞口头寸项目不能超过监管资本的 20%。

格鲁吉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超过等值 3 万拉里的支付须提供真实性凭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境外投资有审慎性管理规定，不超过 20% 的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养老金负债可以放在境外。			外资在海洋渔业、航空等行业不享有国民待遇。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超过等值 3 万拉里的现钞进出境须进行反洗钱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存款负债须缴纳准备金，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10%、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5%。				

阿塞拜疆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阿塞拜疆中央银行与金融市场监管局是阿塞拜疆的外汇管理部门。其中，阿塞拜疆中央银行主要负责外汇市场操作以及外汇市场交易，金融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监管和预防将非法获取的资金财产及恐怖主义融资合法化的行为。

主要法规：《阿塞拜疆共和国外汇管理法》（1994年）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法》（2004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阿塞拜疆马纳特，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阿塞拜疆中央银行通过干预外汇市场以平滑市场汇率波动，将官方汇率维持在正负2%的波动区间。2015年2月16日，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开始执行以美元和欧元货币篮子为基准的汇率政策。商业银行及货币兑换机构能够自由决定买卖价差和佣金，但买卖价格不得超过官方汇率的正负2%。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阿塞拜疆要求对进口商品提供支持性文件，如信用证明等，进口特定商品（如麻醉剂、炸药、武器、核物质以及核废料等）须获得特别许可。进口关税分0、2.5%、3%、10%和15%五档。出口方面，居民应当在180天内将所有出口收入款项调回境内，并在收款后10天内将款项划转至阿塞拜疆持牌银行，经济活动产生的境外支付费用、佣金和税金可以在划转前扣除，所有出口交易应当获得100%预付金、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等安全保证。对原油和天然气的出口关税为25%。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向境外转移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个人每日可汇出1000美元等值款项，并申报资金用途。二是向近亲属（父母、伴侣、子女、兄弟姐妹、养子女）提供生活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汇出限制，但应提供合理解释。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最低法定资本要求：再保险公司不得低于100万马纳特，保险公司不得低于80万马纳特，外国保险公司在本国保险公司法定资本中的份额不得超过本国保险公司总法定资本的30%。

证券投资：居民购买外国投资者发行的债券不受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投资者购买居民发行的债券不受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债券在境内流通须接受监督，外国债券发行准则由阿塞拜疆国家证券委员会制定，外国债券流通准则由金融市场监管局制定。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按照阿塞拜疆外汇管理政策规定，出境者可以自然人身份一次携带等值 1 万美元出境，其中等值 1000 美元为免税携带出境，其余金额按 1% 缴税后携带出境。阿塞拜疆对居民间的外汇使用不设限制，但法人和个人应当识别外汇来源，并依法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居民可无限制开立外汇账户，但向境外转移外汇时须依法合规。非居民能够开立本币与外汇账户，用于国内贸易。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须出示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件副本以开立外汇账户，不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则无需出示此项证明。

个人资本项目：在关注名单上的非居民进行资本交易须遵守金融市场监管局相关规定。其他非居民进行资本交易须遵守阿塞拜疆中央银行相关规定。严格限制与恐怖主义融资及洗钱相关的个人和组织从事金融交易和开立金融账户。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须向金融市场监管局提交自身及其附属机构关于审慎经营和银行业务方面的统计数据报告，银行业务统计数据报告还应当提交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外汇头寸敞口限制方面，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自由兑换外币的限制为单一外币持有不超过 10%，总量不超过 20%；对不可自由兑换外币的限制为单一货币持有不超过 7%，总量不超过 15%。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要求为 5000 万马纳特。

保险业：阿塞拜疆对保险公司投资实行监管。对投向房地产、债券、工薪阶层贷款以及银行存款的资金实行不同管理要求。

此外，2015 年 2 月，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将商业银行本币和外汇存款的准备金率从 2% 降低至 0.5%。2016 年 3 月，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将外汇存款的准备金率从 0.5% 增加至 1%，同时将非居民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从 0.5% 降低至零，本币存款准备金率维持不变。

阿塞拜疆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应当在180天内将所有出口收入款项调回境内，并在收款后10天内将款项划转至阿塞拜疆持牌银行。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由于个人原因，每日可汇出1000美元等值款项，并申报资金用途。				所有出口交易应当获得100%预付金、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等安全保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的最低法定资本要求为：再保险公司不得低于100万马纳特，保险公司不得低于80万马纳特。			外国保险公司在本国保险公司法定资本中占据的份额不得超过本国保险公司总法定资本的30%。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出境者可以自然人身份一次携带等值1万美元出境，其中等值1000美元为免税携带出境，其余金额按1%缴税后携带出境。			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须出示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件副本以开立外汇账户。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汇头寸敞口限制方面，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自由兑换外币的限制为单一外币持有不超过10%，总量不超过20%；对不可自由兑换外币的限制为单一货币持有不超过7%，总量不超过15%。				

亚美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亚美尼亚中央银行是亚美尼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汇率政策，颁布外汇管理办法。在货币管制方面，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全权负责，并与财政部密切合作。

主要法规：《亚美尼亚民法典》（1998年）、《亚美尼亚外国投资法》（1994年）、《亚美尼亚中央银行法》（1996年）、《亚美尼亚货币管理和货币管制法》（2005年）、《亚美尼亚银行法》（1996年）、《外汇买卖许可、管理和管制办法》（2002年）、《交易商外汇交易许可和管理办法》（2002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德拉姆。亚美尼亚实施自由浮动汇率制。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适时干预外汇市场以缓和投机活动等非宏观经济因素引起的短期、高频的汇率波动。亚美尼亚实行汇率双轨制，亚美尼亚财政部与中央银行之间发生某些预算交易时，会使用双方协商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白糖需要经济部的进口许可证。进口药品和农药则需要农业部和卫生部按照具体情况开具进口许可证。进口武器、军事装备和爆炸物需要政府授权。进口烟花材料、天然或人造宝石需要财政部许可证。出口方面，向非欧盟国家出口贵金属相关产品须经济部颁发出口许可证。出口药品、野生动物和植物需要许可证。此外，核技术和废物、相关非核产品和直接军事应用技术的出口需要特别政府许可。出口天然或人造宝石需要财政部许可证。进出口收支无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跨境收支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为保证金融体系稳定，防止洗钱、恐怖融资活动以及出于统计需要，亚美尼亚中央银行保留实施资本管制的权力。

直接投资：除非居民不得购买本国土地外，其他资本交易无限制。

证券投资：非居民公开发售证券，除货币市场工具外，其他证券（包括股票、债券、

投资组合证券、衍生品及其他工具) 须通过投资服务代理机构实施。非居民购买股票或其他权益性质的证券不受限制。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不得在亚美尼亚使用外汇作为付款方式。在海关联盟内, 个人可以不受限制地转移任意金额的现金或货币工具。从非海关联盟成员国携带现金、旅行支票或其他货币工具入境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需要提前申报, 出境向非海关联盟成员国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现金、旅行支票或其他货币工具需要提前申报。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针对银行和信贷机构设置了审慎标准和比例要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和信贷机构均可从境外借款, 也可向非居民发放贷款。商业银行可在境外开立代理账户。本币、外币最低准备金率分别是 2% 和 20%。居民和非居民存款账户的准备金不计息。在即期外汇市场中, 外汇交易机构需取得亚美尼亚中央银行许可。

其他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养老基金是亚美尼亚允许的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须遵守《保险和保险活动法》及其他法律。养老基金须遵守《养老基金法》。

亚美尼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从非欧盟经济联盟国家进出口特定商品需要经济部、农业部的进出口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不得购买本国土地。	非居民公开发售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组合证券、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需通过投资服务代理机构。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从非海关联盟成员国携带现金、旅行支票或其他货币工具入境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需要提前申报，出境向非海关联盟成员国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现金、旅行支票或其他货币工具需要提前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本币、外币基金的最低准备金率分别是 2% 和 20%。				在即期外汇市场中，外汇交易机构需取得亚美尼亚中央银行许可。

埃及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埃及中央银行是埃及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中央银行、银行业和货币法》（2003 年第 88 号）、《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2002 年第 80 号）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埃及镑。埃及实施浮动汇率制，官方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供求决定。2012 年底，埃及中央银行采取多重价格汇率拍卖机制，以更好地引导外汇资金的流入或流出。目前，官方汇率通过银行间市场平均权重和拍卖结果确定，每天通过路透和彭博系统对外公布。自 2015 年 1 月起，埃及中央银行一直在限制汇率的灵活性并依据优先名单分配外汇资金。银行间市场也不活跃，原因在于外汇需求被压制。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在埃及境内开展的货物贸易，只能用埃及镑进行结算。进出口企业须在隶属埃及工业与外贸部的埃及进出口控制总局进行注册登记，且进出口商须为埃及居民。进口付汇须在埃及境内银行完成。进口采取负面清单管理，大多数货物可以自由进口，但部分产品受到限制，通信设备进口需要取得国家电信管理局许可，二手电信物资进口被禁止。进口税率被分成 6 个级别，分别从 2% 到 32% 不等。石油、天然气等商品进口为国家石油公司和天然气公司垄断。出口商最低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埃及镑且不得有犯罪记录，公共机构和政府雇员不得注册为出口商。出口货款须在启运后 180 天内完成收汇，对违反规定企业，银行须上报埃及中央银行，并停办该企业今后类似出口项下业务。进口项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在埃及境内开展的服务贸易，只能用埃及镑进行结算。居民账户年度汇出额不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真实贸易融资、与贸易相关境外结算要求、在埃及的外国企业和外国个人汇款不计算在内。零售客户每日提取外币现钞金额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公司客户为等值 3 万美元。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资不得投资于非银行外汇经纪商。所有外资企业须在埃及投资总局进行

注册登记。本国居民或非居民持有埃及银行股份超过已发股本 5% 的须报告埃及中央银行，超过 10% 的须经埃及中央银行批准。单人或单个机构拥有一家保险或再保险公司的股份超过 5%，必须在两周内按要求报告监管机构。除非获得埃及总统允许，不允许单人或单个机构拥有一家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全部股份超过 10%。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私人养老基金不得投资海外证券和资产。埃及金融监管局不允许本国经纪商和资产管理公司代理客户购买非埃及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境外股票。境内居民和境外非居民在埃及发行股票均须提前获得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非居民在埃及一级、二级市场发行股票也须获得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境外机构在获得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后可在埃及境内发行债券。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从事此类交易须有真实贸易背景，居民从事此类交易须以对冲风险为目的。

信贷业务：境内借用外债主体负有向埃及中央银行报告和登记的义务。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旅行者携带本币现钞出入境不超过 5000 埃及镑。旅行者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超过 1 万美元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个人可将入境时申报金额未用完部分带出境。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外汇存款须向埃及中央银行缴纳 10% 的存款准备金，外汇存款准备金计息。监管当局要求银行外汇流动性比率为 25%，银行任一外汇多头头寸不能高于资本的 1%，所有外汇多头头寸总和不能高于资本的 2%；任一外汇空头头寸不能高于资本的 10%，所有外汇空头头寸总和不能高于资本的 20%。

埃及中央银行要求银行通过银行间市场管理和维持它们的外汇敞口，不允许超过其核定净敞口。一旦超过该净敞口，埃及中央银行也不会与银行平盘。埃及中央银行为非银行外汇交易商发放牌照。授权商业银行可从事远期外汇交易，能自由决定远期交易利率并保证严格按照客户的商业需要从事远期和掉期交易。

埃及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在埃及境内开展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只能用埃及镑进行结算。	出口货款须在启运后 180 天内完成收汇。	进口项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 一般情况下，居民账户年度汇出额不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零售客户每日提取外币现钞金额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公司客户为等值 3 万美元。				企业须在隶属埃及贸易与工业部的埃及进出口控制总局进行注册登记。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私人养老基金不得用于投资境外资产或证券。埃及金融监管局不允许本国经纪商和资产管理公司代理客户购买非埃及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境外股票。	本国居民或非居民持有埃及银行股份超过已发股本 5% 的须报告埃及中央银行，超过 10% 的须经埃及中央银行批准。单人或单个机构拥有一家保险或再保险公司的股份超过 5%，必须在两周内按要求报告监管机构。除非获得埃及总统允许，不允许单人或单个机构拥有一家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全部股份超过 10%。			外资不得投资于非银行外汇经纪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旅行者携带本币现钞出入境不超过 5000 埃及镑。旅行者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超过 1 万美元向海关申报。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p>银行外汇存款须向埃及中央银行缴纳10%的存款准备金。监管当局要求银行外汇流动性比率为25%，银行任一外汇多头头寸不能高于资本的1%，所有外汇多头头寸总和不能高于资本的2%；任一外汇空头头寸不能高于资本的10%，所有外汇空头头寸总和不能高于资本的20%。</p>				

埃塞俄比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是埃塞俄比亚的中央银行，也是埃塞俄比亚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条例》《保留和利用出口收入和汇入汇款指令》（1998年）、《外汇交易商操作指引》《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引》《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授予商业银行外汇职能的指令》（1998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埃塞俄比亚法定货币是比尔。埃塞俄比亚汇率实行爬行区间汇率制度，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额不超过当天买入汇率的2%。比尔兑美元的官方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前一天的加权平均汇率所决定。官方汇率适用于所有交易。官方汇率的变动率基本保持不变。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所有出口外汇收入必须汇回本国。出口商可无限期保留出口外汇收入的10%，其余部分可最多保留28天，之后必须按银行间汇率加权平均值折算为本币。出口商必须向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证明，已经将之前出口收入100%汇回，才能再次办理出口业务。进口付汇须提供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成本加运费最终发票和提单副本。进口不允许支付超过5000美元的预付款，除非得到外国银行的担保。居民和非居民只有在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许可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外转让黄金及贵金属。从中国进口的货物装运前需检验。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经常转移需要提单、仓单、佣金等支持性文件。居民与非居民交易必须使用外币，居民之间交易不能使用外币。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不得在国外投资。不允许在国外购买个人房地产。不允许通过移民进行资产转移。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投资电信和国防工业需要与政府合作。所有投资（服务业、发电和输电业除外）必须经埃塞俄比亚投资局的批准和认证。埃塞俄比亚民航局和埃塞俄比亚电力机构分别发放、更新和取消航空运输服务、发电和输

电的投资许可证。资本回国需要埃塞俄比亚投资局的授权。埃塞俄比亚投资局确定注册资本流入授权所需的证明材料。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终止时，需提供有关清算文件，并支付所有税款和偿还其他负债。根据相关文件，外国投资者可以转移其资本。所有外国投资者也可在技术转让协议方面向国外转让货币债务、费用或特许权使用费。

证券投资：非居民不得发行、购买金融机构股票，不得购买政府债券、短期国债。居民不得购买国外股票，不得向非居民发行金融机构股票，不得向非居民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不得在国外购买、发行和销售债务工具与金融工具。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可以携带最多 200 比尔的本国货币出入境。在具备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居民出国可以携带等值 4000 美元现钞用于度假或者等值 1 万美元现钞用于经商。在不具备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境内非居民出境可以携带等值 4000 美元现钞。携带外币入境时须提供申明。个人出国留学或医疗支付无金额限制，凭真实凭证支付。支付方式必须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支付给机构。外籍员工可以在离任时提取外汇，但不超过其服务期间的净收入。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商业银行需要得到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的批准才能向国外借款或担保，但不能透支境外账户或接受存款的账户。其他居民也必须获得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批准才能向国外借款，且借款必须用于出口。商业银行必须获得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许可才可设立外汇交易商，每家银行全部外汇头寸在每个星期五营业结束时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15%，拥有的外币现钞不得超过实收资本的 5%。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对外汇交易收取 1.5% 的费用。

埃塞俄比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外汇收入须汇回本国。出口商可无限期保留出口收入的 10%，其余部分最多保留 28 天。居民与非居民交易须使用外币。	进口不允许支付超过 5000 美元的预付款，除非得到外国银行的担保。				从中国进口的货物装运前需检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不得购买国外股票，不得向非居民发行金融机构股票，不得向非居民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不得在国外购买、发行和销售债务工具与金融工具。				非居民不得发行、购买金融机构股票，不得购买政府债券、短期国债。	所有外商直接投资（服务业、发电和输电业除外）必须经埃塞俄比亚投资局的批准和认证。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出国留学或医疗费用须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支付。居民与非居民交易必须使用外币。	不允许通过移民转移资产。外籍员工在离任时可提取外汇，但不超过其服务期间的净收入。	个人出入境最高可携带 200 比尔本币。居民出国可以携带等值 4000 美元现钞用于度假或者等值 1 万美元现钞用于经商。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得到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的批准才能向国外借款。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对外汇交易收取 1.5% 的费用。			商业银行必须获得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许可才可设立外汇交易商。

南非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南非储备银行是南非的中央银行，也是南非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条例》。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南非的主权货币是南非兰特。南非实施自由浮动汇率制，南非兰特汇率主要由外汇市场的需求和供给决定。当市场允许时，南非储备银行会公开宣布在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目的是积累外汇储备，而不是影响汇率。南非储备银行每天上午 10:30 公布兰特兑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同时也一并公布名义有效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必须自装运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回南非，并在收到资金 30 天内出售给特许经纪商，另有规定除外。如有必要，授权经销商给予出口商最长 12 个月信用周期。有客户外币账户（Customer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的出口商可以将外汇资金保留在该账户中，不兑换为南非兰特。黄金出口属于外汇管制内容。进口商在能够提供运输等证明材料的前提下，自动允许购买外汇支付进口货款。进口配额适用于一些农产品和工业品。进口关税对普通商品最高至 45%，对汽车最高至 60%。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要求公司机构在收到收益的 30 天内汇回南非，公司机构可以在外汇账户保留汇回的外汇资金，不必兑换成南非兰特。除向非居民出售南非资产和出口获取的收益外，南非居民个人可以保留在国外赚取的收益。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单个公司每年新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南非兰特的对外直接投资，须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在共同货币区^①外投资的南非公司必须获得 10% 以上外国公司的投票权。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必须得到批准，可以授权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转移资金，每年最高为 20 亿南非兰特。通过向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申请并提供该企业对南非发展存在帮助的证明，资金转移限额可提升至该上市公司市值的 25%。非上市的技术、媒体、电信、勘探和其他研发类公司可以向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申请在境外

① 共同货币区国家包括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斯威士兰。

上市或在境外募集资金。

证券投资：不允许非居民企业在国内购买股票或其他证券。非居民企业经许可能够在国内销售、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居民企业经许可能够出国购买、出售和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

信贷业务：部分类型交易需要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批准。非居民占股 75% 及以上的机构向特许经纪商借入资金用于购买证券、回购协议、证券衍生品和住宅，须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合约工人离境进入共同货币区外，可携带外币现钞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100 万南非兰特。不满 18 岁的居民离境可携带外币现钞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20 万南非兰特。外国游客离境可以随身携带任意数量外币，包括随身携带入境和在境内处置外汇衍生品获得的外币。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每年境外投资额度在 1100 万南非兰特限额内，则无需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短期居住境外的居民在不返回南非的情况下，同样拥有 1100 万南非兰特的投资限额。居民在收到遣返要求后，须在 30 天内向特许经纪商结汇，获得豁免的除外。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允许居民通过特许经纪商进行境外贷款，但需要符合有关规定并在贷款申报系统中向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报告。任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贷款申请都须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为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贷款不受限制。境内外汇贷款需要得到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批准。银行存款准备金要求不低于总负债的 2.5%，持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总负债的 5%。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可以利用其总零售资产的 25% 投资外国证券。

南非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收汇须在 6 个月内汇回交南非，并应在收到 30 天内出售给 特 许 经 纪 商。 要求公司机构在收到服务贸易外汇收入 30 天内汇回南非。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单个公司每年新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南非兰特的对外直接投资，须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 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可以授权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转移资金，每年最高为 20 亿南非兰特。			不允许非居民企业在国内购买股票或其他证券。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100 万南非兰特。个人每年境外投资额度在 1100 万南非兰特限额内，无需经南非储备银行金融调查局审批。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可以利用其总零售资产的 25% 投资外国证券。				

俄罗斯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俄罗斯银行是俄罗斯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授权银行，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和外汇控制法》（联邦法第 173 号）、《外商投资法》（联邦法第 160 号）、《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法》（联邦法第 115 号）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俄罗斯卢布。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但俄罗斯银行出于金融稳定的考虑会在必要时（如世界石油价格下跌）对市场进行干预。美元兑俄罗斯卢布汇率根据国内银行间外汇市场报价计算，其他货币兑俄罗斯卢布的汇率通过国内卢布兑美元和国际上其他货币兑美元报价进行计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俄罗斯境内禁止使用外币交易计价结算。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涉及洗钱等违法行为的进出口贸易均不受限制。俄罗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签订贸易合同须在授权银行开立交易护照（transaction passport）（个人除外）。大部分进口关税税率为 5% ~ 25%，仅对少部分敏感货物征收 80% 的关税。出口关税征收项目超过 350 个，大部分税率为 3.75%，天然气适用 30% 的最高税率。收益转移在按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赋（如利润税、预提税）后不受限制。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收益有汇回要求的，收款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将收入存入授权银行账户。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一是限制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外商投资。在一般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投资导致获取该领域单家机构控制权（超过表决权总数的 25%）或将影响经营决策权的并购行为，须经批准。二是俄罗斯银行通过设定外资参与俄罗斯国内银行体系总额度的方式来管理外资在俄罗斯境内的信贷机构投资。外资银行资本占俄罗斯国内银行业资本的比重不得超过 50%，超过时俄罗斯银行将不再颁发营业执照并禁止非居民资金注资、增资。三是限制外资及外资持股的机构投资矿产领域。四是非居民资金注资或增资俄罗斯境内保险公司须经批准。外资投资俄罗斯境内保险公司参股比例不得超过 49%，超过时监管

机构将停发保险活动许可执照。五是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须俄罗斯银行核准，其他对外直接投资不受限。在没有俄罗斯银行批准的情况下，境外参股信贷机构的上限为 10%。

证券投资：俄罗斯银行的债券只能在俄罗斯信贷机构间发行与交易。非居民购买俄罗斯境内股票和其他股票类证券不受限制，非居民在俄罗斯境内发行及卖出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股票或其他股票类证券不受限制，但境外发行相关证券的地点须获批准。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可以无限制地从（向）关税联盟国家汇入（出）卢布和外币，对于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俄罗斯卢布或外币的汇出入，须书面申报并告知汇出入总额。居民和非居民购买外币现钞等值 4 万俄罗斯卢布以上须出示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现钞业务不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居民外汇汇款等值 5 万美元以上需要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居民或非居民携带现钞出境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境外机构或个人不能在俄罗斯境内投资新设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对于已经设立的金融机构，单个境外机构或个人对俄罗斯境内信贷机构股权投资金额超过 1% 的股权，须向俄罗斯银行报告。外汇存款账户须缴纳 4.25% 的准备金。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除个人外汇存款外，其他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从 4.25% 升至 5.25%。金融机构所涉外汇业务须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所有信贷机构的外汇头寸限额是外汇和贵金属计价资产净值的 20%，个人部分为外汇和贵金属计价资产净值的 10%，需每日计算限额。

按照法律规定，俄罗斯银行为信贷机构发放牌照从事银行相关交易。若信贷机构不能履行其在回购或信用贷款业务中的义务，俄罗斯银行可从其往来账户中收回资金，也可出售其资产作为特定业务操作的抵押。在具有偿还能力前提下，信贷机构向俄罗斯银行借入债务上限为 500 亿美元。远期市场上，外汇期货交易大部分在莫斯科交易所进行。俄罗斯银行不参与国内货币衍生品市场交易，但可通过掉期交易提供卢布或外汇的流动性。

居民在授权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不受限制，向境外同一主体名下的账户资金转移也不受限制，居民也有权在境外银行开立卢布账户。非居民可在俄罗斯境内授权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在同一主体名下的境内外账户之间转移卢布不受限制。

监管当局通过金融机构国际收支申报与税收约束实现对外汇交易的整体监控。金融机构须确保提交的数据正确无误，俄罗斯银行保留事后对金融机构未正确履职进行处罚的权力。

俄罗斯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俄罗斯境内禁止使用外币交易计价结算。	俄罗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签订贸易合同须在授权银行开立交易护照 (transaction passport) (个人除外)。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p>外资银行资本占俄罗斯国内银行业资本的比重不得超过 50%。</p> <p>外资投资俄罗斯境内保险公司参股比例不得超过 49%。</p> <p>在没有俄罗斯银行批准的情况下, 境外参股信贷机构的上限为 10%。</p>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p>个人超过 1 万美元的本币或外币的流出入, 须书面申报。</p> <p>个人购买外币现钞等值 4 万卢布以上须出示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居民外汇汇款 5 万美元以上须申报。个人携带现钞出境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p>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p>所有信贷机构的外汇头寸限额是外汇和贵金属计价资产净值的 20%, 个人部分为外汇和贵金属计价资产净值的 10%, 需每日计算限额。</p>			境外机构或个人不能在俄罗斯境内投资新设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乌克兰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乌克兰国家银行是乌克兰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与外汇管控制度》(1993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格里夫那。根据“2016—2020年货币政策战略”要求，乌克兰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其货币政策不以具体汇率或汇率区间为目标，但会通过外汇干预，以增加外汇储备规模、保证外汇市场有序运行。由于乌克兰政府性交易汇率和市场汇率存在一定差别，其汇率结构具有多重性质。自2015年3月31日起，国家银行按照银行和客户之间发生的所有外汇交易的平均权重设定格里夫那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格里夫那兑其他外汇的汇率均通过其公布的美元官方汇率套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商须在支付货款之日起180天之内收到货物或服务。超过5万美元预付货款须经乌克兰国家银行核准，超过50万美元的预付货款须通过信用证方式支付。进口关税按贸易权重平均为5%。对大部分进口商品征收20%的增值税，一些进口商品还要征收消费税。出口方面，乌克兰国家银行在不同时期对收汇期限、结汇比例的要求不同，如出口商须在交货后90天或180天之内收到货款，出口收汇的结汇比例在50%~100%区间浮动。2017年4月初，乌克兰将出口收益强制结汇比例由65%降至50%，以满足出口企业的原材料进口需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外支付人寿保险须提供许可证。禁止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汇出。在购汇申请和强制结汇方面，购汇申请有效期为30天，购汇后如未在10日内进行对外支付，则须在10日期限后的5日内在外汇市场上售出外汇。企业账户不得提取超过等值5万格里夫那的外币现钞。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居民对外直接投资须乌克兰国家银行许可，禁止转移非居民境内直接投资收益。外商投资保险、金融行业需有关部门批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收入的75%须结汇。

证券投资：非居民境内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工具等，对资金来

源、收益汇出有所限制，如证券投资利息和收益禁止转移境外。外国证券经国家证券与股票委员会注册后，可在乌克兰境内交易。国际金融机构只要获得乌克兰内阁部长的许可，也可以在乌克兰发行以格里夫那计价的债券。居民境外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工具等，均须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申领许可证，根据许可证使用外汇额度。

外汇信贷：居民从非居民借入外债，需要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登记，乌克兰国家银行会设定外汇贷款费率上限。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提前还款。居民对非居民的商业信贷可以展期，但不可超过 90 天。获得国家银行发放的个体许可证后，非金融机构可向非居民发放外汇贷款。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乌克兰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所有购汇交易征收一定比例的外汇交易税或托宾税。自 2015 年 1 月起，对个人外汇现钞购买征收 2% 的交易税。居民个人携带本外币或旅游支票出境若超过等值 1 万欧元，需要向海关书面申请出境金额，并提供银行取款证明；非居民个人携带本外币或旅游支票出境若超过等值 1 万欧元，携带金额不能超过其入境时向海关申请的限额。个人账户不得提取超过等值 5 万格里夫那的外币现钞。无贸易背景的个人外汇资金跨境转移在无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限额为每营业日 1.5 万格里夫那；有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限额为每月 15 万格里夫那，其中医疗、教育项下支出无限制。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所有跨境收支涉及的格里夫那与外汇的结算必须通过国家银行授权的银行进行。自 2015 年 4 月起，对银行每日在银行间市场买入外汇额进行限制，每日外汇交易额不能超过其前一日监管资本的 0.1%，从外商投资者购买外汇以增加银行股本除外。乌克兰国家银行对非居民在授权银行的短期外币存贷款（6 个月以内）执行零准备金。但该项要求不适用以下情况：一是不超过一个工作日的资金，二是政府担保项下的资金，三是来自乌克兰加入的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授权银行之间远期外汇交易期限为 365 天，授权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交易期限为 90 天，授权银行不得进行核心资产为外汇或汇率衍生工具的交易，银行禁止进入证券市场进行衍生品交易。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银行经授权可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外汇掉期业务。目前尚未允许非居民参与乌克兰国内外汇市场衍生品交易。

外汇交易可在乌克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也可通过国家银行及市场参与者（授权银行和其他授权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进行。授权银行可以操作远期外汇交易来规避外币汇率风险。

乌克兰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2017年4月初,乌克兰将出口收益强制结汇比例由65%降至50%,以满足乌克兰出口企业的原材料进口需求。	进口商须在支付货款之日起180天之内收到货物或服务。超过5万美元预付货款需要乌克兰国家银行核准。超过50万美元的预付货款须通过信用证方式支付。	企业账户不得提取超过等值5万格里夫那的外币现钞。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收入的75%须结汇。	居民向非居民借入外债,须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登记,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提前还款。					居民境外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工具等,均须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申领许可证,根据许可证使用外汇额度。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携带本外币现钞或旅游支票出境若超过等值1万欧元,须向海关书面申请出境金额,并提供银行取款证明。 个人账户不得提取超过等值5万格里夫那的外币现钞。 无贸易背景的个人外汇资金跨境转移在无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限额为每营业日1.5万格里夫那;有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限额为每月15万格里夫那。	个人外币现钞购买征收2%的交易税。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对银行每日在银行 间市场买入外汇额 进行限制，每日外 汇交易额不能超过 其前一日监管资本 的0.1%。				

白俄罗斯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部长理事会和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是白俄罗斯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白俄罗斯共和国第 165 - 3 号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是白俄罗斯卢布。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为减少中期外汇干预，实行爬行钉住一篮子货币的浮动汇率制度，白俄罗斯卢布兑美元、欧元和俄罗斯卢布的官方汇率由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确定，与其他货币的汇率基于美元套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以本外币结算的进出口交易不受限制，但是价值超过 1 万美元的，需要在海关进行登记。货物出口 90 天内须完成收汇，超过 90 天须向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报告并获得许可。出口商品和服务所得收益须在 7 天内存入白俄罗斯国内银行，2015 年 4 月 15 日后，收益存入要求比例由 40% 降到 30%。货物贸易进口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口商仅可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在白俄罗斯境外支付境内进口商品和服务须获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批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进口须经过当地部长理事会推荐并取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的许可。居民转让股利时，允许将国内账户的本币兑换成外币。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在境外购买房地产，非居民在境内购买不动产均须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外商直接投资须在当地政府部门注册，其中，外商投资金融机构还须在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注册。设立外资合资公司时，对外资股份占比没有限制，但外资在合资银行中股权占比不得超过 50%。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购买非居民或国外机构发行的证券需要获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的许可。非居民在境内购买白俄罗斯发行的股票，除非来自境外的资本超过 50%，否则不需要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的执照或财政部的许可，银行股份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转换需要获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的许可。

外债业务：居民对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需要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的许可。非居民对居

民提供金融信贷，在符合特定条件时需要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

贸易信贷：居民对非居民提供商业信用证，延期收汇超过 90 天需要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对于已支付的进口货物延期超过 60 天需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居民对非居民提供担保、非居民对居民提供担保均需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个人可以在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授权的国内银行和海外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居民个人在免税店可以使用外汇，个人对外捐赠可以兑换外汇。居民个人进口、向非居民个人出租财产、转让股利或其他投资收益，可以将国内账户的本币兑换成外汇。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提供贷款，需要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居民个人出国兑换外汇须出示护照，并进行登记。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之间进行外汇交易时，可以将国内账户的本币兑换成外汇。资本项下向非居民偿还贷款、银行担保、保理或者信用证结算可以购买外汇。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投资境外银行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

保险业：保险公司利用外资增加法定资本需要财政部许可。保险公司向境外投资者转让股权时，境外投资者的股权不得超过 30%。

货币兑换机构：只能在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和相关授权的机构兑换外汇。

此外，白俄罗斯国家银行与波罗的海国家（除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签订了自由兑换货币协议。

白俄罗斯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出口 90 天内须完成收汇，超过 90 天须向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报送并获得许可。	服务贸易进口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在境外购买房地产、购买非居民或国外机构发行的证券、对非居民提供商业信用证、延期收汇超过 90 天，以及非居民在境内购买不动产，均须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	外资投资境内银行，所占股份不得超过 50%。				外商直接投资须在当地政府部门注册，外商投资金融机构还须在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注册。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提供贷款，需要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保险公司向境外投资者转让股权时，境外投资者的股权不得超过 30%。				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参股外资银行须取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的许可。

摩尔多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是摩尔多瓦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政府货币政策和汇率政策，与政府协商确立汇率制度，持有并管理国家外汇储备，许可外币代兑点和旅馆办理个人外币代兑业务，批准符合规定的外汇交易。

主要法规：《摩尔多瓦外汇管理法》（2008年）、《列伊与外币官方汇率管理办法》（2009年）、《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法》（1995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摩尔多瓦列伊。摩尔多瓦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每日列伊兑美元的官方汇率由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银行内部非现金交易加权平均决定。列伊对其他货币的官方汇率基于列伊与美元的汇率，由国际市场美元对其他货币的汇率决定。为避免列伊与美元间的汇率出现剧烈浮动，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可基于市场条件和市场主体的预期，对国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干预。人民币与列伊不能直接兑换，需要通过美元进行间接兑换。

二、外汇管理政策

除法定情形外，不允许在摩尔多瓦使用外币进行支付和转移。除非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跨境交易的支付与转移须使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限制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使用列伊进行现金交易。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摩尔多瓦贸易进出口自由，所有依法注册的经济实体均有对外贸易经营权，需要申请许可证的进出口产品较少。进口方面，货物进口预付款期限不得超过2年，未执行合同的预付款须在2年内汇回。出口方面，一般情况下，出口货款须在出口报关起2年内汇回，汇回期限根据合同类型有所差别。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在一般情况下，居民法人向境外支付相关款项，应向银行或支付机构提交证明材料，并汇出相应金额。服务贸易项下预付货款最长期限为2年。居民服务贸易收入须在提供服务之日起2年内汇回。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除法律规定外，资本交易无需得到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资本流出要得到摩尔多瓦

国家银行批准。出于统计需要，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信贷和担保必须向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报告。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与境外直接投资均不受限制，但非居民在摩尔多瓦境内不可拥有农业用地和森林。外国投资者境内利润缴税后可自由汇往境外。

证券投资：境外投资者经国家金融市场委员会审批方可增持规定比例的股份。非居民在摩尔多瓦境内公开发行业务须采用摩尔多瓦存托凭证的形式，存托凭证发行人须按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境外投资者若打算增持其股份至股本的 20%、30% 或 50% 以上，其在收购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前，须书面通知国家金融市场委员会。外国投资者通过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持有同一国际证券识别码的政府证券不得超出 50%。一旦超出额度，在发现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售出超出部分。

贸易信贷：居民为非居民交易进行担保须经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被担保无需经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政府主导的外债和对外担保无需报告。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出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所有摩尔多瓦列伊或外币现钞。非居民携带现钞出境金额不得超过其入境向海关申报的外汇额，以及不得超过摩尔多瓦国家银行规定允许携带出境的现钞金额。携带出境现钞总额不得超过等值 5 万美元。超过等值 5 万美元不能以现钞形式带出摩尔多瓦，只能通过银行转账。对非居民个人赡家款、个人同名划转、其他项下个人汇出等值 1000 欧元以上须提交证明材料。个人兑换现钞，须缴纳 0.1% 的汇兑税。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移民、继承、财产转移方面，均限制较少，要求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超出等值 1000 欧元的贷款，须经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而非居民个人获得贷款无需批准。境外个人继承农业用地和森林的，需将农业用地和森林出售给摩尔多瓦个人或法人。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向非居民发放的商业贷款和信用贷款无需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但非居民有息商业贷款保理业务须向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报告。对列伊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准备金率设定为 14%。持牌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投资基金可购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发行或担保的政府证券。单一货币外汇多头不得超出监管资本的 10%；单一货币外汇空头不得低于监管资本的 10%。所有货币外汇多头不得超出监管资本的 20%；所有货币外汇空头不得低于监管资本的 20%。

摩尔多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进口和服务贸易预付款期限不得超过2年，未履行合同的预付款须在2年内汇回。贸易出口货款须在出口报关之日或服务提供之日起2年内汇回。					进出口商须通过经济部注册，获得对外经营权。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境外投资者若打算增持其股份至股本的20%、30%或50%以上，在收购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前，须书面通知国家金融市场委员会。外国投资者通过一级、二级市场，持有同一国际证券识别码的政府证券不得超出50%。一旦超出额度，在发现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售出超出部分。			非居民在摩尔多瓦境内不可拥有农业用地和森林。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移民、继承、财产转移方面，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超出等值1000欧元的	携带出境现钞总额不得超过等值5万美元。超过等值5万美元不能以现钞形式带出摩尔多瓦，只能通过银行转账。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贷款，须经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 个人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所有摩尔多瓦列伊或外币现钞。非居民携带现钞出境金额不得超过其入境向海关申报的外汇额，以及不得超过摩尔多瓦国家银行规定允许携带出境的现钞金额。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的短期流动性比率不得低于20%。外汇存款账户需缴纳14%的存款准备金。所有货币外汇多头不得超出监管资本的20%；所有货币外汇空头不得低于监管资本的20%。				

波兰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波兰财政部和波兰国家银行是波兰的外汇管理部门，波兰财政部负责出台相关管理文件，波兰国家银行负责外汇许可等。

主要法规：《外汇法》（2002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波兰兹罗提，兹罗提可与其他货币自由兑换。波兰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必要时，波兰国家银行可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以此确保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和实现通货膨胀中期目标。

二、外汇管理政策

波兰是欧盟成员国，执行欧盟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执行欧盟进口及进口付汇、出口及出口收汇的相关规定，采用和欧盟一致的关税税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只要外汇交易金额超过等值1万欧元，均须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涉及外汇交易的资金转移负有监管义务。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一是收购为农业预留的土地或森林、水域须经过许可。二是投资航空公司需由欧盟成员国或欧盟成员国公民拥有多数股权，除非欧盟与国际组织达成特别协议。三是对博彩业企业的投资，外国投资者股权应在49%以下。对外直接投资方面，除双边投资协定国家境内公司购买股份或利息外，对外直接投资须具备波兰国家银行颁发的许可证。对在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投资没有限制。

证券投资：非居民不可在波兰购买货币市场票据、衍生产品，但可发售此类证券。非居民出售证券、债券、衍生产品须经波兰金融监管局批准。非居民出售或发行集合投资证券，须适用《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第四条的程序规定，如通知要求等。涉及另类投资基金的，须适用《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居民可在境外购买集合投资证券，居

民购买由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以外国家非居民发行的证券有限制措施。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均可持有外汇账户，且可向境外自由汇款，支付时须遵守相关规定。允许波兰居民（个人和企业）在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持有账户，这些账户仅可用于与非居民交易结算，账户活动须每月或每季度报告波兰国家银行。非居民可在波兰境内持有当地货币账户，账户资金可兑换为外汇。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波兰或离开波兰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波兰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在波兰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收入完税后可全部转往国外。

个人资本项目：由于波兰与欧盟、欧洲经济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以外国家尚未就促进和保护投资达成协议，波兰居民购买这些国家发行的证券会受到限制。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不需要其他执照。境外银行可以在波兰开设分支机构，但不能在境内发行抵押债券。外汇交易机构不需要特定许可但需在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波兰目前大约有 5000 家外汇交易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外汇交易机构不能与波兰国家银行直接进行外汇交易，但可以和其他银行、外汇交易机构和零散客户达成交易。外汇交易机构限于外币现钞的买入和卖出，不能为客户办理外汇支付或转移。在商业活动中，外汇交易机构不能持有境外账户。

波兰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外汇交易金额超过等值 1 万欧元，须通过银行办理。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收购为农业预留的土地或森林、水域须经过许可。	对博彩业企业的投资，外国投资者股权应在 49% 以下。			非居民不可在本国购买集合证券投资及其他衍生产品。投资航空公司需由欧盟成员国或欧盟成员国国民拥有多数股权，除非欧盟与国际组织达成特别协议。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波兰或离开波兰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波兰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境外银行不能在境内发行抵押债券。	外汇交易机构须登记注册。

立陶宛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立陶宛银行是立陶宛的中央银行，也是立陶宛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立陶宛共和国投资法》《立陶宛共和国银行法》《欧元引入法》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立陶宛于2015年1月加入欧元区，法定货币为欧元。立陶宛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中间价。欧洲中央银行在欧洲理事会的指示下，必要时对欧元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进行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除涉及健康和国家安全因素的商品外，绝大部分商品进口无限制。部分特定食品，如肉类半成品、鱼类等需要进口许可。对于部分特定的农作物及酒精饮料进口需要许可或征收附加税。酒类饮料和烟草只能由政府注册的交易商进口。对于特定原油产品、战略物资进出口交易须经许可。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境外直接投资没有限制。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于国家安全和国防安全保障领域（但立陶宛选定的符合欧洲和泛大西洋一体化原则，且国防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主体投资除外）。非居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在立陶宛购买农业及非农业用地。

证券投资：外资公司参与立陶宛证券交易与立陶宛本国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对外债权债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需在立陶宛银行登记。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贷款，如无政府担保，必须在立陶宛银行登记。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立陶宛或离开立陶宛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立陶宛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

有申报要求。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向境外借款或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须向立陶宛银行登记报备。该国对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欧元与其他货币业务的准备金要求是统一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两年以上的承兑票据、可赎回存款以及原始承兑证券的准备金率为零，其余准备金率为 1%。

立陶宛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部分特定食品，如肉类半成品、鱼类等需要进口许可。酒类饮料和烟草只能由政府注册的交易商进口。特定原油产品、战略物资进出口交易须经许可。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于国家安全和国防安全保障领域。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立陶宛或离开立陶宛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立陶宛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向境外借款或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须向立陶宛银行登记报备。

爱沙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爱沙尼亚中央银行是爱沙尼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及执行外汇管理制度。爱沙尼亚财政部负责进出口贸易的监管。

主要法规：《爱沙尼亚中央银行法》《信用机构法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法》《不动产购置限制法》《保险法》和《投资基金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爱沙尼亚为欧元区成员国，法定货币为欧元，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爱沙尼亚对外汇没有管制，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的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中间价。商业银行可以自由设定自身外汇牌价。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分为即期外汇交易市场和远期外汇交易市场，爱沙尼亚中央银行不参与远期外汇交易。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酒精、非动物性商品、燃料能源、贵金属制品和烟草进口须获得一般性许可，爆炸物、武器弹药、植物、种子、珍稀动植物、动植物检验检疫禁止的商品、特定非动物性食品、肥料、麻醉机和精神药品、战略性食品、放射性材料、消耗臭氧层的产品和废品等特殊类商品进口须获得特别许可。危险化学品、废品、侵犯知识产权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商品禁止进口。出口方面，特定危险化学品、废品、侵犯知识产权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禁止出口。酒精、文化价值品、药品、武器弹药、爆炸物、珍稀动植物和狩猎品、动植物检验检疫禁止的产品、麻醉机和精神药品、战略性物资、放射性物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垃圾出口须获得特别许可。黄金进出口需要在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进行登记管理。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若非居民在爱沙尼亚购买股票的行为涉及外商直接投资法管理，将会受到管制。居民通过《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购买境外债券，在投资非欧盟信贷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的比例超过 10%、投资欧盟信贷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的比例超过 25% 时，会受到管制。

非居民投资爱沙尼亚群岛（除 4 个最大的）和 18 个接壤俄罗斯地方政府的农用土地和林地、房地产，成为悬挂爱沙尼亚国旗船只或爱沙尼亚航空公司的大股东，以及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办事处设立地点等方面，也会受到管制。欧洲经济区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居民不受制于此规定。

2 英亩以上的农用土地和林地得到相关县郡政府同意后才能转让给外国非居民。欧洲经济区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居民不受制于此规定。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法定实体拥有 10 英亩以内的土地不受限制，超出这一面积需连续开展耕种和林业 3 年以上。居民向非居民无偿赠与房地产受限。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爱沙尼亚或离开爱沙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爱沙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进行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货币兑换服务机构及贵金属交易公司需在开业前到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进行登记。商业银行 2 年内到期的负债需缴纳 1% 的准备金，2 年以上的负债无须缴纳准备金。信用机构和投资公司需满足欧盟 2013 年第 575 号法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保守型养老基金投资外币计价证券的净敞口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25%，其他基金不得超过 50%。投资同一主体发行的可转让证券（包括担保债券）比例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10%，若为欧盟信用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可不超过 25%。

此外，出于安全原因，爱沙尼亚会根据欧盟理事会决议或遵循联合国安理会和欧盟的制裁政策，通过冻结账户和资产方式对部分跨境交易的资金收付进行制裁与限制。当相关交易存在洗钱以及恐怖融资嫌疑时，对非居民账户可暂停交易 30 天，或在 60 天内限制资金用途。

爱沙尼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经常项目外 汇管理政策							黄金进出口需要在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进行登记管理。
资本和金融 项目外汇管 理政策			居民通过《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购买境外债券，在投资非欧盟信贷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的比例超过10%、投资欧盟信贷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的比例超过25%时，会受到管制。			非居民投资爱沙尼亚群岛（除4个最大的）和18个接壤俄罗斯地方政府的农用地和林地、房地产，成为悬挂爱沙尼亚国旗或爱沙尼亚航空公司大股东，以及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办事处设立地点等方面，也会受到管制。2英亩以上的农用地和林地得到相关县郡政府同意后才能转让给外国非居民。	
个人外汇管 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爱沙尼亚或离开爱沙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爱沙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p>商业银行 2 年内到期的负债需缴纳 1% 的准备金。</p> <p>保守型养老基金投资外币计价证券的净敞口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25%，其他类型基金不得超过 50%。投资同一主体发行的可转让证券比例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10%，若为欧盟信用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可不超过 25%。</p>				<p>货币兑换服务机构及从事贵金属买卖需在开业前到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进行登记。</p>

拉脱维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拉脱维亚银行是拉脱维亚的中央银行，也是拉脱维亚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拉脱维亚中央银行法》及欧盟相关外汇管理法规。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拉脱维亚为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中间价。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拉脱维亚对经常项目收付汇没有特别的限制，但对进口方面设置进口商品种类负面清单、进口关税和配额许可证等管制措施，出口方面针对武器弹药、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品等特殊物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外国投资者缴纳各种税费后，可将其投资利润自由汇出。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没有管制，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除已与拉脱维亚签署双边协议的欧盟及其他国家投资者外，外国投资者持有涉及博彩业务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49%。

房地产投资：本国居民投资境外地产不受限制。但非欧盟居民不得购置边境地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波罗的海和里加湾沿岸沙丘地、农林业用地，公共水库和水道周边的土地等。通过继承获得的土地不受以上限制。非本国居民获得土地须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告获得土地的动机和用途。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拉脱维亚或离开拉脱维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拉脱维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根据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避免向对冲借款人贷款超过抵押投资组合 10% 而产生的间接外汇风险，银行需提高资本充足率至 12%。拉脱维亚虽未设置准备金要求和利率控制，但实施了流动资产要求和信贷控制等管理措施。流动比率取决于非居民存款占银行资产的比例，非居民存款占银行总资产的 20% ~ 40%，流动比率不能低于 40%；非居民存款占银行总资产的 40% ~ 70%，流动比率不能低于 50%；非居民存款占银行总资产的 70% 以上，流动比率不能低于 60%。最低的流动比率不得低于 30%。向非居民总贷款额超过银行总资产规模的 5% 或者非居民存款超过银行总资产规模的 20% 的，银行需达到《新巴塞尔协议》第二大支柱资本要求。根据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银行外汇敞口头寸限额为单一外汇本金的 10%、所有外汇本金的 20%。

拉脱维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国投资者交纳各种税费后，可将其投资利润自由汇出。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除已与拉脱维亚签署双边协议的欧盟及其他国家投资者外，外国投资者持有涉及博彩业务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49%。			非欧盟居民不得购置边境地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波罗的海和里加湾沿岸沙丘地、农林业用地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拉脱维亚或离开拉脱维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拉脱维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向非居民总贷款额超过银行总资产规模的5%或者非居民存款超过银行总资产规模的20%的，银行需达到《新巴塞尔协议》第二大支柱资本要求。				

捷克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捷克财政部和捷克国家银行是捷克的外汇管理部门。其中，财政部负责管理各部委和其他行政机关、市政当局、预算机构、国家基金等，捷克国家银行负责所有其他机构的外汇监管。捷克财政部和捷克国家银行可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主要法规：《外汇法》（1995年）、《捷克国家银行法》（2003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捷克克朗。捷克实行稳定化安排的汇率制度，汇率稳定在兑欧元2%的范围内。捷克国家银行在对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流动进行监测的基础上确定官方汇率，每天公布32种货币对捷克克朗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捷克不限制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中外汇资金使用、划转，无限制性外汇管理政策。进出口许可证、配额、非关税措施、进口负面清单均适用欧盟相关规定，其中进口负面清单、非关税措施适用欧盟有关共同贸易和农业政策相关规定，进口配额主要针对白俄罗斯和朝鲜的部分纺织品和服装制品，以及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的部分钢铁产品和农产品。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航空公司需由欧盟国家或其公民拥有并有效控制，通过欧盟签订国际协议除外；在一般情况下，外商不得投资彩票业等相关项目。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进行境外股票和其他证券投资受到一定限制。一是养老金公司进行资产投资时，认购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市场交易的转型基金份额不得超过5%。二是养老金公司购买监管市场和捷克国家银行未认定的多边市场交易的基金股票、养老金型股票或其他证券时，最高持有5%。三是若这些资产超过捷克法律规定的准备金比例，需由保险公司购买欧盟发行的其他证券。四是若这些资产占准备金的10%以上，由保险公司购买的证券不可在受监管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市场上交易。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有以下限制：一是境内私人养老基金一般不能对外

发放贷款，除非借款人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的政府或央行；二是境内保险公司向来自欧盟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若贷款资金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 10%，需由欧盟国家的央行、银行等机构提供担保；三是若贷款资金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 5%，境内保险公司对与其签有保险合同的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受到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捷克克朗或外币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捷克或离开捷克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捷克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个人旅行支出、资本项目交易无限制。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和投资公司需全面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要求指令。银行等信用机构不受外汇头寸限制，但若单一机构单个币种外汇净头寸的绝对值超过其资本的 15% 或总外汇净头寸超过其资本的 20%，信用机构应及时向捷克国家银行报告。

货币兑换机构：捷克共有两种类型的非银行货币兑换机构：提供现金交易的外汇机构和提供非现金交易的外汇机构。非现金外汇交易只能在支付交易框架下进行，需持有捷克国家银行颁发的支付机构许可证和小额支付机构注册证。现金交易外汇机构需要牌照，现金交易外汇机构只能维护境外账户，买卖现钞、硬币和支票，不可代客户付款。

捷克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经常项目外 汇管理政策						进口配额主要针对白俄罗斯和朝鲜的部分纺织品和服装制品以及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的部分钢铁产品和农产品。	
资本和金融 项目外汇管 理政策						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有以下限制：一是境内私人养老基金一般不能对外发放贷款，除非借款人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的政府或央行；二是境内保险公司向来自欧盟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若贷款资金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10%，需由欧盟国家的央行、银行等机构提供担保；三是若贷款资金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5%，境内保险公司对其签有保险合同的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受到限制。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个人外汇管 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捷 克克朗或外币现钞 从非欧盟成员国进 入捷克或离开捷克 进入非欧盟成员国 须向捷克相关机构 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信用机构不受外汇 头寸限制，但若单 一机构单个币种外 汇净头寸的绝对值 超过其资本的 15% 或总外汇净头寸超 过其资本的 20%， 信用机构应及时向 捷 克 国 家 银 行 报告。				非现金外汇交 易只能在支付 交易框架下进 行，需持有捷 克国家银行颁 发的支付机构 许可证和小额 支付机构注册 证。现金交易 外汇机构需要 牌照，现金交 易机构只能维 护境外账户， 买卖现钞、硬 币和支票，不 可代客户付款。

斯洛伐克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斯洛伐克财政部和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是斯洛伐克的外汇管理部门。其中，财政部对其他部门和政府中央机关事务、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国家和地方预算等相关外汇业务进行管理。斯洛伐克国家银行对除上述之外的居民及非居民外汇业务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外汇法》（1995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斯洛伐克为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中间价。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出口收付无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旅行支付实行限额控制。由财政预算和补贴机构雇佣的雇员，其官方旅行受到补贴的额度限制，补贴额度由财政部负责确定。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以下行业受到管制：第一，博彩业，除在欧盟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有注册办事处或永久居留权的法人实体外；第二，航空服务业，欧盟成员或欧盟成员国国民拥有超过50%的股份，可获得准入资格。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购买股票或其他参与性质的证券受航空业、博彩业相关外商投资法规的限制。欧洲经济区成员国非居民出售符合标准的《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产品，需先向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报告。非居民销售非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产品，需在斯洛伐克设立分支机构或达成基础协议，并取得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授权。取得授权的居民在欧洲经济区其他国家出售或发行集合投资证券，需持有本国向对方国家出具的通知。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斯洛伐克出售或购买金融工具仅限于斯洛伐克国家银行与特定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居民和非居民在斯洛伐克发行证券会受到管制。对集合投资证券以及衍

生品等其他工具的管理参照此规定。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伐克或离开斯洛伐克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伐克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对个人贷款、捐赠和遗产继承、移民、偿还外债、资产转让、博彩、奖励等项目均无限制性要求。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需按照经营范围开展活动，依照许可向非居民提供贷款、从境外借款或提供境内外汇贷款。根据欧盟关于信用体系和投资公司的审慎要求，银行不可将超过其合格资本（eligible capital）的 15% 投入单家境外公司，且投资外国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合格资本的 60%。

保险业：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与许可一致，保险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投资产品，在资产和负债构成方面需遵守货币匹配规则。

斯洛伐克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经常项目外 汇管理政策			旅行支付实行限额控制。由财政预算和补贴机构雇佣的雇员，其官方旅行受到补贴的额度限制，补贴额度由财政部负责确定。				
资本和金融 项目外汇管 理政策			外商投资以下行业受到管制：第一，博彩业，除在欧盟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有注册办事处或永久居留权的法人实体外；第二，航空服务业，欧盟成员或欧盟成员国国民拥有超过 50% 的股份，可获得准入资格。			出售或购买金融工具仅限于斯洛伐克国家银行与特定欧洲经济区成员国。	
个人外汇管 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伐克或离开斯洛伐克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伐克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银行不可将超过其合格资本 15% 投入单家境外公司，且投资外国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合格资本的 60%。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与许可一致，保险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投资产品，在资产和负债构成方面需遵守货币匹配规则。

匈牙利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匈牙利国家银行是匈牙利的中央银行，也是匈牙利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对汇率、外汇交易及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主要法规：针对各类交易行为发布的政府法案、政府法令、中央银行法令，《外汇自由化及相关法修订法案》《贸易法令》《信贷机构和金融企业法》以及欧盟相关规定。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是匈牙利福林，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匈牙利国家银行对外公布限制性措施和外汇干预目标，旨在避免对市场和汇率造成破坏性冲击，并在一般情况下避免汇率超调。官方汇率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11 时确定，福林兑欧元汇率是国内外汇市场上最活跃的 10 家银行报价扣去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报价后的简单算术平均。通过福林兑欧元、欧元兑美元汇率计算出福林兑美元的官方汇率，并以此计算福林兑其他货币的交叉汇率。官方汇率一般用于评估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或收支，商业银行可自由设置与客户交易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自 2001 年起匈牙利废除所有外汇管制，并允许资本自由流动，福林在所有交易中都可以自由兑换。同时，居民与非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货物贸易跨境收付不受限制，但匈牙利《贸易法令》规定，武器、放射性物质、可循环垃圾、有害垃圾、濒危动植物产品和监视设备、军事工程防御技术等进出口需办理许可证。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实行行业负面清单制度，对交通运输、资产管理等行业，以及涉及战略安全的航空、国际水域经营的外商直接投资与股权收购进行管制。非居民购买房地产受到管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

入匈牙利或离开匈牙利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匈牙利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允许国内外汇贷款，并对不同币种、不同类型的贷款规定不同的资产价值比率。根据欧盟有关要求，向非居民发放银行信贷或商业信贷需额外报告。匈牙利逐步调高了银行外汇资本充足率要求，至 2017 年 1 月达到 100%，以减少银行外汇头寸期限错配，降低银行脆弱性和系统性风险，提高国内金融稳定性。匈牙利对银行外汇头寸敞口没有特别的规定，但所有欧盟成员国银行均需在整体净外汇头寸超过自有资金 2% 时覆盖汇兑风险。

货币兑换机构：信贷机构及外汇代理商从事货币兑换交易需持许可证。代理商仅可从事现钞买卖交易，而信贷机构可开展代客外汇收支与转账业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匈牙利按照欧盟相关法规对保险与再保险公司进行授权与监管，取消对保险公司投资的限制（小型保险公司除外），按照审慎原则对所有资产进行投资。但国内小型保险公司的投资有资产构成、投资种类等方面的限制。养老基金的资产负债币种配比需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匈牙利对白俄罗斯、刚果、黎巴嫩、缅甸、苏丹、伊朗、叙利亚和乌克兰的部分个人和机构实施外汇管制、资金和经济制裁。

匈牙利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武器、放射性物质、可循环垃圾等进出口需办理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实行行业负面清单制度，对交通运输、资产管理等行业，以及涉及战略安全的航空、国际水域经营的外商直接投资与股权收购进行管制。				对非居民购买房地产进行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匈牙利或离开匈牙利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匈牙利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向非居民发放银行信贷或商业信贷需额外报告。					信贷机构及外汇代理商从事货币兑换交易需持许可证。外汇代理商仅可从事现钞买卖交易。

斯洛文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斯洛文尼亚银行是斯洛文尼亚的中央银行，是其主要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的外汇业务。

主要法规：《外汇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斯洛文尼亚于 2007 年 1 月加入欧元区，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中间价。欧洲中央银行在欧洲理事会的指示下，必要时对欧元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进行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斯洛文尼亚实行欧盟进口许可政策，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原则上没有管控，但对涉及安全、技术、卫生、植物检疫、环境等因素的限制则依据国际惯例。部分特定商品可能因进口信息不透明而受到管制。对于农产品实施进口许可和配额制度。同时，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支付金额在 5000 欧元以上的，不允许进行现钞交易。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一是注册地与实际所在地均在欧盟国家的公司可投资于金融服务业；二是另类投资基金在斯洛文尼亚投资，仅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三是禁止非欧盟国家居民在斯洛文尼亚投资和经营海船航线和航空航线业务。

证券投资：非居民购买该国自然合伙企业的股票及其他证券受到相关投资法规的限制。居民或非居民在该国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等证券业务均须经过批准。非居民在该国仅可向零售投资者发行斯洛文尼亚共同基金、欧盟成员国共同基金和其他共同基金。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文尼亚或离开斯洛文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文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

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斯洛文尼亚对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外汇业务的准备金要求是统一的，均为两年内到期的负债准备金率为 2%、两年以上到期的负债准备金率为零。非居民收购该国商业银行须经过斯洛文尼亚银行的批准。

此外，斯洛文尼亚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欧盟相关规定，可以对涉恐国家或组织，如阿富汗、基地组织等，以及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家和地区，如白俄罗斯、波黑等的特定组织和个人采取冻结资金及其他经济来源等经济手段。同时，根据反洗钱和反恐相关法案规定，斯洛文尼亚对于列入洗钱和涉恐高风险名单的法人和自然人账户交易金额超过 3 万欧元的需上报。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部分非居民账户在开户时需要报送额外相关信息。

斯洛文尼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支付金额在 5000 欧元以上的，不允许进行现钞交易。				对于农产品实施进口许可和配额制度。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非欧盟国家居民在斯洛文尼亚投资和经营海船航线和航空航线业务。 非居民购买该国自然合伙企业的股票及其他证券受到相关投资法规的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文尼亚或离开斯洛文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文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非居民收购该国商业银行须经过斯洛文尼亚银行的批准。	

克罗地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克罗地亚国家银行是其主要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及实施外汇政策，并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另外，克罗地亚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主要对金融市场参与者、金融服务提供者等进行监管。财政部外汇稽查署监督《外汇管理法》的制定和实施，并监管金融机构交易。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2003年）及相关修订案、《反洗钱法》（2008年颁布，2012年修订）、《关于通过国外支付手段进行国际收支的决定》（2005年）、《资本市场法》（2008年）以及《支付体系法》（2009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克罗地亚库纳，实行类爬行汇率制度安排，以欧元为汇率锚，无预先确定的汇率目标或浮动幅度，库纳兑欧元汇率根据市场供需浮动。当汇率过度波动时，克罗地亚国家银行通过外汇买卖干预外汇市场控制汇率波动，保证库纳汇率的稳定性和跨境支付流动性充足。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货物贸易相关的外汇收支自由，资金汇兑无提交资料要求，对外支付可用外汇也可用本国货币进行。进出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仅特定商品需要相关资质。企业进行对外贸易需在商事法院进行登记。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相关外汇收支自由，资金汇兑无提交资料要求。外国投资者在履行法定纳税义务后，可自由汇出利润。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均无限制，但须向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申报。外国投资者在履行法定纳税义务后，可将投资结束后所属资本及出售股票所得自由汇往境外。

证券投资：境内居民可以自由购买境外货币和资本市场工具。非居民不允许购买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票据及国债，克罗地亚国家银行对非居民获得及转让短期证券进行限制。非居民允许销售或发行证券、债券或其他金融市场工具，发行人可以使用经发行人所在国相

关机构审批的招募章程，在规范的证券市场申请市场准入或公开发行境外金融市场工具，但非欧盟发行人只能委托投资公司或信贷机构发行证券。居民允许销售或发行境外证券、债券或其他金融市场工具，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在收到发行人申请后需通知欧盟成员国的相关机构，并提供获核准的招募章程。

金融信贷：银行禁止向非居民发放一年以下的金融贷款。强制性养老基金被划分为 A、B、C 三个种类，每一种类资产设有投资限额，对境内外不同种类的证券、债券及其他金融市场工具的投资总额不能超过规定的资产净值比例。自愿性养老基金对同一发行主体的可转让证券及其他金融市场工具的投资总额不能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投资管理公司若持有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票据或国债超过其投资组合的 50%，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禁止其出售股权给非居民。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携带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库纳或外币现钞出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海关需在 3 日内通知反洗钱部门。交易金额超过等值 10.5 万库纳，交易人须向反洗钱部门进行报告。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允许自由在境内外进行外汇划转和本外币兑换。非居民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开设本币及外汇账户，但需证明非居民身份，并在账户撤销起 5 年内保留其账户数据。履行法定义务后，居民可以购买境外房产。除法律规定的农业用地及受保护自然区域外，欧盟公民可以在克罗地亚购买房产。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克罗地亚共有 28 家银行获准公开进行外汇交易，1318 家货币兑换特许机构获准进行外汇买卖。克罗地亚国家银行不参与外汇衍生品市场交易，但在远期外汇市场为银行提供掉期工具。银行及货币兑换特许机构须获克罗地亚国家银行准许后方可进行外汇交易。

银行业：要求银行至少 17% 的外汇负债为不超过 3 个月的短期外汇负债。本币及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2%，准备金的外汇组成中至少有 2% 由银行自有外汇结算账户的日均资金余额维持。银行需每天报告相对监管资本的外汇头寸敞口。银行应保留经常项目及资本项目收支管理账簿，并在第二个工作日内向外汇管理机构提供。

保险业：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和金融市场工具，应能够对资产风险进行准确判断、衡量、监控、管理和报告，并充分考虑资产的偿付能力。保险公司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如衍生工具有助于减少风险或便利投资组合管理时，允许投资衍生工具。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特许机构只能与自然人进行外汇现钞交易，不向企业提供汇兑服务，不与克罗地亚国家银行进行外汇交易，至少每月一次将剩余的外币现钞出售给指定的信贷机构。

克罗地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企业进行对外贸易需在商事法院进行登记。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基金投资管理公司若持有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票据或国债超过其投资组合的50%，则禁止其出售股权给非居民。			非居民不允许购买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票据及国债。银行禁止向非居民发放一年以下的金融贷款。	非居民在资本市场申请市场准入或公开发行证券前需提供有效的招募章程；居民销售或发行境外证券须向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提交申请。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库纳或外币现钞出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交易金额超过10.5万库纳，交易人须向反洗钱部门报告。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本币及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12%、准备金的外汇组成中至少有2%由银行自有外汇结算账户的日均资金余额维持。要求银行至少17%的外汇负债为不超过3个月的短期外汇负债。				银行及货币兑换特许机构须获克罗地亚国家银行准许后方可进行外汇交易。

波黑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波黑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汇率制度等。

主要法规^①：《中央银行法》《波黑联邦外汇业务法》《塞族共和国外汇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波黑马克，对外汇买卖没有限制。实行联系汇率制度，官方汇率按 1 波黑马克兑 0.51129 欧元钉住欧元汇率，用于波黑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政府之间交易和进出口交易估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居民需在预付货款 180 日内完成货物或服务的进口。居民可凭身份证明购买或兑换等值 2500 欧元的外汇，超限额购汇需附经银行审查的单证和主管机关的事后监督档案。进口货物现金支付金额为每月最高 3000 欧元，超过此金额须经财政部批准。进口产品无限制，但与公共安全、国民和动植物的健康、历史文物、工商产业、药品和废品处置等相关的进口需许可证。出口方面，居民每月以现金形式收取出口收入的限额为 1.5 万欧元，超过限额须经财政部批准。出口收入需在 180 日内（在布尔奇科特区为 90 日）全部汇回。出口贷款期超过 6 个月的视为贷款。出口贸易融资最高金额为 1 万欧元，超额需财政部批准。出口商从事外贸业务需取得授权，按照海关要求提供相关货物证明文件及货物原产地证明。出口产品总体无限制，但武器、药品和艺术品需要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可凭身份证明购买或兑换等值 2500 欧元的外汇，超限额购汇需附经银行审查的单证和主管机关的事后监督档案。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收入需在 8 日内汇回。捐赠、继承、博彩收入需提供合法收入来源证明。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股权投资不受限制，但在武器、弹药、军用炸药和军事装备的生产、公共信息传播等领域的投资，若股权超过 49% 须向有关部门登记。外商直接投资个别项目由国家层面进行管理。

证券投资：居民经授权可以在证券市场买卖国内和国外证券，也可通过合法授权的证

^① 注：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布尔奇科特区三地实行不同的外汇管理政策。

券市场参与者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购买外国证券。非居民在波黑购买具有表决权的股份若超过 30%，将受到《收购法》的限制，购买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股份的 25%。若投资超过股份的 25%，须向公众及监管机构披露。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证券须经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登记。

信贷业务：禁止非居民进行本币融资，禁止非居民短期（不超过 1 年）跨境融资。非居民需提供完整的还款保障证明。向非居民提供融资须向有关部门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仅是用于融资。银行可以自身名义或代他人进行境外贷款活动。银行以外的居民只可以自身名义进行境外贷款活动，并通过境外银行或合法开立的境外外汇账户调回贷款资金。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没有限制，但需在海关进行申报。个人可自由携带等值 2500 欧元的现钞或支票出境，超过等值 2500 欧元少于等值 5000 欧元部分需提供材料，证明资金来源于购汇或取自银行，若超过等值 5000 欧元则需提交材料，并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其中，对于非居民所持外币现钞不超过入境时申报金额或合法取自外汇账户的情况，其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可以超过等值 2500 欧元。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允许境内金融机构以自身名义对外借款，但禁止向非居民提供本币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允许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内企业发放用于支付进口货物与服务的专项外汇贷款。为控制外汇风险，要求银行外汇敞口头寸占一级资本总量之比低于 30%，欧元外汇头寸占一级资本总量之比低于 30%，其他外汇头寸占一级资本总量之比低于 20%。

保险公司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只能投资欧盟政府发行及经相关部门许可发行的证券，并设置外国资产投资上限比例。养老金投资外国证券的种类与比例也受到限制。

波黑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需在预付货款 180 日内完成货物或服务的进口。居民出口收入要求在 180 日（在布尔奇科特区为 90 日）内全部收汇并汇回。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收入需在 8 日内汇回。		进口货物现金支付为每月最高 3000 欧元，超过此额度需财政部审批。 居民每月以现金形式收取出口收入的限额为 1.5 万欧元，超过限额须经财政部批准。出口贸易融资方面最高金额为 1 万欧元，超额需审批。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购买具有表决权的股份若超过 30%，将受到《收购法》的限制。购买投资基金 25% 以上股份须向公众及监管机构披露。 在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生产、公共信息传播等领域的外商投资，若股权超过 49% 须向有关部门登记。			禁止非居民进行本币融资，禁止非居民短期（不超过 1 年）跨境融资。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可自由携带等值 2500 欧元的现钞或支票出境，超过等值 2500 欧元少于等值 5000 欧元部分需提供材料，证明资金来源于购汇或取自银行，若超过等值 5000 欧元则需提交材料，并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为控制外汇风险， 要求银行外汇敞口 头寸占一级资本总 量之比低于30%。			禁止居民向 非居民提供 本币贷款以 及短期借贷。	

黑山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黑山中央银行是黑山的外汇管理主要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银行体系，开展国际收支统计，管理交易商与银行的外汇交易与外汇头寸。黑山中央银行无货币发行权。

主要法规：《外币与外资经营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黑山没有独立的法定货币，使用欧元作为法定货币。但黑山中央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系统没有关联，只有业务上的往来。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绝大部分货物可自由进口，只有军火、爆炸物等 180 种货物进口须获得进口许可证。根据签署的贸易协定，从马其顿进口特定货物受到数量限制。绝大部分货物可自由出口，约 0.8% 的货物出口须获得出口许可证。绝大部分货物可免税进口，进口商品的关税不超过 50%，平均关税为 5.24%，不对出口征收出口税。进口可以通过授权银行或以现金进行支付，居民在进口支付时须向银行提供标准的进口合同。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除要求非居民工资汇出前交税外，黑山对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合法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口支付不受限制，但超过 1.5 万欧元的业务需申报来源和目的。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黑山主要对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等有限制，对境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外债、衍生品投资业务没有限制。

证券投资：证券委员会管理证券发行和监督资本市场的交易，不允许非居民购买本国证券，非居民在本国发行或卖出证券须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发行货币市场票据不受限制。允许保险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可投资黑山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发行的证券、A 级以上的外国政府证券、被国际公认评级机构广泛认可的标的物等资产、在黑山市场上交易的债券、主营业务在黑山境内法人发行的非上市债券。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购买黑山境内房地产，需事先向监管部门提供能够证明具有实际

购买需求的证明材料，且禁止购买国家公园、边境地区等限制区域的房地产。非居民在缴纳相应税费后可以自由出售房屋。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允许自然人进行货物和服务贸易，但超过 1.5 万欧元的业务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对个人资本项下交易没有限制。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 1 万欧元（含）的现金出入境，须向海关报告。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黑山中央银行通过在外汇交易中制定审慎规则对交易商和银行进行管理，并限制交易商和银行的外汇头寸。

黑山对保险公司准备金、养老基金等的境外投资范围及最大投资额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养老基金允许投资黑山和地方政府发行的短期票据和其他短期证券以及证券委员会规定的短期银行资产；投资黑山政府和地方政府、在黑山或其他国家资本市场交易并在黑山证券委员会注册的股份公司或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盟国家正规资本市场交易的外国非国有实体发行的长期债券和其他长期证券；投资黑山证券委员会注册股份公司发行并在黑山股票交易所上市、外国股份公司和封闭式投资基金发布并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盟国家资本市场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注册在黑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或欧盟国家主体发行的证券和国内外开放式基金；投资黑山证券委员会所指定的其他产品；投资黑山的房地产业。养老基金不得持有特定证券 10% 以上的股份，且单只养老基金中，只能有 10% 及以下的资金投资于单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黑山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合法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口支付, 不受限制, 但超过 1.5 万欧元的业务需申报来源和目的。				从马其顿进口特定货物受到数量限制。	军火、爆炸物等 180 种货物进口需要进口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购买黑山境内房地产, 需事先向监管部门提供能够证明具有实际购买需求的证明材料, 且禁止购买国家公园、边境地区等限制区域的房地产。 不允许非居民购买本国证券。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允许自然人进行货物和服务贸易, 但超过 1.5 万欧元的业务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 1 万欧元 (含) 的现金出入境, 须向海关报告。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养老基金不得持有特定证券 10% 以上的股份, 且单只养老基金中, 只能有 10% 及以下的资金投资于单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塞尔维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外汇管理职责。

主要法规：《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法》《外汇交易法》《资本市场法》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塞尔维亚的主权货币是塞尔维亚第纳尔。塞尔维亚第纳尔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在每个交易日末，塞尔维亚国家银行基于银行间外汇市场所有交易使用汇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到塞尔维亚第纳尔兑欧元的汇率中间价。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人民币被纳入一篮子货币，进入塞尔维亚第纳尔的汇率中间价计价体系。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除个别账户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出口收入没有汇回境内的强制要求。境内企业出口收汇以现钞方式结算，单笔上限不能超过 1.5 万欧元，并在收到现钞 3 个工作日内存到相关银行账户。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塞尔维亚对境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业务没有限制。

证券投资：证券委员会管理股票发行和交易，非居民投资股票没有限制，但非居民交易境内武器生产和销售企业的股票受限制，除非合资企业由境内居民控股。非居民境内交易集合证券需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非居民发行集合投资证券需要提前注册。境内居民只能通过投资公司和管理公司在境外购买集合证券。境内居民境外购买衍生证券和其他工具需要事先取得塞尔维亚国家银行许可，且以对冲风险为目的。

借贷业务：根据《外汇交易法》，境内居民可以外币和本币形式从国外借入外债，或形成对外债权，但均需向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报告或批准。本币借贷较为严格，仅限于国际金融组织、国外州政府成立的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其中借入本币外债需要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批准。

担保业务：居民给非居民担保的，需符合法律规定且满足必要条件（如居民是投资方或有相应抵押），并报告给塞尔维亚国家银行。非居民给居民担保没有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个人可以支付法律允许的货物和服务进口货款。居民或非居民个

人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不得向非居民个人发放贷款。居民个人可由于进口商品和服务等原因借入 1 年期以上外债，债务资金需汇入境内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整体上，本币借贷比较严格。商业银行可以从非居民借入短期外币外债，也可在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批准的前提下，从国际金融机构、开发银行和国外州政府成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本币外债。在一定条件下，商业银行才可以借给非居民一定金额的本币，资本项下对外贷款需要一定的担保或抵押。

保险业：保险公司可投资于欧盟或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政府或其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国际组织发行的债券和在资本市场登记的非居民股票，购买金额总计不超过寿险和非寿险的 25%，购买单一品种债券或股票不超过 5%。获得塞尔维亚国家银行许可后，保险公司可将不超过核心资本的 20% 用于境外储蓄、投资等。

投资基金：养老基金投资于境外的资产不能超过 10%。养老基金可投资塞尔维亚国家银行规定的海外证券，但规模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10%；可投资总部在塞尔维亚、欧盟成员国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开放式投资基金，但规模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5%。所有基金资产都可以投资海外证券和其他投资组合。这些证券需在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和邻国有管理的市场上交易，且至少 50% 是在官方名录上。

此外，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和欧盟决定，塞尔维亚实施针对伊朗、利比亚和朝鲜的限制性措施。作为联合国成员，塞尔维亚履行联合国安理会所有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塞尔维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境内企业出口收汇以现钞方式结算，单笔上限不能超过1.5万欧元，并在收到现钞3个工作日内存到相关银行账户。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交易境内武器生产和销售企业的股票受限制，除非合资企业由境内居民控股。	非居民发行集合投资证券需要提前注册。境内居民境外购买衍生证券和其他工具需要事先取得塞尔维亚国家银行许可，且以对冲风险为目的。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不得向非居民个人发放贷款。	居民或非居民个人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获得塞尔维亚国家银行许可后，保险公司可将不超过核心资本的20%用于境外储蓄、投资等。养老基金投资于境外的资产不能超过10%。				商业银行资本项下对外贷款需要一定的担保或抵押。

阿尔巴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阿尔巴尼亚银行是阿尔巴尼亚的中央银行，也是阿尔巴尼亚外汇管理部门，授权商业银行和外汇兑换机构具体从事汇兑业务。

主要法规：《外汇交易条例》。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阿尔巴尼亚法定货币是阿尔巴尼亚列克。列克不属于可兑换货币。列克汇率以外汇市场供求关系为基础，实行浮动汇率制度。阿尔巴尼亚银行每天以国内最活跃、最重要的外汇市场经营者报价为基准，确定与美元和欧元的官方汇率，其他货币汇率通过国际外汇市场上与美元的汇率套算确定。阿尔巴尼亚银行仅在出现无序市场、汇率与基本面不符以及外汇储备不充足时才会进行干预，包括通过商业银行和阿尔巴尼亚银行货币交易部门报价确定汇率与通过买卖进行干预两种形式。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出口收汇需汇回本国。居民和非居民只有通过阿尔巴尼亚银行许可的机构才可进口或出口黄金和贵金属。

提供申报文件后，居民可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允许外国投资者或法人在阿尔巴尼亚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开立账户时需提供公司注册文件、公司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国际汇款（如进口货物和服务、交通运输、支付利息和本金及条例规定的其他目的），须向汇款银行提供发票、证明或运输单据等文件。无形资产交易和经常性转移需要支持性文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在符合外汇交易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境外资本可自由流入阿尔巴尼亚。但获得阿尔巴尼亚银行许可的账户持有人向境外进行资本转移时需得到相关机构许可，并遵守阿尔巴尼亚银行的监管要求。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变卖设备款以及因投资而取得的合法收入，缴纳 10% 利润税并履行银行手续费后，可自由汇出。

证券投资：相关交易只能由经纪公司或由金融监督管理局授权的银行执行。外国发行

人可以通过许可发行代理机构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在阿尔巴尼亚发行证券。居民在国外销售或发行股票，需事先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发行数据和证券清算方式。经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由阿尔巴尼亚或欧盟国家批准的集合投资项目可在阿尔巴尼亚发行证券。境内管理企业要在阿尔巴尼亚或欧盟国家批准的其他国家开立分支机构，需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资本交易仅受反洗钱条例限制。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等值 100 万列克的外汇，无需申报。出境时，若所携带外汇超过此限额，需出示相应的进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相关证明。个人若将外汇汇出，每年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350 万列克的外汇，超过部分需取得阿尔巴尼亚银行的书面同意。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阿尔巴尼亚银行要求商业银行使用官方汇率换算其月度资产负债表数据报告中的外汇头寸。银行要求在阿尔巴尼亚银行账户中保留准备金，金额等于所有到期期限小于 2 年对客负债的 10%。本币准备金以回购利率的 70% 计息，外币准备金部分不计息。银行不得向单一居民或非居民投资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20%。若交易对手为母银行或母银行的一个或多个子银行，银行不得投资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25%。银行单一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 20%，所有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 30%。

保险业：在取得另一个国家（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或非成员国）保险公司或金融机构合格控股权之前，保险公司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当后续持股等于或超过外国金融机构的表决权或参与资本的 20%、33%、50% 或 75% 时，保险公司还需书面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

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投资境外发行的证券，对发行国家和单一发行人集中程度等有限制要求。

阿尔巴尼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出口收汇需汇回本国。						居民和非居民只有通过阿尔巴尼亚银行许可的机构才可进口或出口黄金和贵金属。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获得阿尔巴尼亚银行许可的账户持有人向境外进行资本转移时需得到相关机构许可，并遵守阿尔巴尼亚银行的监管要求。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等值 100 万列克的外汇，无需申报。出境时，若所携带外汇超过此限额，需出示相应的进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相关证明。个人若将外汇汇出，每年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350 万列克的外汇，超过部分需取得阿尔巴尼亚银行的书面同意。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商业银行不得向单一居民或非居民投资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20%。若交易对手为母银行或母银行的一个或多个子银行，银行不得投资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25%。银行单一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 20%，所有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 30%。				

罗马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罗马尼亚国家银行负责制定汇率制度、管理外汇储备，监管金融机构。公共财政部负责外汇兑换机构的准入与管理。国家反洗钱办公室对专业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监督。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制度》《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条例》（及其修订和补充条例）、《银行间外汇市场操作规范》《公共财政部令》和欧盟相关规定^①。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罗马尼亚是欧盟成员国，主权货币是列伊，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但仍将卢布作为前经济互助委员会未偿余额账户的结算货币（The transferable ruble continues to be used as a unit of account for outstanding balances of the former CMEA）。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决定，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基于国内外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状况，可能会直接对市场参与者报价，或通过做市商对过度汇率波动进行干预。官方汇率根据罗马尼亚国家银行选取的 10 家经营外汇业务的本地银行报价确定，但官方汇率并不强制用于外汇交易及会计记账，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可自由确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及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罗马尼亚对外汇没有限制措施，居民和非居民可以自由进入外汇市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可以本外币自由进行经常与资本项目交易。居民、非居民可在境内信贷机构或境外开立并持有本外币账户，除反恐怖主义融资措施有关法律和法规所涵盖的案件外，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划转。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及进口付汇方面，实行与欧盟共同的进口负面清单、进口关税、单证及进口许可证配额管理。出口及出口收汇方面，同样适用欧盟的贸易政策，出口无配额管理。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居民间使用外汇进行计价结算。从事贵金属交易的经营实体或贸易商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授权。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外汇管理措施，但相关支付与转移需附单证。

^① 罗马尼亚属于欧盟成员国，但不是欧元区国家。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项下交易基本没有外汇方面的限制。居民或非居民投资银行资本超过 10%，需提前通知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罗马尼亚或离开罗马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罗马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可对非居民发放贷款，但需对风险敞口设定限制。国内外汇贷款需满足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管理条例及其修订案中有关外汇风险的资本要求，未套期保值外汇贷款审慎价值调整系数高于本币贷款。信贷机构对外投资需遵守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对信贷机构的审慎管理条例，如对非金融总投资不得超过银行自身资本的 60%，银行不得收购可能改变该机构实际控制权的非金融机构股份等。信贷机构存款准备金实行差别待遇，本币最低存款准备金率为 8%，外币存款最低存款准备金率为 12%。银行整体净外汇头寸超过自有资金 2% 时，需要占用资本覆盖汇差风险。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需要申领相关牌照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管。货币兑换机构可进行外币现钞交易，并接受以外币计价的旅行支票，可持有境外账户，但不得开展代客外汇收支与转账业务。

此外，出于安全考虑，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对相关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和塔利班进行了一些限制，包括冻结其账户，并禁止向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和组织付款。

罗马尼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居民间使用外汇进行计价结算。						从事贵金属交易需取得相关授权。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或非居民投资银行资本超过10%，需提前通知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罗马尼亚或离开罗马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罗马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货币兑换机构不得开展代客外汇收支与转账业务。					货币兑换机构需要申领相关牌照。

保加利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是其主要外汇管理部门，财政部、海关、金融监管委员会等也履行一定的外汇管理职责。

主要法规：《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法》（1997年）、《货币法》（1997年）、《信贷机构法》（2014年）、《财政部与国家银行条例》（2014年）、《金融工具市场法》（2004年）、《保加利亚海关法》（2015年）等，以及欧盟相关规定^①。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保加利亚主权货币为保加利亚列维。采用钉住欧元的汇率制度，官方固定汇率是1欧元兑1.95583列维。在外汇市场，金融中介机构可以自由决定外汇买卖价差，以及与客户交易的外汇佣金，参与主体包括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银行、政府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和自然人均可与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在欧元和列维之间自由兑换。22家在保加利亚注册的银行和6家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均可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外汇市场由金融监管委员会监管。保加利亚国家银行不参与外汇衍生品市场。

二、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金额大于10万列维（含）的跨境收支，均须向支付服务机构提供标准统计表用于国际收支统计，并在30天内提供入账凭证。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商品进口可向银行部门兑换外汇，出口资金无汇回要求，也无强制结汇要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性转移，保加利亚没有相关的汇兑限制和事前审核要求。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可以获得境内房屋的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但不能购买或拥有土地。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若初始投资发生变化，还须在15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相关情况。同时，企业法人的对外直

^① 保加利亚属于欧盟成员国，但不是欧元区国家。

接投资需按季度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投资境外房地产超过 3 万列维的跨境交易需提供真实证明材料，企业法人和经营者投资境外房地产需提交年度统计表。

证券投资：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品等资本市场工具投资方面基本无管制措施，非居民购买、出售、发行资本市场工具，需由托管机构和中央存管部门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境内居民未通过境内经纪公司到境外购买资本市场工具的，要求在交易完成后 15 天内申报，通过境内经纪公司购买或发售资本市场工具的由经纪公司进行申报。

信贷业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信贷和贸易信贷超过（含）5 万列维的，需要在交易完成后 15 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贸易信贷需按季度报告，企业之间的金融信贷按季报告交易完成情况与未偿还余额，个人之间的信贷需进行年度报告。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境内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本币或外币出入境，则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现钞出境不得超过入境金额。对于向非欧盟国家跨境支付等值超过 3 万列维金额的交易，均需按照保加利亚国家银行规定，向银行等支付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交易背景真实性资料。保加利亚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需在 15 天之内申报。若居民个人年末资产或负债水平超过等值 5 万列维，应按年度报告。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如果一家机构总的净外汇头寸与黄金头寸之和超过全部自有资金的 20%，机构必须重新核算应对外汇风险的自有资金保证金。

保险业：若以某种货币形式持有的资产超过其他种类的货币资产总量的 7%，则应进行货币匹配。

禁止银行向伊朗或联合国、欧盟制裁名单国家的个人以及从事原油开采、石油化工企业和团体提供商业信贷。对商业银行投资伊朗和叙利亚有严格的限制。保险公司投资境外资本市场，要求其资产负债符合国际市场认可的流动性监管要求。

保加利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 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 限制
经常项目外 汇管理政策							
资本和金融 项目外汇管 理政策			<p>投资境外房地产超过 3 万列维的跨境交易需提供真实证明材料。</p> <p>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信贷和贸易信贷超过（含）5 万列维的，需要在交易完成后 15 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p>			非居民不能购买或拥有土地。	
个人外汇管 理政策			<p>境内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本币或外币出入境，则须向海关申报。</p> <p>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现钞出境不得超过入境金额。</p>				
金融机构外 汇业务管理 政策			<p>若一家机构总的净外汇头寸与黄金头寸之和超过全部自有资金 20%，机构必须重新核算应对外汇风险的自有资金保证金。</p>			禁止银行向伊朗或联合国、欧盟制裁名单国家的个人以及从事原油开采、石油化工企业和团体提供商业信贷。	

马其顿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马其顿国民银行是马其顿中央银行，也是马其顿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银行、储蓄机构、外汇代兑机构、快速汇款服务机构的外汇业务。

主要法规：《外汇交易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马其顿法定货币是代纳尔，代纳尔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可自由兑换。参与外汇市场交易的主体包括马其顿国民银行、授权进行外汇交易的银行和经济公司、企业和其他合法机构。马其顿国民银行参与外汇市场是为实现货币政策和外汇政策目标。马其顿国民银行可引入特殊保护措施，应对收支严重不平衡和金融体系不稳定，但特殊保护措施的应用期限不能超过6个月，马其顿政府同意的除外。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法人居民购汇用途只能是支付非居民订单。进口付汇时应向商业银行提供发票、合同、报关单等文件来证明交易的真实性。出于安全和公共健康的考虑，武器、药品等特定商品进口应遵照许可要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向非居民捐赠与遗产支付超过2500欧元，应提供合同、发票等文件证件来证明交易的真实性。居民接受非居民外币形式捐赠和遗产不受限制，但需根据相关法律进行登记，并缴纳相关税费。按规定完成缴税后，直接投资利润转移不受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与外商直接投资均不受限制，但在资本交易结束之日起60日内，向马其顿中央注册处申报。除政府出于外交或领事目的外，居民不允许在境外投资不动产。非居民、外国银行分支机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在马其顿投资房地产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外商投资比例达到20%及以上的合资企业进口原材料、备件、设备时免除关税。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除授权银行外，居民不得投资境外证券。获得马其顿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后，居民方可在境外发行投资基金。非居民在马其顿认购和交易证券只能通过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经纪公司和银行进行。非居民不允许购买马其顿特定领域的证券，如武

器生产、毒品交易、历史和文化遗产保护等。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根据相关法规，非居民只能与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国家存款保险基金交易境内发行的非标准化衍生品。非居民可通过授权银行购买境内发行的标准化衍生品。

债券业务：居民间的债权债务禁止用外币现钞结算。不允许非居民在马其顿发行注册期限超过3年的外国债券。除银行和其他投资中介机构外，居民不可在境外购买债券或其他债务性证券。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12万代纳尔的本币现钞或支票出境。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2000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携带等值2000欧元至1万欧元外币现钞出境需提供外币兑换机构或银行的文件，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外币现钞出境；非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超过等值1万欧元则需提供海关许可文件。

个人向境外支付超过每月等值2500欧元需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每月可接收境外汇款不超过等值5000欧元。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授权银行在境外购买债券和其他长期债务工具，证券及其发行人或担保人的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BBB级（基于标准普尔或惠誉）或Baa2级（基于穆迪）。授权银行在境外购买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短期债务工具，证券及其发行人或担保人的短期信用评级至少为A-2级（基于标准普尔）、F3级（基于惠誉）或P-3a级（基于穆迪）。银行可向有经常项目支付需求的居民发放外汇贷款，授信敞口不超过自有资产的25%。银行对单个非居民实体的授信敞口不超过其自有存款的25%，若该实体为合格股东，拥有银行超过5%的有投票权的股份，则对该实体（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授信敞口不超过银行自有存款的10%。银行购买境内发行外币计价的非金融机构证券不能超过其自有资本的15%。银行外币存款准备率为15%，附带外汇条款的本币存款准备率为20%，本币存款准备率为8%。对于非居民金融机构1年内的短期负债，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要求为13%。当非居民对银行的投资达到银行总股本或者有投票权的股本的5%、10%、20%、33%、50%和75%时，须经马其顿国民银行同意。

保险公司、养老和投资基金可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境外债券。保险公司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股票不能超过其总资产的20%。

马其顿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法人居民购汇用途只能是支付非居民订单。		居民向非居民捐赠与遗产支付超过 2500 欧元，应提供合同、发票等文件证件来证明交易的真实性。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除政府出于外交或领事目的外，居民不允许在境外投资不动产。 除授权银行外，居民不得投资境外证券。				非居民不允许购买马其顿特定领域的证券，如武器生产、毒品交易、历史和文化遗产保护等。 不允许非居民在马其顿发行注册期限超过 3 年的外国债券。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 12 万代纳尔的本币现钞或支票出境。 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2000 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携带等值 2000 欧元至 1 万欧元外币现钞出境需提供外币兑换机构或银行的文件，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外币现钞出境； 非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则需提供海关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许可文件。个人向境外支付超过每月等值 2500 欧元需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每月可接收境外汇款不超过等值 5000 欧元。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向有经常项目支付需求的居民发放外汇贷款，授信敞口不超过自有资产的 25%。银行对单个非居民实体的授信敞口不超过其自有存款的 25%，若该实体拥有银行超过 5%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则对该实体（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授信敞口不超过银行自有存款的 10%。				

新西兰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新西兰储备银行是新西兰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货币政策，维持金融制度稳定有效，监测金融市场，开展国际收支统计，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外汇储备，并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

主要法规：《储备银行法》《金融交易报告法》（1996年）、《海外投资法》（2005年）、《海外投资管理条例》（2005年）、《关税（特许）令修正令》（2014年）、《金融市场行为法》（2013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新西兰元，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市场供求决定。新西兰储备银行在汇率水平出现异常并明显脱离经济基本面时，可进行外汇市场干预，外汇市场干预不以影响汇率的长期走势为目标。新西兰储备银行定期公布外汇储备情况和外汇敞口，公布用于统计目的的参考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新西兰对经常项目跨境交易没有限制。资本项下，与敏感性土地、重大项目和渔业捕捞有关的外商直接投资须经新西兰海外投资委员会批准。新西兰元与外币之间的交易不受限制。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对涉及新西兰公民人身安全、环境和动植物安全、国际相关协议的货物列入禁止进口清单。关税主要适用于与国内产品竞争的进口制成品，对多数初级产品进口免税。目前新西兰关税税率已降至5%~10%。在互惠贸易协定下，来自澳大利亚、文莱、智利、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东盟成员国的关税已经取消或正在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来自欠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岛屿沿线经济体的商品在非互惠自由贸易协定下不征收进口关税。从加拿大、英国和发展中国家进口合格商品同样给予关税优惠。对住宅建筑材料实行临时关税减免。出口方面，无出口关税，支持符合卫生和检疫协议的产品及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出口。对涉及新西兰文化、人类生命或动物生命的产品禁止出口，各种动植物只有在满足特定要求并签发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出口。新西兰对特定农产品颁发出口配额许可证，以遵循部分贸易伙伴的关税配额制度。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不存在对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支付的管制，对服务贸易相关支付、旅游支付、个人支付、工资支付、信用卡海外支付等均不存在事前审批、定量限制、指示性限制。外汇收入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无限制，不强制要求汇回和结汇。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商转让境内企业股份及居民个人购买的境外资产没有限制。涉及敏感性土地、重大项目及渔业捕捞方面的外商直接投资须经新西兰海外投资委员会批准。外资在特定类型土地上的投资必须通过投资者测试，且必须使新西兰居民受益。包括：一是境外投资者独立或合伙投资 1 亿新西兰元设立企业，且该企业已经运营 9 天以上；二是境外投资者投资超过 1 亿新西兰元，通过并购获得新西兰单家公司 25% 以上所有权，或已经拥有新西兰单家公司 25% 以上所有权，希望增持份额；三是境外投资者对新西兰境内用于企业运营的资产投资超过 1 亿新西兰元。外国投资者在新西兰从事渔业捕捞或生产，需得到一定的豁免和许可，才有资格参与分配或购买新西兰海区渔业捕捞的配额、配额使用权、临时捕捞证或年度捕捞权等。同时，根据规定，未经新西兰政府许可，境外投资者不能拥有新西兰电信公司超过 49.9% 的控制权和新西兰航空公司超过 10% 的所有权。

证券投资：对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和其他工具不设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携带等值 1 万（含）新西兰元以上的外币现钞和无记名转让票据进出境均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不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的贷款、捐赠和遗产进行限制，对移民、博彩和奖金及资产转移也无限制。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在新西兰注册成立银行需通过新西兰储备银行的审批。对境外账户开立、境外借款、向非居民贷款、国内外汇贷款、购买以外币计价的本国证券、外汇头寸等无限制。对外汇存款账户及非居民存款账户无存款准备金、流动资产比例、利率管制、信用管制等管理要求。

保险业：保险公司在境外持有投资组合无最高限制；在本地持有投资组合无最低限额；对资产负债和货币匹配无要求。

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受托人为境外人士，且投资敏感土地、重要的商业资产或捕捞配额，受《海外投资法》（2005 年）限制，若基金中 75% 以上成员为新西兰人或者新西兰常住人口可申请豁免。

新西兰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国投资者在新西兰从事渔业捕捞或生产，需得到一定的豁免和许可，才能分配或购买新西兰海区渔业捕捞的配额、临时捕捞证或年度捕捞权等。	与敏感性土地、重大项目和渔业捕捞有关的外商直接投资须经过新西兰海外投资委员会批准。包括：一是境外投资者独立或合伙投资1亿新西兰元设立企业，且该企业已经运营9天；二是境外投资者投资超过1亿新西兰元，通过并购获得新西兰单家公司25%及以上所有权，或已经拥有新西兰某家公司25%及以上所有权，希望增持份额；三是境外投资者对新西兰境内用于企业运营的资产投资超过1亿新西兰元。未经新西兰政府许可，境外投资者不能拥有新西兰电信公司超过49.9%的控制权和新西兰航空公司超过10%的所有权。

续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等值 1 万（含）新西兰元以上的外币现钞和无记名转让票据进出境须向海关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在新西兰注册成立银行需通过新西兰储备银行的审批。投资基金受托人为境外人士，且投资敏感土地、重要的商业资产或捕捞配额，受《海外投资法》（2005 年）限制，若基金中 75% 以上成员为新西兰人或者新西兰常住人口可申请豁免。